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名称、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4

三、保荐机构关于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形说明.....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8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8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9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10

五、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14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14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5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21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21

十、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22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23

十二、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授权本次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陈召军先生和何声焘先生。

陈召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执行总经理。具有十余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绿城水务（601368）、华信信托、国芯科技等 IPO 项目，西飞国际（000768）、用友软件（600588）、亿晶光电（600537）、ST 金泰（600385）、华数传媒（000156）、江南化工（002226）等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宁波富达（600724）、ST 双环（000707）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瑞仪器（30016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上电股份（被合并方）、商业城（600306）等财务顾问项目；主持并完成了协力仪控（832864）、电联股份（834102）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何声焘先生，保荐代表人、律师，硕士研究生，执行总经理。具有 16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先后主持参与了光大证券（601788）定向发行公司债券、九鼎新材（002201）IPO、思可达光伏 IPO、浙江远洋 IPO、恒润重工（603985）IPO、西飞国际（000768）非公开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宁波富达（600724）重大资产重组、西飞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亿晶光电（600537）非公开发行股份、江南化工（002226）非公开发行股份、海亮股份（002203）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项目；主持并完成了莱奕亭（837594）、东九重工（837302）等近十家新三板公司的挂牌工作。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保荐机构指定姚召五作为华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姚召五先生，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总监，具有八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负责或参与了浪潮软件、风华高科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双环科技、风华高科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负责或参与了荆楚网、皓月股份、绿岛园林等多家新三板公司的挂牌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龙、盖鑫、栾吉光、屠荫奇、金义皓、蔡辰、汤宁。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Huaguang Advanced Welding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李梅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 3 幢等
邮政编码	311107
电话号码	0571-88764399
传真号码	0571-887771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huaguang.com
电子信箱	bdo@cn-huaguang.com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服务：焊接材料、制冷配件的技术咨询；销售：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冷配件，金属材料，电子浆料，化工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生产：焊接材料（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电子浆料，化工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 7 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钎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主要产品：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钎焊材料，主要包括银钎料和铜基钎料两大类。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关于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形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国银河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制度，对项目的内部控制实行投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投行质控总部、内核部三道防线制度。

项目拟申报内核时，业务团队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协办人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项目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审核。

投行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向投行质控总部申请内核，提交内核会议申请表、项目组承诺函、工作底稿目录、全套申报文件等内核材料，同时向内核部提交内核预约申请。

投行质控总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后，安排质控专员进行审核及尽职调查阶段

工作底稿的验收。质控专员将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进行书面回复并更新申请文件。投行质控总部可根据项目组回复情况再次出具审核意见。投行质控总部认为项目资料符合提交内核审核条件的，由质控专员安排问核程序、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并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等。

内核部收到内核会议申请材料后，安排内核秘书对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项目经内核部受理后，内核秘书经请示内核负责人同意后，提名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名单，并安排召开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议需 7 名（含）以上内核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并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审议科创板项目时，参会内核委员中会计和法律专业人士至少各一名，原则上应当至少有一名委员具备项目相关行业的工作、研究或学习背景。

内核部应在项目内核会议申请受理后，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材料发送至各参会委员，并通知投行质控总部和项目组。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主持。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并对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反馈内核意见的，项目组应将内核意见书面答复及相关申报材料修订稿提交投行质控总部审核，经投行质控总部审核通过后，由内核部发送至参会内核委员审阅，内核委员可根据项目组回复情况再次出具审核意见。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保荐机构内部审批程序后，正式对外报出。

（二）内部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已核查了华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华光新材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7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华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确认发行人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其他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程序、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须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使不同层次的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设立销售部、物资供应部、制造部和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26.07 万元、4,943.24 万元和 5,932.23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556 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我们认为，华光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光新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检察院、监察委员会、仲裁机构、派出所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 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

相关股东会决议、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确认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资料、会计凭证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及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559 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就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进行反复讨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近两年销售记录、《审计报告》、历次三会文件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是国内主要的铜基钎料、银钎料生产企业，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安排。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资料，并与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金李梅，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涉诉信息。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财务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主要供应商、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

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发行人主要从事钎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保荐机构核查了税务、工商、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了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区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用信息网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李梅	3,278.00	49.67%
2	王晓蓉	627.00	9.50%
3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5.00	14.17%
4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5.00	9.17%
5	嘉兴巴富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20	5.20%
6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3.3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浙江斗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	2.67%
8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	2.50%
9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0	2.40%
10	刘鹏	59.40	0.90%
11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0.50%
合计		**6,600.00**	**100.00%**

本保荐机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www.amac.org.cn），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浙江创投、嘉兴巴富罗、城卓创投以及通元优科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相关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浙江创投	浙江创投	SD6044	P1009536
2	嘉兴巴富罗	上海巴富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X3018	P1064254
3	城卓创投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EY132	P1032767
4	通元优科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N0453	P1033815

注：浙江创投为自我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通舟投资、斗岩投资、余杭金控以及松瓴投资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系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或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的事宜。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如下风险需要作出提示：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白银、铜，白银和铜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频繁。除部分新产品或特色产品外，公司成熟产品销售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方式，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大部分按照主要原材料前一个月的平均市场价格作为原材料成本的定价依据，由于公司存在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备货，原材料采购时点早于产品结算时点，上述时间差异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传导机制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通过定价机制，发行人存在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若原材料价格持续或短期内大幅单向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尤其是在原材料价格持续或短期内急剧下跌的情况下，公司可能存在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协商定价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大部分产品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43%、12.12%、13.51%，公司对于部分新产品或特色产品采用协商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协商定价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4.11%、53.23%、56.50%，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若未来受下游客户议价能力提升、产品技术更新迭代、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协商定价产品价格降低、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铜基钎料和银钎料，从收入结构来看，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来自制冷行业收入（包括来自空调及配件、压缩机、制冷阀门、冰箱及配件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2%、78.45%、69.59%，其中来自空调及配件的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内该比例分别为 41.87%、42.70%、35.50%，因而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空调行业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主要客户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如格力电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9.70%，美的集团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2.86%。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且主要为制冷行业客户，短期内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呈现不利变化，若这种不利变化的趋势延续，将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意愿、支付能力、

结算政策等产生影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的风险

从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销售占比在 50%以上，客户较为集中，且主要为制冷行业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为稳定，但若出现公司与主要销售客户发生纠纷致使对方减少或终止从本公司的采购，或对方自身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则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发行人全部土地及房产均已抵押给借款银行的风险

发行人共有勾庄和仁和两个厂区，为向银行借款筹措经营所需资金，发行人将其勾庄厂区土地及其所有房产抵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将仁和厂区土地及其所有房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即发行人拥有的全部土地和房产均已抵押。若发行人出现银行借款违约事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将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6、宏观经济变化及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 20 多年以来，一直专注于钎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钎焊材料应用于空调、冰箱、压缩机、制冷阀门、电机、电气设备、电子器件、五金制品及燃气采暖等行业领域，应用范围较广。但是由于公司与上述下游市场发展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受宏观经济变化和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上述下游行业的发展速度减缓，下游厂商的经营状况下滑，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因此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变化及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银钎料和铜基钎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钎料行业具有显著的多品规、小批量的特点。经过长期的发展，我国钎料生产企业较多，大多数的钎焊材料生产企业还停留在小规模生产或同质化竞争的状态。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对公司的议价能力造成影响，不排除部分非核心技术产品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水平。

（二）财务风险

1、存货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650.36 万元、14,295.51 万元、15,427.26 万元。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产品特点、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决定的，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白银和铜，若白银、铜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将可能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同时，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较大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91.64 万元、14,069.91 万元和 15,562.35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含计入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6,762.69 万元、18,564.09 万元和 17,605.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22.85 万元、-18,841.42 万 元和-15,012.79 万元，公司与供应商主要以现款结算、与客户主要以票据结算，公司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款列报为筹资活动现金流，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若未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发生变化，销售回款周期延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大进而发生坏账，应收票据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兑付货币资金，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可能会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试制风险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须不断致力于开发应用于不同新材料连接、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但一种新产品从配方研究、试制、制备工艺设计到最终得到客户认可并规模化生产销售，往往需要较长时间，而且可能会面临着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的技术研发风险还主要表现在：能否及时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保持技术领先来持续维护和拓展市场空间；能否正确把握新技术的发展趋势，使公司开发的产品在先进的技术层面得以实现；能否在技术

开发过程中实施有效管理、把握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

2、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核心是产品的材料配方与制备工艺，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随着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3、下游客户技术变革带来的销量变动风险

公司与下游客户均持续进行工艺和材料创新，并相互促进，推动产业链的技术进步。公司的新产品可能依托下游客户的变革技术进行使用和推广，以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与较高的盈利能力，但下游客户的技术变革也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产品的销量减少。未来如出现新的工艺及材料创新，而公司不能及时开发出新产品、新用户，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在发行人仁和厂区土地上实施，但该厂区土地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若发行人出现银行借款违约事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将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与产能增加不同步等风险，导致预期收益不能实现。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额将大幅增长，因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届时公司不能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而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的贡献，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9 月、2017 年 11 月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

别为 GR201433000430 和 GR201733000474）认证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466.90 万元、550.13 万元和 649.91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1.32%、11.13%和 10.96%，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收紧，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55.05 万元、432.22 万元和 489.59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7.84%和 7.46%。政府补助取决于有关政府和产业政策的扶持导向，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能否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六）内控风险

1、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展，公司在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相关内控制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张和发展而不断完善，则可能出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情形。

2、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金李梅直接持有公司 49.67%的股份，同时通过通舟投资控制公司 14.1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3.84%的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但实际控制人金李梅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出现有效报价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或者

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价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十、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受疫情影响，公司产品的产量和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公司所从事的钎焊材料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经营正常。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告审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0]2963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华光新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光新材公司的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0 年 1-3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72,912.41	80,228.89	-9.12%
负债总额	21,489.62	29,507.63	-27.17%
所有者权益总额	51,422.79	50,721.26	1.3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579.16	15,627.26	-13.11%
营业利润	770.99	1,082.70	-28.79%
利润总额	766.06	1,083.48	-29.30%
净利润	701.53	978.51	-2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53	978.51	-28.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13	-13,246.81	-4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97	-277.80	16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22	8,389.22	-111.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0	-1.63	-132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8,480.42	-5,137.02	65.08%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钎焊材料行业拥有广阔市场需求，发行人在行业内已经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以及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十二、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经审慎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济效益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召军　　何声焘

项目协办人：

姚召五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乔　娜

内核负责人：

李　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国舫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　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共炎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法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POWER OF ATTORNEY

代 理 人：陈召军　　性别：男

证件号码：230122197605203918　　职务：执行总经理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电　　话：021-60870878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发行至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与承诺：

陈召军先生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其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在审企业。

陈召军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最近 3 年内，陈召军先生未曾担任过发行保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陈召军先生担任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公告[2012]4 号）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陈召军先生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法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共炎

被授权人：

陈召军

签署日期：2020 年 6月 30日

法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POWER OF ATTORNEY

代 理 人：何声焘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2622197906200619　　职务：执行总经理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电　　话：021-60870878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发行至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与承诺：

何声焘先生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其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在审企业。

何声焘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最近 3 年内，何声焘先生未曾担任过发行保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何声焘先生担任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公告[2012]4 号）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何声焘先生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法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共炎

被授权人：何声焘

何声焘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5
二、财务报表	6-19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二) 合并利润表	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2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14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5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19
三、财务报表附注	20-15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0]0556号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光新材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光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

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华光新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七)所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华光新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2,242.16万元、67,008.06万元、76,741.38万元，为华光新材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由于营业收入是华光新材公司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且存在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的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确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测试华光新材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合理且一贯运用。

(2)根据销售的产品类别及华光新材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3)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运单)、收款记录及结算单据等。

(4)选取主要客户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结合应收账款执行函证及实地走访程序。

(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华光新材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华光新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示，华光新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921.32万元、15,153.22万元、16,737.57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929.68万元、1,083.31万元、1,175.22万元，账面价值较高。由于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评估固有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市场环境的不可预测性，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的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款项减值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评估和测试华光新材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识别有关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分析华光新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分析华光新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款项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同时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分析华光新材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检查华光新材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划分的合理性；获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光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光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光新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光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光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光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华光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 年 3 月 2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07,368,089.52	91,806,671.82	87,296,61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二)	140,727,420.53	185,640,866.80	167,626,857.46
应收账款	五(三)	155,623,514.08	140,699,063.81	109,916,359.38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35,329,288.55	-	-
预付款项	五(五)	2,252,971.57	3,860,915.19	2,067,922.88
其他应收款	五(六)	3,026,690.49	247,315.63	144,517.3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五（七）	154,035,480.33	142,708,819.95	116,405,302.3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2,221,881.50	2,867,179.66	605,934.79
流动资产合计		600,585,336.57	567,830,832.86	484,063,508.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九）	150,058,217.25	137,704,988.12	136,450,265.40
在建工程	五（十）	2,057,374.29	6,042,021.32	2,337,231.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十一）	14,516,636.57	14,790,587.47	15,012,682.7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3,214,547.81	3,458,559.76	2,377,75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31,856,770.04	1,651,762.41	713,989.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703,545.96	163,647,919.08	156,891,923.24
资产总计		802,288,882.53	731,478,751.94	640,955,431.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192,042,122.87	176,398,939.92	177,087,446.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十六）	18,619,972.18	21,285,875.11	15,088,742.12
预收款项	五（十七）	336,348.14	893,012.94	814,421.62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8,088,925.18	6,100,094.92	5,060,559.33
应交税费	五（十九）	1,313,333.97	4,032,454.20	4,843,212.99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894,838.29	783,898.56	623,131.00
其中：应付利息		-	320,438.63	189,803.01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56,931,462.89	56,694,439.64	7,029,828.31
流动负债合计		278,227,003.52	266,188,715.29	210,547,34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二）	16,849,250.00	17,399,750.00	11,950,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49,250.00	17,399,750.00	11,950,250.00
负债合计		295,076,253.52	283,588,465.29	222,497,591.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三）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108,086,640.16	108,086,640.16	108,086,640.1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五）	33,000,000.00	29,255,908.47	24,322,773.35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六）	300,125,988.85	244,547,738.02	220,048,42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212,629.01	447,890,286.65	418,457,840.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212,629.01	447,890,286.65	418,457,84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2,288,882.53	731,478,751.94	640,955,431.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七）	767,413,781.73	670,080,620.98	622,421,565.48
二、营业总成本		704,107,656.41	615,929,960.94	575,112,321.1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七）	615,428,326.55	544,364,682.83	507,299,791.81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八）	2,561,782.97	3,183,861.38	4,248,676.83
销售费用	五（二十九）	12,458,039.58	10,185,426.22	7,748,053.94
管理费用	五（三十）	22,723,101.82	18,512,016.51	17,285,367.01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一）	35,194,308.42	24,007,743.77	22,976,447.5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二）	15,742,097.07	15,676,230.23	15,553,984.04
其中：利息费用		14,401,924.03	15,029,298.33	15,007,008.09
利息收入		157,510.05	144,102.23	173,953.40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三）	4,895,863.07	3,847,126.53	1,750,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	31,808.2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950,913.9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498,251.70	-3,435,316.52	-3,168,113.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25,290.16	-14,337.5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78,112.88	54,579,940.76	45,891,630.96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22,363.01	561,141.25	932,067.14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204,529.5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95,946.37	55,141,082.01	46,823,698.1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6,273,604.01	5,708,635.46	5,562,952.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22,342.36	49,432,446.55	41,260,745.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22,342.36	49,432,446.55	41,260,745.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322,342.36	49,432,446.55	41,260,745.35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11．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22,342.36	49,432,446.55	41,260,74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322,342.36	49,432,446.55	41,260,745.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5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5	0.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919,198.99	504,155,740.84	549,295,530.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0,622.7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4,949,818.21	10,089,029.31	4,867,13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329,639.96	514,244,770.15	554,162,66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399,772.88	607,576,252.77	551,668,959.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66,890.39	39,077,354.37	34,119,01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24,329.38	27,887,433.75	29,813,40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44,566,497.64	28,117,920.41	25,789,76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457,490.29	702,658,961.30	641,391,15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27,850.33	-188,414,191.15	-87,228,48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859.43	106,984.9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	10,031,808.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59.43	10,138,793.1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48,629.74	8,998,591.66	4,731,20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3,018,000.00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66,629.74	18,998,591.66	4,731,20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59,770.31	-8,859,798.47	-4,731,20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7,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100,000.00	229,100,000.00	18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205,417,029.65	216,009,788.23	111,064,65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517,029.65	445,109,788.23	347,914,65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100,000.00	214,600,000.00	20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63,123.61	27,887,458.74	8,648,692.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1,698,113.20	2,00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161,236.81	244,487,458.74	215,448,69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55,792.84	200,622,329.49	132,465,95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245.50	161,717.97	-57,747.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42,417.70	3,510,057.84	40,448,52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06,671.82	87,296,613.98	46,848,09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49,089.52	90,806,671.82	87,296,613.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29,255,908.47	244,547,738.02	-	447,890,28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29,255,908.47	244,547,738.02	-	447,890,28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3,744,091.53	59,322,342.36	-	63,066,433.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59,322,342.36	-	59,322,342.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3,744,091.53	-3,744,091.5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3,744,091.53	-3,744,091.53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33,000,000.00	300,125,988.85	-	507,212,629.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24,322,773.35	220,048,426.59	-	418,457,84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24,322,773.35	220,048,426.59	-	418,457,84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4,933,135.12	24,499,311.43	-	29,432,446.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49,432,446.55	-	49,432,446.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4,933,135.12	-24,933,135.12	-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4,933,135.12	-4,933,135.12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29,255,908.47	244,547,738.02	-	447,890,286.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会合04表-3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0,060,000.00	-	-	-	66,776,640.16	-	-	-	20,206,865.73	182,903,588.86	-	329,947,09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60,060,000.00	-	-	-	66,776,640.16	-	-	-	20,206,865.73	182,903,588.86	-	329,947,094.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5,940,000.00	-	-	-	41,310,000.00	-	-	-	4,115,907.62	37,144,837.73	-	88,510,745.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41,260,745.35	-	41,260,745.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5,940,000.00	-	-	-	41,310,000.00	-	-	-	-	-	-	47,2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5,940,000.00	-	-	-	41,310,000.00	-	-	-	-	-	-	47,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4,115,907.62	-4,115,907.6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4,115,907.62	-4,115,907.62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24,322,773.35	220,048,426.59	-	418,457,840.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809,302.35	91,083,362.85	86,921,09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0,727,420.53	185,640,866.80	167,626,857.46
应收账款	十四（一）	152,334,138.96	138,231,954.29	106,306,428.22
应收款项融资		35,329,288.55	-	-
预付款项		2,252,971.57	3,860,915.19	2,067,922.88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3,026,690.49	226,943.58	128,066.9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54,035,480.33	142,708,819.95	116,405,302.3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21,881.50	2,867,179.66	605,934.79
流动资产合计		595,737,174.28	564,620,042.32	480,061,604.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9,812,080.53	137,344,585.36	135,975,596.60
在建工程		2,057,374.29	6,042,021.32	2,337,231.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516,636.57	14,790,587.47	15,012,682.7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2,106.53	3,350,434.62	2,242,56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56,770.04	1,651,762.41	713,989.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654,967.96	166,379,391.18	159,482,066.81
资产总计		800,392,142.24	730,999,433.50	639,543,671.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042,122.87	176,398,939.92	177,087,446.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619,972.18	21,285,875.11	15,088,742.12
预收款项		319,363.87	1,822,983.98	752,583.82
应付职工薪酬		7,964,675.52	5,951,171.46	4,875,695.27
应交税费		1,285,370.34	4,022,027.89	4,826,999.11
其他应付款		894,838.29	778,520.71	617,753.15
其中：应付利息		-	320,438.63	189,803.01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56,931,462.89	56,694,439.64	7,029,828.31
流动负债合计		278,057,805.96	266,953,958.71	210,279,047.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6,849,250.00	17,399,750.00	11,950,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49,250.00	17,399,750.00	11,950,250.00
负债合计		294,907,055.96	284,353,708.71	222,229,297.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8,086,640.16	108,086,640.16	108,086,640.1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3,000,000.00	29,255,908.47	24,322,773.35
未分配利润		298,398,446.12	243,303,176.16	218,904,96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485,086.28	446,645,724.79	417,314,37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0,392,142.24	730,999,433.50	639,543,671.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765,621,867.97	668,757,773.94	620,900,507.99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615,428,326.55	544,364,682.83	507,299,791.81
税金及附加		2,529,564.08	3,156,142.07	4,214,687.04
销售费用		12,158,681.20	9,845,932.69	7,374,668.93
管理费用		22,001,683.94	17,625,091.22	16,338,136.45
研发费用		35,194,308.42	24,007,743.77	22,976,447.50
财务费用		15,740,274.41	15,675,516.28	15,554,029.10
其中：利息费用		14,401,924.03	15,029,298.33	15,007,008.09
利息收入		154,339.80	141,795.74	171,319.34
加：其他收益		4,895,863.07	3,847,126.53	1,750,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	31,808.2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8,535.6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8,251.70	-3,495,199.36	-3,135,184.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90.16	-14,337.5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173,395.28	54,452,062.96	45,758,063.10
加：营业外收入		22,083.01	560,861.25	931,737.14
减：营业外支出		204,529.5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90,948.77	55,012,924.21	46,689,800.24
减：所得税费用		6,151,587.28	5,681,572.97	5,530,724.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39,361.49	49,331,351.24	41,159,076.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39,361.49	49,331,351.24	41,159,076.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11．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839,361.49	49,331,351.24	41,159,076.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913,235.23	502,405,810.71	548,111,072.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0,622.7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5,203.70	10,086,722.82	4,861,97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299,061.69	512,492,533.53	552,973,05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422,382.01	607,576,144.24	551,658,63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48,559.28	37,940,014.38	32,953,33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47,019.20	27,638,456.33	29,487,67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44,429.73	28,099,896.62	25,778,41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262,390.22	701,254,511.57	639,878,06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63,328.53	-188,761,978.04	-86,905,01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859.43	106,984.9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31,808.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59.43	10,138,793.1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48,629.74	8,998,591.66	4,731,20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8,000.00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66,629.74	18,998,591.66	4,731,20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59,770.31	-8,859,798.47	-4,731,20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7,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100,000.00	229,100,000.00	18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17,029.65	216,009,788.23	111,064,65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517,029.65	445,109,788.23	347,914,65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100,000.00	214,600,000.00	20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63,123.61	27,887,458.74	8,648,692.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113.20	2,00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161,236.81	244,487,458.74	215,448,69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55,792.84	200,622,329.49	132,465,95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245.50	161,717.97	-57,747.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6,939.50	3,162,270.95	40,771,994.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83,362.85	86,921,091.90	46,149,09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90,302.35	90,083,362.85	86,921,091.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29,255,908.47	243,303,176.16	446,645,72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29,255,908.47	243,303,176.16	446,645,72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744,091.53	58,839,361.49	62,583,453.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58,839,361.49	58,839,361.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3,744,091.53	-3,744,091.5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3,744,091.53	-3,744,091.5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33,000,000.00	298,398,446.12	505,485,086.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24,322,773.35	218,904,960.04	417,314,37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24,322,773.35	218,904,960.04	417,314,37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4,933,135.12	24,398,216.12	29,331,351.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49,331,351.24	49,331,351.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4,933,135.12	-24,933,135.12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4,933,135.12	-4,933,135.1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29,255,908.47	243,303,176.16	446,645,724.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会企04表-3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0,060,000.00	-	-	-	66,776,640.16	-	-	-	20,206,865.73	181,861,791.45	328,905,29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60,060,000.00	-	-	-	66,776,640.16	-	-	-	20,206,865.73	181,861,791.45	328,905,29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940,000.00	-	-	-	41,310,000.00	-	-	-	4,115,907.62	37,043,168.59	88,409,076.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41,159,076.21	41,159,076.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940,000.00	-	-	-	41,310,000.00	-	-	-	-	-	47,2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5,940,000.00	-	-	-	41,310,000.00	-	-	-	-	-	47,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4,115,907.62	-4,115,907.6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4,115,907.62	-4,115,907.6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24,322,773.35	218,904,960.04	417,314,373.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华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焊料公司)。华光焊料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华光焊料公司系由杭州河西实业总公司和自然人徐清、王德法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19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143200149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总股本为 6,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金李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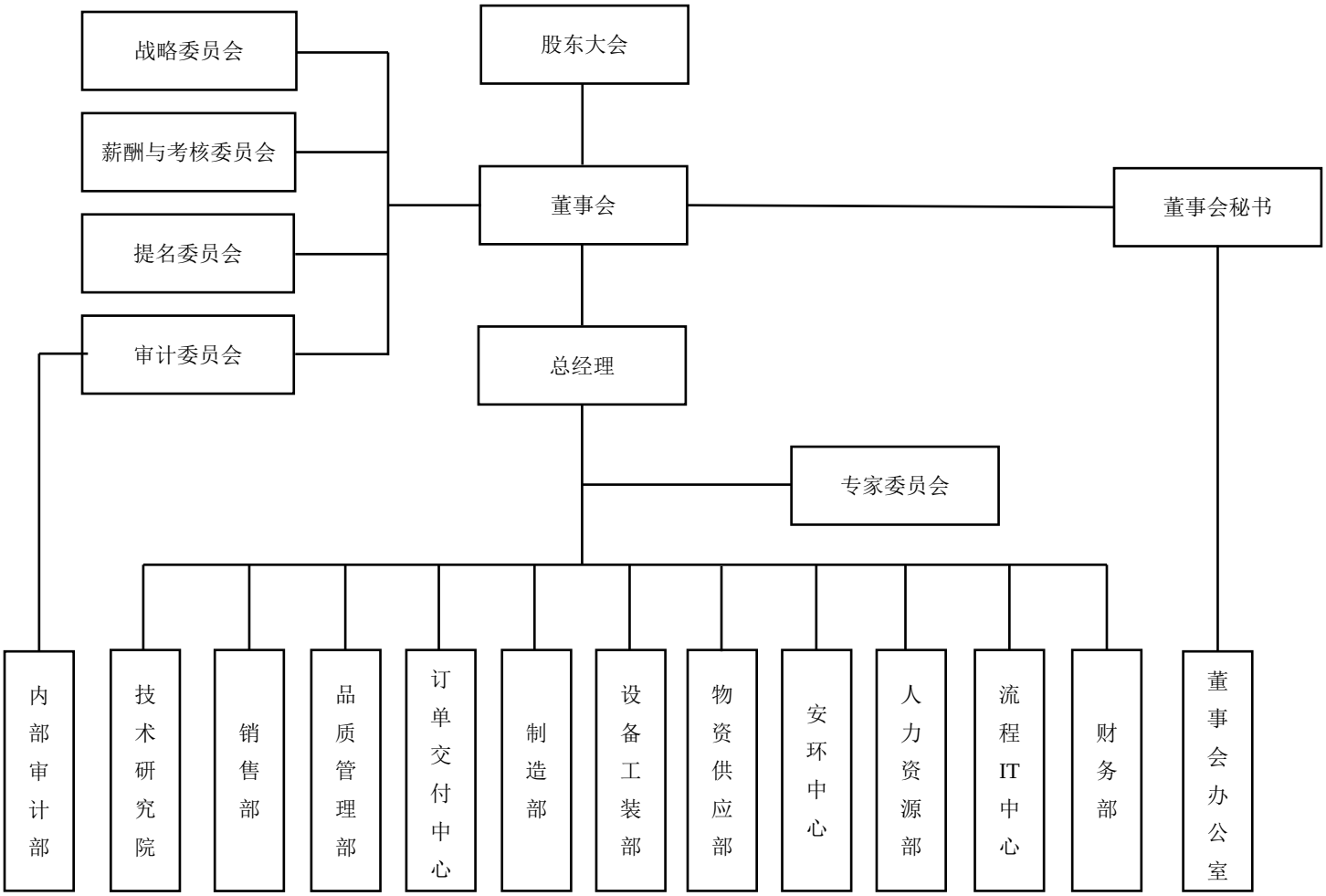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属于新材料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焊接材料、制冷配件的技术咨询；销售：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冷配件，金属材料，电子浆料，化工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生产：焊接材料(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电子浆料，化工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 7 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系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华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焊料公司)。华光焊料公司系由杭州河西实业总公司和自然人徐清、王德法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7年11月19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143200149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光焊料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杭州河西实业总公司出资102万元，占51%；徐清出资96万元，占48%；王德法出资2万元，占1%。

根据2001年11月5日华光焊料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河西实业总公司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41%的股权计82万元和10%的股权计20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金李梅和王晓蓉；徐清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18%的股权计36万元、13%的股权计26万元以及3%的股权计6万元分别转让给金李梅、王德法以及王晓蓉。

根据 2004 年 2 月 20 日华光焊料公司股东会决议，华光焊料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500 万元，其中：金李梅增资 295 万元，王德法增资 42 万元，王晓蓉增资 163 万元。

根据 2006 年 4 月 17 日华光焊料公司股东会决议，华光焊料公司股东再次以货币资金增资 500 万元，其中：金李梅增资 295 万元，王德法增资 50 万元，王晓蓉增资 147 万元，徐清增资 8 万元。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9 日华光焊料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徐清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 0.025%的股权 0.3 万元以 0.3 万元转让给金李梅；王德法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 0.083%的股权 1 万元以 1 万元转让给王晓蓉；同时华光焊料公司股东再以货币资金增资 500 万元，其中：金李梅增资 310 万元，王晓蓉增资 190 万元。

根据2010年4月10日华光焊料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徐清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2.1%的股权计35.7万元以105万元转让给金李梅；王德法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4%的股权68万元以200万元和3%的股权51万元以150万元分别转让给金李梅和王晓蓉。

根据2010年11月21日华光焊料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王晓蓉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1.73%的股权29.3636万元以102.7726万元和19.32%的股权328.4091万元以1,149.43185万元转让给金李梅以及新股东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2010年11月23日华光焊料公司股东会决议，华光焊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318,182.00元，其中：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34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73.8636万元，杭州瑞裕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78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7.9546万元。

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华光焊料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18,182.00元。其中：金李梅出资11,513,636.00元，占注册资本的59.60%；王晓蓉出资2,202,273.00元，占注册资本的11.40%；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284,091.00元，占注册资本的17.00%；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38,636.00元，占注册资本的9.00%；杭州瑞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79,546.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0%。

根据2011年2月11日华光焊料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华光焊料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华光焊料公司原股东将华光焊料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8,773.66万元折合为本公司的股份5,000万股。同时，华光焊料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换发了注册号为3301030000059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总股本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根据2011年5月11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股本460万股，新增股本由原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0万股、新股东浙江贝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00万股、浙江斗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60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60万元，总股本为5,4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14年8月15日，杭州瑞裕投资有限公司与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杭州瑞裕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2.75%的股权(对应150万股)以1,070万元转让给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9月23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股本546万股，以公司原股本总数5,46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6万元，总股本为6,00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根据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新增股本 594 万股，新增股本由嘉兴巴富罗

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43.20 万股、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58.40 万股、刘鹏认购 59.40 万股、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3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总股本为 6,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18年9月5日，浙江贝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贝富投资)和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银盛)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世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鼎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贝富投资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3.33%的股份(对应220万股)以1,750万元转让给国金鼎兴；德清银盛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2.50%的股份(对应165万股)以1,312.5万元转让给国金鼎兴。2019年3月18日，贝富投资与国金鼎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国金鼎兴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3.33%的股份(对应220万股)以1,892万元转让给贝富投资。2019年3月18日，德清银盛与国金鼎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国金鼎兴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2.50%的股份(对应165万股)以1,419万元转让给德清银盛。

2019年3月21日，贝富投资与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3.33%的股份(对应220万股)以人民币1,892万元转让给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5月7日，德清银盛与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2.50%的股份(对应165万股)以人民币1,419万元转让给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 6,6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金李梅	32,780,000.00	49.6667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50,000.00	14.1667
王晓蓉	6,270,000.00	9.5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50,000.00	9.1667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	3.3333
浙江斗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00	2.6667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	2.5000
嘉兴巴富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2,000.00	5.2000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000.00	2.4000
刘鹏	594,000.00	0.9000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	0.5000
合　计	66,000,000.00	100.00

（三）合并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四)、附注三(十七)和附注三(二十一)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

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

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一)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一)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

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

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5
1－2 年	20	20	2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2017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

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5	4.7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3-5	11.88-24.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

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

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2-3
专　利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

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一) 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内销

1)定期结算

定期结算模式下，公司产品入库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等)的要求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待公司取得客户定期提供的结算单并与客户确认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单单结算

单单结算模式下，公司产品入库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等)的要求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待客户验收确认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外销

出口销售业务，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将货物装船、取得报关单及提单(运单)后确认收入。此时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量。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

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5]

[注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按照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

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1,750,500.00	1,750,500.00
营业外收入	-1,750,500.00	-1,750,500.00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3,847,126.53	3,847,126.53
营业外收入	-3,847,126.53	-3,847,126.53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4,895,863.07	4,895,863.07
营业外收入	-4,895,863.07	-4,895,863.07

[注 3]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五)3 之说明。

[注 4]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5]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

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85,640,866.80	136,559,563.08	-49,081,303.72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49,081,303.72	49,081,303.72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85,640,866.80	136,559,563.08	-49,081,303.72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49,081,303.72	49,081,303.72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1,806,671.82	摊余成本	91,806,671.82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26,339,930.61	摊余成本	277,258,62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49,081,303.72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16%、17%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6%、9%、13%、16%。[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注2]

[注 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增值税税率适用 17%，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增值税税率适用 16%，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税率适用 13%。

[注 2]子公司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浙高企认[2014]03 号《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通过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GR2014330004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科火字[2017]201 号《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通过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编号为：GR2017330004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为 3 年。故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30,273.83	130,318.48	59,833.05
银行存款	107,309,506.44	90,412,956.51	86,973,384.10
其他货币资金	28,309.25	1,263,396.83	263,396.83
合　计	107,368,089.52	91,806,671.82	87,296,613.98

2．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货币资金	19,000.00	1,000,000.00	-
其中：贷款保证金	-	1,000,000.00	-
支付宝保证金	19,000.00	-	-

3．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589,344.32	91,022,291.18	105,964,925.14
商业承兑汇票	118,040,080.22	99,598,500.65	64,907,297.18
账面余额小计	146,629,424.54	190,620,791.83	170,872,222.32
减：坏账准备	5,902,004.01	4,979,925.03	3,245,364.86
账面价值合计	140,727,420.53	185,640,866.80	167,626,857.4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629,424.54	100.00	5,902,004.01	4.03	140,727,420.53
合　计	146,629,424.54	100.00	5,902,004.01	4.03	140,727,420.53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620,791.83	100.00	4,979,925.03	2.61	185,640,866.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90,620,791.83	100.00	4,979,925.03	2.61	185,640,866.80

(3)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872,222.32	100.00	3,245,364.86	1.90	167,626,857.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70,872,222.32	100.00	3,245,364.86	1.90	167,626,857.4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8,589,344.32	-	-
商业承兑汇票	118,040,080.22	5,902,004.01	5.00
小　计	146,629,424.54	5,902,004.01	4.03

续上表：

组　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1,022,291.18	-	-
商业承兑汇票	99,598,500.65	4,979,925.03	5.00
小　计	190,620,791.83	4,979,925.03	2.61

续上表：

组　合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5,964,925.14	-	-
商业承兑汇票	64,907,297.18	3,245,364.86	5.00
小　计	170,872,222.32	3,245,364.86	1.90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79,925.03	922,078.98	-	-	5,902,004.01
小　计	4,979,925.03	922,078.98	-	-	5,902,004.01

续上表：

种　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5,364.86	1,734,560.17	-	-	4,979,925.03
小　计	3,245,364.86	1,734,560.17	-	-	4,979,925.03

续上表：

种　类	2017.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6,345.50	2,179,019.36	-	-	3,245,364.86
小　计	1,066,345.50	2,179,019.36	-	-	3,245,364.86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2,328,219.96	64,914,536.89	22,888,217.04	73,770,334.76	15,426,492.90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60,408,295.45	-	58,359,775.02	-	28,733,930.98
小　计	-	72,736,515.41	64,914,536.89	81,247,992.06	73,770,334.76	44,160,423.88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62,723,079.34	146,658,923.09	113,684,884.61
1-2年	944,247.46	1,504,446.86	2,242,097.34
2-3年	562,381.49	339,058.78	244,082.27
3年以上	3,146,023.51	3,029,736.61	3,042,095.16
账面余额小计	167,375,731.80	151,532,165.34	119,213,159.38
减：坏账准备	11,752,217.72	10,833,101.53	9,296,800.00
账面价值合计	155,623,514.08	140,699,063.81	109,916,359.3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19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7,606.65	1.30	2,167,606.6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208,125.15	98.70	9,584,611.07	5.80	155,623,514.08
合　计	167,375,731.80	100.00	11,752,217.72	7.02	155,623,514.08

(2)2018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7,606.65	1.43	2,167,606.6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364,558.69	98.57	8,665,494.88	5.80	140,699,063.81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51,532,165.34	100.00	10,833,101.53	7.15	140,699,063.81

(3)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7,606.65	1.82	2,167,606.6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045,552.73	98.18	7,129,193.35	6.09	109,916,359.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19,213,159.38	100.00	9,296,800.00	7.80	109,916,359.38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南源泉电器有限公司	2,167,606.65	2,167,606.65	100.00	该公司存在多起重大诉讼，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南源泉电器有限公司	2,167,606.65	2,167,606.65	100.00	该公司存在多起重大诉讼，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南源泉电器有限公司	2,167,606.65	2,167,606.65	100.00	该公司存在多起重大诉讼，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5,208,125.15	9,584,611.07	5.80

续上表：

组　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9,364,558.69	8,665,494.88	5.80

续上表：

组　合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7,045,552.73	7,129,193.35	6.0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2,723,079.34	8,136,153.97	5.00
1-2年	944,247.46	188,849.49	20.00
2-3年	562,381.49	281,190.75	50.00
3年以上	978,416.86	978,416.86	100.00
小　计	165,208,125.15	9,584,611.07	5.80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6,658,923.09	7,332,946.16	5.00
1-2年	1,504,446.86	300,889.37	20.00
2-3年	339,058.78	169,529.39	50.00
3年以上	862,129.96	862,129.96	100.00
小　计	149,364,558.69	8,665,494.88	5.80

续上表：

账　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3,684,884.61	5,684,244.23	5.00
1-2年	2,242,097.34	448,419.47	20.00
2-3年	244,082.27	122,041.14	50.00
3年以上	874,488.51	874,488.51	100.00
小　计	117,045,552.73	7,129,193.35	6.09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7,606.65	-	-	-	2,167,606.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65,494.88	919,116.19	-	-	9,584,611.07
小　计	10,833,101.53	919,116.19	-	-	11,752,217.72

续上表：

种　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7,606.65	-	-	-	2,167,606.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29,193.35	1,558,544.82	-	22,243.29	8,665,494.88
小　计	9,296,800.00	1,558,544.82	-	22,243.29	10,833,101.53

续上表：

种　类	2017.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7,606.65	-	-	-	2,167,606.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32,947.35	919,742.56	-	123,496.56	7,129,193.35
小　计	8,500,554.00	919,742.56	-	123,496.56	9,296,800.00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19.12.3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663,131.54	1年以内	4.58	383,156.58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177,654.87	1年以内	4.29	358,882.74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6,131,547.81	1年以内	3.66	306,577.39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5,654,116.07	1年以内	3.38	282,705.80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5,085,366.76	1年以内	3.04	254,268.34
小　计	31,711,817.05		18.95	1,585,590.85
2018.12.31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90,790.81	1年以内	6.66	504,539.54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555,189.66	1年以内	6.31	477,759.48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8,737,886.60	1年以内	5.77	436,894.33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7,092,045.51	1年以内	4.68	354,602.2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804,229.90	1年以内	4.49	340,211.50
小　计	42,280,142.48		27.91	2,114,007.13
2017.12.31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5,349,465.74	1年以内	4.49	267,473.29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4,580,942.92	1年以内	3.84	229,047.15
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4,519,964.95	1年以内	3.79	225,998.25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048,346.91	1年以内	3.40	202,417.35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3,862,000.73	1年以内	3.24	193,100.04
小　计	22,360,721.25		18.76	1,118,036.08

6．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应收款项融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329,288.55

2．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2019.1.1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9,081,303.72	-13,752,015.17	-	35,329,288.55

续上表：

项　目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2019.1.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9,081,303.72	35,329,288.55	-	-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应收款项融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214,459.89	-

（五）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23,974.97	98.72	3,788,010.75	98.11	1,934,327.09	93.54
1-2年	7,302.82	0.32	31,949.09	0.83	103,800.37	5.02
2-3年	938.00	0.04	11,248.03	0.29	7,462.07	0.36
3年以上	20,755.78	0.92	29,707.32	0.77	22,333.35	1.08
合　计	2,252,971.57	100.00	3,860,915.19	100.00	2,067,922.8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2019.12.31				
中国计量大学	900,000.00	1 年以内	39.95	预付服务款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鼎杰机械配件厂	108,845.28	1 年以内	4.83	预付材料款
北方工业大学	100,000.00	1 年以内	4.44	预付服务款
上海创志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97,500.00	1 年以内	4.33	预付服务款
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	67,665.70	1 年以内	3.00	预付材料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小　计	1,274,010.98		56.55	
2018.12.31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2,562,748.96	1年以内	66.38	预付材料款
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877,573.81	1年以内	22.73	预付材料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108,800.00	1年以内	2.82	预付话费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39,271.14	1年以内	1.02	预付油卡款
上海腾银实业有限公司	25,935.59	1年以内	0.67	预付材料款
小　计	3,614,329.50		93.62	-
2017.12.31				
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877,573.81	1年以内	42.44	预付材料款
上海瑞昭贸易有限公司	549,420.44	1年以内	26.57	预付材料款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141,453.67	1年以内	6.84	预付材料款
金华市智创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62,757.82	1年以内	3.03	预付材料款
马德宝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41,420.00	1年以内	2.00	预付材料款
小　计	1,672,625.74		80.88	-

3．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300,573.50	273,883.01	3,026,690.4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11,479.84	164,164.21	247,315.63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34,717.72	190,200.33	144,517.39

2．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0,573.50	100.00	273,883.01	8.30	3,026,690.49
合　计	3,300,573.50	100.00	273,883.01	8.30	3,026,690.49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1,479.84	100.00	164,164.21	39.90	247,315.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411,479.84	100.00	164,164.21	39.90	247,315.63

3)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717.72	100.00	190,200.33	56.82	144,517.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334,717.72	100.00	190,200.33	56.82	144,517.39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3,176,695.06	231,020.85	152,123.56
1-2年	11,037.73	34,807.28	-
3年以上	112,840.71	145,651.71	182,594.16
账面余额小计	3,300,573.50	411,479.84	334,717.72
减：坏账准备	273,883.01	164,164.21	190,200.33
账面价值小计	3,026,690.49	247,315.63	144,517.39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3,204,052.92	201,420.00	237,123.00
备用金及其他	96,520.58	210,059.84	97,594.72
账面余额小计	3,300,573.50	411,479.84	334,717.72
减：坏账准备	273,883.01	164,164.21	190,200.33
账面价值小计	3,026,690.49	247,315.63	144,517.39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1,551.04	6,961.46	145,651.71	164,164.21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51.89	551.89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7,835.60	-5,305.80	-32,811.00	109,718.8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58,834.75	2,207.55	112,840.71	273,883.01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300,573.50	273,883.01	8.3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76,695.06	158,834.75	5.00
1-2 年	11,037.73	2,207.55	20.00
3 年以上	112,840.71	112,840.71	100.00
小　计	3,300,573.50	273,883.01	8.30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1,020.85	11,551.04	5.00
1-2 年	34,807.28	6,961.46	20.00
3 年以上	145,651.71	145,651.71	100.00
小　计	411,479.84	164,164.21	39.90

3)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2,123.56	7,606.17	5.00
3 年以上	182,594.16	182,594.16	100.00
小　计	334,717.72	190,200.33	56.82

(5)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164.21	109,718.80	-	-	273,883.01
小　计	164,164.21	109,718.80	-	-	273,883.01

续上表：

种　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200.33	-26,036.12	-	-	164,164.21
小　计	190,200.33	-26,036.12	-	-	164,164.21

续上表：

种　类	2017.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002.19	3,198.14	-	-	190,200.33
小　计	187,002.19	3,198.14	-	-	190,200.33

(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19.12.31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3,018,000.00	1 年以内	91.44	150,900.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3 年以上	1.82	60,000.00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51	2,500.00
青岛好品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632.92	1 年以内	1.05	1,731.65
刘小珍	备用金	25,000.00	1 年以内	0.76	1,250.00
小　计		3,187,632.92		96.58	216,381.65
2018.12.3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0,500.00	1 年以内 100,000.00 3 年以上 10,500.00	26.85	15,500.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3 年以上	14.58	6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赵忠明	备用金	54,000.00	1年以内	13.12	2,700.00
三菱重工金羚空调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上	4.86	20,000.00
胡龙建	备用金	15,857.46	1年以内	3.85	792.87
小　计		260,357.46		63.26	98,992.87
2017.12.3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0,500.00	1年以内100,000.00 3年以上10,500.00	33.01	15,500.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3年以上	17.93	60,000.00
谢校兴	备用金	22,807.28	1年以内	6.81	1,140.36
三菱重工金羚空调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上	5.98	20,000.00
杭州良渚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上	5.98	20,000.00
小　计		233,307.28		69.71	116,640.36

（七）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13,409.94	-	3,413,409.94
在产品	50,972,741.32	41,560.68	50,931,180.64
库存商品	43,487,172.01	110,089.31	43,377,082.70
发出商品	56,399,300.67	85,493.62	56,313,807.05
合　计	154,272,623.94	237,143.61	154,035,480.33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24,140.94	-	5,824,140.94
在产品	42,326,981.27	84,413.96	42,242,567.31
库存商品	47,490,157.15	120,740.94	47,369,416.21
发出商品	47,178,808.44	14,889.89	47,163,918.55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135,011.67	26,234.73	108,776.94
合　计	142,955,099.47	246,279.52	142,708,819.95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67,922.17	-	6,567,922.17
在产品	34,525,682.28	2,874.95	34,522,807.33
库存商品	40,268,478.67	58,126.84	40,210,351.83
发出商品	35,040,180.74	11,038.55	35,029,142.19
委托加工物资	101,313.60	26,234.73	75,078.87
合　计	116,503,577.46	98,275.07	116,405,302.39

2．存货跌价准备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84,413.96	73,466.57	-	116,319.85	-	41,560.68
库存商品	120,740.94	313,155.39	-	323,807.02	-	110,089.31
发出商品	14,889.89	111,629.74		41,026.01		85,493.62
委托加工物资	26,234.73	-	-	26,234.73	-	-
小　计	246,279.52	498,251.70	-	507,387.61	-	237,143.61

续上表：

类　别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2,874.95	84,320.10	-	2,781.09	-	84,413.96
库存商品	58,126.84	69,275.64	-	6,661.54	-	120,740.94
发出商品	11,038.55	14,651.91	-	10,800.57	-	14,889.89
委托加工物资	26,234.73	-	-	-	-	26,234.73
小　计	98,275.07	168,247.65	-	20,243.20	-	246,279.52

续上表：

类　别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27,057.42	2,840.68	-	27,023.15	-	2,874.95
库存商品	24,983.78	54,665.78	-	21,522.72	-	58,126.84
发出商品	28,169.96	8,646.87	-	25,778.28	-	11,038.55
委托加工物资	26,234.73	-	-	-	-	26,234.73
小　计	106,445.89	66,153.33	-	74,324.15	-	98,275.07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其他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1,698,113.20	-	1,698,113.20
预缴税费	454,822.29	-	454,822.29
待认证进项税	68,946.01		68,946.01
合　计	2,221,881.50	-	2,221,881.5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认证进项税	2,738,643.82	-	2,738,643.82
未取得发票的待抵扣税金	128,535.84	-	128,535.84
合　计	2,867,179.66	-	2,867,179.66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认证进项税	272,418.28	-	272,418.28
中介费用	188,679.24	-	188,679.24
未取得发票的待抵扣税金	144,837.27	-	144,837.27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605,934.79	-	605,934.79

2．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

2017-2019 年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150,058,217.25	137,704,988.12	136,450,265.40

2．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9,067,844.46	-	12,125,715.97	-	-	-	-	141,193,560.43
机器设备	56,870,971.54	5,769,217.54	6,462,891.98	-	-	1,540,318.82	-	67,562,762.24
运输工具	2,280,380.60	238,780.15	-	-	-	130,147.00	-	2,389,01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31,741.88	939,471.06	-	-	-	-	-	6,771,212.94
小　计	194,050,938.48	6,947,468.75	18,588,607.95	-	-	1,670,465.82	-	217,916,549.36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9,125,013.93	6,575,409.30	-	-	-	-	-	35,700,423.23
机器设备	20,693,774.22	5,793,516.31	-	-	-	1,279,811.15	-	25,207,479.38
运输工具	2,094,010.99	63,933.25	-	-	-	120,942.80	-	2,037,001.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33,151.22	480,276.84	-	-	-	-	-	4,913,428.06
小　计	56,345,950.36	12,913,135.70	-	-	-	1,400,753.95	-	67,858,332.11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9,942,830.53	-	-	-	-	-	-	105,493,137.20
机器设备	36,177,197.32	-	-	-	-	-	-	42,355,282.86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运输工具	186,369.61	-	-	-	-	-	-	352,01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98,590.66	-	-	-	-	-	-	1,857,784.88
小　计	137,704,988.12	-	-	-	-	-	-	150,058,217.25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6,771,294.49	-	2,296,549.97	-	-	-	-	129,067,844.46
机器设备	46,656,118.97	5,615,679.10	4,782,934.15	-	-	183,760.68	-	56,870,971.54
运输工具	2,280,380.60	-	-	-	-	-	-	2,280,380.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25,927.39	105,814.49	-	-	-	-	-	5,831,741.88
小　计	181,433,721.45	5,721,493.59	7,079,484.12	-	-	183,760.68	-	194,050,938.48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2,596,229.84	6,528,784.09	-	-	-	-	-	29,125,013.93
机器设备	16,444,746.34	4,311,466.08	-	-	-	62,438.20	-	20,693,774.22
运输工具	1,999,327.02	94,683.97	-	-	-	-	-	2,094,010.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43,152.85	489,998.37	-	-	-	-	-	4,433,151.22
小　计	44,983,456.05	11,424,932.51	-	-	-	62,438.20	-	56,345,950.36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4,175,064.65	-	-	-	-	-	-	99,942,830.53
机器设备	30,211,372.63	-	-	-	-	-	-	36,177,197.32
运输工具	281,053.58	-	-	-	-	-	-	186,369.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82,774.54	-	-	-	-	-	-	1,398,590.66
小　计	136,450,265.40	-	-	-	-	-	-	137,704,988.12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3,113,601.81	-	3,657,692.68	-	-	-	-	126,771,294.49
机器设备	41,180,622.24	4,501,992.46	973,504.27	-	-	-	-	46,656,118.97
运输工具	2,280,380.60	-	-	-	-	-	-	2,280,380.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595,089.79	130,837.60	-	-	-	-	-	5,725,927.39
小　计	172,169,694.44	4,632,830.06	4,631,196.95	-	-	-	-	181,433,721.45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6,122,730.21	6,473,499.63	-	-	-	-	-	22,596,229.84
机器设备	12,447,782.58	3,996,963.76	-	-	-	-	-	16,444,746.34
运输工具	1,838,923.10	160,403.92	-	-	-	-	-	1,999,327.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23,967.30	819,185.55	-	-	-	-	-	3,943,152.85
小　计	33,533,403.19	11,450,052.86	-	-	-	-	-	44,983,456.05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6,990,871.60	-	-	-	-	-	-	104,175,064.65
机器设备	28,732,839.66	-	-	-	-	-	-	30,211,372.63
运输工具	441,457.50	-	-	-	-	-	-	281,053.5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71,122.49	-	-	-	-	-	-	1,782,774.54
小　计	138,636,291.25	-	-	-	-	-	-	136,450,265.40

[注]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2,444,619.39	11,965,227.14	7,495,514.97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十）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057,374.29	-	2,057,374.2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042,021.32	-	6,042,021.32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337,231.92	-	2,337,231.92

2．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833,593.99	-	1,833,593.99
零星工程	223,780.30	-	223,780.30
小　计	2,057,374.29	-	2,057,374.2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5,762,062.99	-	5,762,062.99
零星工程	279,958.33	-	279,958.33
小　计	6,042,021.32	-	6,042,021.3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118,263.33	-	2,118,263.33

工程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218,968.59	-	218,968.59
小　计	2,337,231.92	-	2,337,231.92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19.12.31					
待安装设备	5,762,062.99	2,534,422.98	6,462,891.98	-	1,833,593.99
零星工程	279,958.33	4,548,455.97	4,548,455.97	56,178.03	223,780.30
实验室项目	-	7,577,260.00	7,577,260.00	-	-
小　计	6,042,021.32	14,660,138.95	18,588,607.95	56,178.03	2,057,374.29
2018.12.31					
待安装设备	2,118,263.33	8,426,733.81	4,782,934.15	-	5,762,062.99
零星工程	218,968.59	2,357,539.71	2,296,549.97	-	279,958.33
小　计	2,337,231.92	10,784,273.52	7,079,484.12	-	6,042,021.32
2017.12.31					
待安装设备	1,013,700.00	2,121,267.60	973,504.27	43,200.00	2,118,263.33
零星工程	168,099.46	3,708,561.81	3,657,692.68	-	218,968.59
小　计	1,181,799.46	5,829,829.41	4,631,196.95	43,200.00	2,337,231.92

(3)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6,848,960.07	-	-	-	-	-	-	16,848,960.07
专利权	313,207.55	-	-	-	-	-	-	313,207.55
软　件	1,902,869.59	555,493.73	-	-	-	-	-	2,458,363.32
合　计	19,065,037.21	555,493.73	-	-	-	-	-	19,620,530.94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2,823,534.58	336,980.16	-	-	-	-	-	3,160,514.74
专利权	154,277.04	31,320.84	-	-	-	-	-	185,597.88
软　件	1,296,638.12	461,143.63	-	-	-	-	-	1,757,781.75
合　计	4,274,449.74	829,444.63	-	-	-	-	-	5,103,894.37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025,425.49	-	-	-	-	-	-	13,688,445.33
专利权	158,930.51	-	-	-	-	-	-	127,609.67
软　件	606,231.47	-	-	-	-	-	-	700,581.57
合　计	14,790,587.47	-	-	-	-	-	-	14,516,636.57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6,848,960.07	-	-	-	-	-	-	16,848,960.07
专利权	200,000.00	113,207.55	-	-	-	-	-	313,207.55
软　件	1,588,944.53	313,925.06	-	-	-	-	-	1,902,869.59
合　计	18,637,904.60	427,132.61	-	-	-	-	-	19,065,037.21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2,486,554.42	336,980.16	-	-	-	-	-	2,823,534.58
专利权	133,333.60	20,943.44	-	-	-	-	-	154,277.04
软　件	1,005,333.83	291,304.29	-	-	-	-	-	1,296,638.12
合　计	3,625,221.85	649,227.89	-	-	-	-	-	4,274,449.74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362,405.65	-	-	-	-	-	-	14,025,425.49
专利权	66,666.40	-	-	-	-	-	-	158,930.51
软　件	583,610.70	-	-	-	-	-	-	606,231.47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合　计	15,012,682.75	-	-	-	-	-	-	14,790,587.47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6,848,960.07	-	-	-	-	-	-	16,848,960.07
专利权	200,000.00	-	-	-	-	-	-	200,000.00
软　件	1,041,429.21	547,515.32	-	-	-	-	-	1,588,944.53
合　计	18,090,389.28	547,515.32	-	-	-	-	-	18,637,904.60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2,149,574.26	336,980.16	-	-	-	-	-	2,486,554.42
专利权	113,333.56	20,000.04	-	-	-	-	-	133,333.60
软　件	835,702.73	169,631.10	-	-	-	-	-	1,005,333.83
合　计	3,098,610.55	526,611.30	-	-	-	-	-	3,625,221.85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699,385.81	-	-	-	-	-	-	14,362,405.65
专利权	86,666.44	-	-	-	-	-	-	66,666.40
软　件	205,726.48	-	-	-	-	-	-	583,610.70
合　计	14,991,778.73	-	-	-	-	-	-	15,012,682.75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2017.12.31						
西湖高尔夫会员卡	50,167.03	-	50,167.03	-	-	-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654,221.73	2,611,070.88
存货跌价准备	237,143.61	35,571.54
递延收益	8,500,000.00	1,275,000.00
合　计	26,391,365.34	3,921,642.42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5,813,026.56	2,378,449.34
存货跌价准备	246,279.52	36,941.93
递延收益	8,500,000.00	1,275,000.00
未抵扣亏损	410,718.56	82,143.71
合　计	24,970,024.64	3,772,534.98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542,164.86	1,892,214.20
存货跌价准备	98,275.07	14,741.26
递延收益	2,500,000.00	375,000.00
未抵扣亏损	478,993.52	95,798.70
合　计	15,619,433.45	2,377,754.16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4,845,897.63	707,094.61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2,093,168.10	313,975.22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094.61	3,214,54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7,094.61	-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975.22	3,458,55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975.22	-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77,75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3,883.01	164,164.21	190,200.33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设备购置款	799,426.34	1,468,144.86	713,989.01
预付软件购置款	877,343.70	183,617.55	-
预付土地款	30,180,000.00	-	-
合　计	31,856,770.04	1,651,762.41	713,989.01

2．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说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系本期预付的仁和街道奉口村工业用地土地款。

（十五）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101,000,000.00	54,500,000.00	6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69,100,000.00	84,600,000.00	84,6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	20,000,000.00	-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	-
承兑汇票贴现	11,076,842.50	17,298,939.92	32,487,446.04
未到期应付利息	865,280.37	-	-
合　计	192,042,122.87	176,398,939.92	177,087,446.04

（十六）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3,758,242.75	15,668,057.45	8,280,240.35
1-2 年	216,098.35	138,840.25	732,797.76
2-3 年	70,009.11	618,415.40	4,888,701.60
3 年以上	4,575,621.97	4,860,562.01	1,187,002.41
合　计	18,619,972.18	21,285,875.11	15,088,742.12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方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33,761.04	工程尚未决算完毕

（十七）预收款项

1．明细情况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336,348.14	838,981.99	776,824.90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2 年	-	18,134.23	37,596.72
2-3 年	-	35,896.72	-
合　计	336,348.14	893,012.94	814,421.62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短期薪酬	5,855,539.71	47,616,750.93	45,614,217.33	7,858,073.3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4,555.21	2,248,899.65	2,262,602.99	230,851.87
合　计	6,100,094.92	49,865,650.58	47,876,820.32	8,088,925.1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短期薪酬	4,908,902.26	37,757,412.06	36,810,774.61	5,855,539.7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657.07	2,327,770.67	2,234,872.53	244,555.21
合　计	5,060,559.33	40,085,182.73	39,045,647.14	6,100,094.92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短期薪酬	4,484,343.96	32,640,028.38	32,215,470.08	4,908,902.2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345.50	1,933,996.55	1,921,684.98	151,657.07
合　计	4,623,689.46	34,574,024.93	34,137,155.06	5,060,559.33

2．短期薪酬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34,251.73	40,067,599.03	38,138,984.08	7,662,866.68
(2)职工福利费	-	3,295,914.72	3,295,914.72	-
(3)社会保险费	121,287.98	1,906,048.67	1,832,130.02	195,206.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385.44	1,628,513.54	1,563,209.71	166,689.27
工伤保险费	9,212.12	91,419.27	91,123.16	9,508.23
生育保险费	10,690.42	186,115.86	177,797.15	19,009.13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4)住房公积金	-	1,712,286.00	1,712,28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34,902.51	634,902.51	-
小　计	5,855,539.71	47,616,750.93	45,614,217.33	7,858,073.31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89,908.07	31,384,512.74	30,440,169.08	5,734,251.73
(2)职工福利费	-	2,358,600.13	2,358,600.13	-
(3)社会保险费	118,994.19	1,878,662.51	1,876,368.72	121,287.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361.52	1,598,835.83	1,596,811.91	101,385.44
工伤保险费	9,173.56	98,949.22	98,910.66	9,212.12
生育保险费	10,459.11	180,877.46	180,646.15	10,690.42
(4)住房公积金	-	1,413,098.00	1,413,09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22,538.68	722,538.68	-
小　计	4,908,902.26	37,757,412.06	36,810,774.61	5,855,539.71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8,687.05	27,048,693.12	26,637,472.10	4,789,908.07
(2)职工福利费	-	2,254,114.39	2,254,114.39	-
(3)社会保险费	105,656.91	1,371,704.21	1,358,366.93	118,994.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252.15	1,113,827.41	1,102,718.04	99,361.52
工伤保险费	8,115.06	111,802.21	110,743.71	9,173.56
生育保险费	9,289.70	146,074.59	144,905.18	10,459.11
(4)住房公积金	-	1,360,050.00	1,360,05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05,466.66	605,466.66	-
小　计	4,484,343.96	32,640,028.38	32,215,470.08	4,908,902.2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39,229.27	2,171,351.39	2,187,689.21	222,891.45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2)失业保险费	5,325.94	77,548.26	74,913.78	7,960.42
小　计	244,555.21	2,248,899.65	2,262,602.99	230,851.87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46,427.51	2,250,609.69	2,157,807.93	239,229.27
(2)失业保险费	5,229.56	77,160.98	77,064.60	5,325.94
小　计	151,657.07	2,327,770.67	2,234,872.53	244,555.21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30,055.80	1,780,606.23	1,764,234.52	146,427.51
(2)失业保险费	9,289.70	153,390.32	157,450.46	5,229.56
小　计	139,345.50	1,933,996.55	1,921,684.98	151,657.07

（十九）应交税费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348,828.75	1,935,362.82	3,760,040.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524.71	145,233.90	263,500.80
企业所得税	7,330.68	1,399,612.44	139,571.58
房产税	825,399.13	415,176.18	410,177.08
印花税	22,331.70	18,661.10	16,714.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8,617.20
教育费附加	21,554.57	62,243.11	112,928.92
地方教育附加	13,765.24	41,495.39	75,285.9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599.19	14,669.26	46,376.49
合　计	1,313,333.97	4,032,454.20	4,843,212.99

（二十）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320,438.63	189,803.01
其他应付款	894,838.29	463,459.93	433,327.99
合　计	894,838.29	783,898.56	623,131.00

2．应付利息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320,438.63	189,803.01

3．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493,760.40	279,110.40	286,510.40
应付暂收款	400,973.67	164,826.79	122,429.94
其　他	104.22	19,522.74	24,387.65
小　计	894,838.29	463,459.93	433,327.99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方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4,010.40	押金保证金

（二十一）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承兑汇票贴现	56,931,462.89	56,694,439.64	7,029,828.31

（二十二）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399,750.00	-	550,500.00	16,849,250.00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基建投资款项补助、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资金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950,250.00	6,000,000.00	550,500.00	17,399,750.00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基建投资款项补助、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资金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00,750.00	2,500,000.00	550,500.00	11,950,250.00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基建投资款项补助、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　入项目	金额			
2019.12.31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基建投资款项	8,899,750.00	-	其　他收益	550,500.00	-	8,349,25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资金	2,500,000.00	-	-	-	-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3,500,000.00	-	-	-	-	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	2,500,000.00	-	-	-	-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7,399,750.00	-	-	550,500.00	-	16,849,250.00	
2018.12.31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基建投资款项	9,450,250.00	-	其　他收益	550,500.00	-	8,899,75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资金	-	2,500,000.00	-	-	-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	3,500,000.00	-	-	-	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	2,500,000.00	-	-	-	-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1,950,250.00	6,000,000.00	-	550,500.00	-	17,399,750.00	
2017.12.31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基建投资款项	10,000,750.00	-	其　他收益	550,500.00	-	9,450,25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	-	2,500,000.00	-	-	-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0,000,750.00	2,500,000.00	-	550,500.00	-	11,950,250.00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五)“政府补助”之说明。

3．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依据	摊销方法	实际取得时间
产业振兴和技术	11,01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财企	按照取得补助时资产的剩	2013年11月

改造项目基建投资款项		[2013]106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余折旧期限按月平均摊销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资金	2,5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7]141 号《关于转拨 2017 年省工信专项资金中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资金[2017]》	按照项目投入完成时形成的资产的剩余折旧期限按月平均摊销	2017 年 12 月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资金	2,5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8]97 号《关于转拨 2018 省工信专项资金中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的通知》	按照项目投入完成时形成的资产的剩余折旧期限按月平均摊销	2018 年 9 月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资金	3,5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8]127 号《2018 年省级重点研究院区级配套补助资金通知》	按照项目投入完成时形成的资产的剩余折旧期限按月平均摊销	2018 年 11 月

（二十三）股本

1．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金李梅	32,780,000.00	-	-	32,780,000.00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50,000.00	-	-	9,350,000.00
王晓蓉	6,270,000.00	-	-	6,270,00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50,000.00	-	-	6,050,000.00
浙江贝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0,000.00	2,200,000.00	-
浙江斗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00	-	-	1,760,000.00
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50,000.00	1,650,000.00	-
嘉兴巴富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2,000.00	-	-	3,432,000.00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000.00	-	-	1,584,000.00
刘　鹏	594,000.00	-	-	594,000.00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	-	-	330,000.00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0,000.00	-	2,200,000.00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650,000.00	-	1,65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世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000.00	-	3,850,000.00	-
合　计	66,000,000.00	7,700,000.00	7,700,000.00	66,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金李梅	32,780,000.00	-	-	32,780,000.00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50,000.00	-	-	9,350,000.00
王晓蓉	6,270,000.00	-	-	6,270,00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50,000.00	-	-	6,050,000.00
浙江贝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	-	2,200,000.00	-
浙江斗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00	-	-	1,760,000.00
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00	-	1,650,000.00	-
嘉兴巴富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2,000.00	-	-	3,432,000.00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000.00	-	-	1,584,000.00
刘　鹏	594,000.00	-	-	594,000.00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	-	-	33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世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50,000.00	-	3,850,000.00
合　计	66,000,000.00	3,850,000.00	3,850,000.00	66,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金李梅	32,780,000.00	-	-	32,780,000.00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50,000.00	-	-	9,350,000.00
王晓蓉	6,270,000.00	-	-	6,270,00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50,000.00	-	-	6,050,000.00
浙江贝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	-	-	2,200,000.00
浙江斗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00	-	-	1,760,000.00
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00	-	-	1,650,000.00
嘉兴巴富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32,000.00	-	3,432,000.00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84,000.00	-	1,584,000.00
刘　鹏	-	594,000.00	-	594,000.00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0,000.00	-	330,000.00
合　计	60,060,000.00	5,940,000.00	-	66,000,000.00

2．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自成立起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之说明。具体验资情况说明如下：

发生年度	变动方式	变动金额(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变动后金额(万元)
2017 年	货币出资	594.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7]4880 号	6,600.00
2014 年	资本公积转增	546.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4]3113 号	6,006.00
2011 年	货币出资	460.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1]1633 号	5,460.00
2011 年	净资产折股	3,068.18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1]0195 号	5,000.00
2010 年	货币出资	231.8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0]2004 号	1,931.82
2008 年	货币出资	500.00	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浙中信(2008)验字第 87 号	1,700.00
2006 年	货币出资	500.00	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	钱塘验字(2006)第 437 号	1,200.00
2004 年	货币出资	500.00	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杭金会验字(2004)第 729 号	700.00
1997 年	货币出资	98.00	杭州市下城区审计事务所	杭下审事[1997]验 B 字第 156 号	200.00
	净资产出资	102.00			

3．其他说明

上述股本变更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十四）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	108,086,640.16	-	-	108,086,640.1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108,086,640.16	-	-	108,086,640.16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66,776,640.16	41,310,000.00	-	108,086,640.16

2．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7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4,131 万元系增加注册资本产生股本溢价所致。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94 万元，折合股份数 594 万股，由新股东嘉兴巴富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鹏、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7.9546

元/股的价格缴足出资款共计 4,725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594 万元，溢价出资 4,1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十五）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9,255,908.47	3,744,091.53	-	33,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4,322,773.35	4,933,135.12	-	29,255,908.47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206,865.73	4,115,907.62	-	24,322,773.35

2．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六)2 之说明。

（二十六）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年年末余额	244,547,738.02	220,048,426.59	182,903,588.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322,342.36	49,432,446.55	41,260,745.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44,091.53	4,933,135.12	4,115,907.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0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0,125,988.85	244,547,738.02	220,048,426.59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2017年度按当期母公司净利润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4,115,907.62元。

(2)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2018年度按当期母公司净利润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4,933,135.12元。

(3)根据公司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3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0.00元。

(4)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2019年度按当期母公司净利润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3,744,091.53元。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经 2019 年 10 月 2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享有。

（二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764,474,602.91	614,217,118.21
其他业务	2,939,178.82	1,211,208.34
合　计	767,413,781.73	615,428,326.55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67,928,340.72	543,868,783.16
其他业务	2,152,280.26	495,899.67
合　计	670,080,620.98	544,364,682.83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20,633,329.61	506,358,627.13
其他业务	1,788,235.87	941,164.68
合　计	622,421,565.48	507,299,791.81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银纤料	364,543,503.01	285,145,432.94
铜基钎料	399,931,099.90	329,071,685.27
小　计	764,474,602.91	614,217,118.21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银纤料	286,447,745.18	222,368,251.88
铜基钎料	381,480,595.54	321,500,531.28
小　计	667,928,340.72	543,868,783.16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银纤料	271,271,254.32	211,233,448.46
铜基钎料	349,362,075.29	295,125,178.67
小　计	620,633,329.61	506,358,627.13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华东地区	309,716,953.30	242,140,430.72
中南地区	294,891,402.49	237,921,190.37
西南地区	62,547,300.53	57,269,218.93
华北地区	37,348,216.27	33,437,143.64
海 外	30,672,162.42	24,163,084.25
东北地区	20,244,924.08	10,996,745.25
西北地区	9,053,643.82	8,289,305.05
小　计	764,474,602.91	614,217,118.21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华东地区	258,631,894.64	210,510,321.46
中南地区	286,860,106.77	229,567,561.07
西南地区	47,285,559.63	43,529,928.98
华北地区	39,413,783.15	35,131,103.55
海 外	15,673,605.09	13,143,514.48
东北地区	17,332,160.52	9,374,425.40
西北地区	2,731,230.92	2,611,928.22
小　计	667,928,340.72	543,868,783.16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华东地区	241,070,235.05	198,908,824.88
中南地区	281,808,412.04	227,458,357.53
西南地区	31,461,360.63	28,493,974.08
华北地区	31,903,965.79	27,988,976.38
海 外	7,994,126.22	6,573,935.52
东北地区	20,528,180.57	11,347,313.91
西北地区	5,867,049.31	5,587,244.83
小　计	620,633,329.61	506,358,627.13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度		
美的集团	16,212.76	21.13
格力电器	9,272.34	12.08
三花智控	6,917.83	9.0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45.92	5.53
奥克斯空调	3,448.38	4.49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小　计	40,097.23	52.24
2018年度		
美的集团	15,767.45	23.53
格力电器	14,269.01	21.29
三花智控	5,927.84	8.85
奥克斯空调	3,076.99	4.59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94.56	3.57
小　计	41,435.85	61.83
2017年度		
美的集团	14,148.83	22.73
格力电器	12,315.02	19.79
三花智控	5,450.15	8.76
奥克斯空调	2,474.64	3.98
三菱电机	2,435.76	3.91
小　计	36,824.40	59.17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口径统计，分别包含如下企业：

美的集团包含：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Carrier Midea India Private Limited、广东美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包含：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大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杭州）有

限公司。

三花智控包含：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三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花股份(江西)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武汉市三花制冷部件有限公司、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亚威科电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三花空调制冷配件有限公司、青岛三花制冷部件有限公司、苏州三花空调部件有限公司、安徽三花制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NIHON SANHANA TRADING CO.,LTD、SANHU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奥克斯空调包含：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商用空调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安徽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三菱电机包含：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Siam compressor Industry Co.,Ltd。

（二十八）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4,103.35	1,281,002.01	1,377,755.45
城镇土地使用税	-	0.08	93,086.00
房产税	830,444.07	830,352.35	1,640,708.34
教育费附加	391,758.57	549,000.86	590,466.62
地方教育附加	261,172.38	366,000.58	393,644.41
印花税	164,304.60	157,505.50	153,016.01
合　计	2,561,782.97	3,183,861.38	4,248,676.83

[注 1]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九）销售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	5,986,795.03	6,241,962.65	4,399,211.52
工资薪酬	3,287,018.83	2,063,218.53	1,850,924.50
差旅费	1,281,126.20	810,919.23	738,388.38
业务招待费	569,832.39	246,969.79	334,327.9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展览费	461,596.63	-	-
汽车费用	150,666.45	112,011.58	109,401.36
其　他	721,004.05	710,344.44	315,800.28
合　计	12,458,039.58	10,185,426.22	7,748,053.94

（三十）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薪酬	11,298,796.84	10,122,965.72	9,488,057.38
资产摊销	4,073,307.35	3,883,741.30	4,196,375.35
办公费	2,671,123.00	1,659,181.90	1,525,380.29
中介机构费用	1,174,234.41	1,380,364.71	240,616.89
差旅费	1,017,942.14	461,027.30	561,009.99
论坛费用	669,845.53	-	-
业务招待费	571,808.09	133,760.81	157,495.70
车辆费	382,484.61	255,860.28	269,849.62
其　他	863,559.85	615,114.49	846,581.79
合　计	22,723,101.82	18,512,016.51	17,285,367.01

（三十一）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员人工	7,462,467.73	5,672,800.69	4,058,282.40
直接投入	22,541,835.38	13,219,356.53	15,601,304.22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3,223,814.82	2,410,403.62	2,306,535.00
委托开发费用	1,120,000.00	2,011,509.43	720,000.00
其他费用	846,190.49	693,673.50	290,325.88
合　计	35,194,308.42	24,007,743.77	22,976,447.50

（三十二）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14,401,924.03	15,029,298.33	15,007,008.09
其中：票据贴息	5,493,958.68	7,011,203.97	6,395,776.14
减：利息收入	157,510.05	144,102.23	173,953.40
汇兑损益	-74,245.50	-161,717.97	57,747.70
现金折扣	1,454,880.83	912,532.64	622,049.76
手续费支出	117,047.76	40,219.46	41,131.89
合　计	15,742,097.07	15,676,230.23	15,553,984.04

（三十三）其他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保补贴返还	1,323,919.57	-	-
省重大专项科技专项财政经费	1,000,000.00	2,000,000.00	-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基建投资款项	550,500.00	550,500.00	550,500.00
2017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498,700.00	-	-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441,900.00	-	-
2018 年度主导国家标准研制单位奖励	300,000.00	-	-
201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经费	300,000.00	-	-
2018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19,900.00	-	-
2018 年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资金	117,600.00	-	-
余杭区 2019 年浙江省全创改革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杭州市网上技术交易成果转化项目	100,000.00	-	-
2019 年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	25,000.00	-	-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100.00	-	-
2019 杭州市商务发展出口信保保费补助	6,243.50	-	-
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奖励资金		500,000.00	-
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工业投资财政资助	-	342,900.00	-
2017 年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	-	162,200.00	-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新产品补助资金	-	100,000.00	-
稳岗补贴	-	45,107.28	-
2015、2016 年杭州市专利授权奖励	-	58,500.00	-
专利资助	-	33,000.00	-
高层次人才(经营管理)计划	-	30,000.00	-
个税返还	-	24,919.25	-
专利资助	-	-	130,000.00
2016 年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	-	500,000.00
火炬计划奖励	-	-	100,000.00
技术交易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	-	100,000.00
2017 年度余杭区开放性经济专项资金	-	-	100,000.00
2017 年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	-	100,000.00
201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经费	-	-	100,000.00
2016 年度余杭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奖励	-	-	40,000.00
杭州市科技进步奖	-	-	30,000.00
合　计	4,895,863.07	3,847,126.53	1,750,500.00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五)“政府补助”之说明 。

(三十四) 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投资收益	-	31,808.22	-

2．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22,078.98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9,116.1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718.80	-	-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　计	-1,950,913.97	-	-

（三十六）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3,267,068.87	-3,101,960.06
存货跌价损失	-498,251.70	-168,247.65	-66,153.33
合　计	-498,251.70	-3,435,316.52	-3,168,113.39

（三十七）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5,290.16	-14,337.51	-
其中：固定资产	25,290.16	-14,337.51	-

（三十八）营业外收入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	500,000.00	800,000.00
奖励款	14,560.00	-	-
其　他	7,803.01	61,141.25	132,067.14
合　计	22,363.01	561,141.25	932,067.14

2．计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							
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补助	[注1]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	-	-	-	-	-	-	-
余杭区“国家科技进步奖”奖励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奖励	[注2]	否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文件依据及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五)“政府补助”之说明。

[注 1]因符合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注 2]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三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00,436.16	-	-
其　他	4,093.36	-	-
合　计	204,529.52	-	-

（四十）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6,029,592.06	6,789,441.06	6,345,847.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4,011.95	-1,080,805.60	-782,894.38
合　计	6,273,604.01	5,708,635.46	5,562,952.7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65,595,946.37	55,141,082.01	46,823,698.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39,391.96	8,271,162.30	7,023,554.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773.15	7,797.54	12,146.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19,479.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0,353.42	52,801.74	87,727.5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862,933.26	-2,619,231.02	-1,580,434.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565.04	-3,895.10	479.16
所得税费用	6,273,604.01	5,708,635.46	5,562,952.75

（四十一）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4,345,363.07	9,771,707.28	4,500,000.00
利息收入	157,510.05	144,102.23	173,953.40
其　他	446,945.09	173,219.80	193,181.79
合　计	4,949,818.21	10,089,029.31	4,867,135.1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间费用付现	44,313,540.44	27,983,850.93	25,656,057.83
支付往来款项	252,957.20	134,069.48	133,711.81
合　计	44,566,497.64	28,117,920.41	25,789,769.64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及利息	-	10,031,808.22	-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	10,000,000.00	-
支付土地履约保证金	3,018,000.00	-	-
合　计	3,018,000.00	10,000,000.00	-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贷款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票据贴现款	204,417,029.65	215,009,788.23	110,064,650.10
合　计	205,417,029.65	216,009,788.23	111,064,650.1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贷款保证金	-	2,000,000.00	-
支付上市中介机构费	1,698,113.20	-	200,000.00
合　计	1,698,113.20	2,000,000.00	200,000.00

（四十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322,342.36	49,432,446.55	41,260,745.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8,251.70	3,435,316.52	3,168,113.39
信用减值损失	1,950,913.97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13,135.70	11,424,932.51	11,450,052.86
无形资产摊销	829,444.63	649,227.89	526,611.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50,16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90.16	14,337.5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436.1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33,719.85	7,856,376.39	8,668,979.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1,808.22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011.95	-1,080,805.60	-782,89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24,912.08	-26,471,765.21	7,494,846.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525,631.85	-282,328,332.46	-184,128,674.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93,772.56	49,236,382.97	25,614,068.10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其　他	-550,500.00	-550,500.00	-550,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27,850.33	-188,414,191.15	-87,228,484.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349,089.52	90,806,671.82	87,296,613.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806,671.82	87,296,613.98	46,848,091.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42,417.70	3,510,057.84	40,448,522.9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现金	107,349,089.52	90,806,671.82	87,296,613.98
其中：库存现金	30,273.83	130,318.48	59,833.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309,506.44	90,412,956.51	86,973,384.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309.25	263,396.83	263,396.83
(2)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49,089.52	90,806,671.82	87,296,613.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90,806,671.82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91,806,671.82 元，差额 1,000,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贷款保证金 1,000,000.00 元。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07,349,089.5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07,368,089.52 元，差额 19,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支付宝保证金 19,000.00 元。

3．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背书转让的票据金额	16,210,320.77	26,462,649.23	14,381,390.81

（四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80,267,620.00	85,905,526.69	92,012,297.10	抵押担保物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688,445.33	14,025,425.49	14,362,405.65	抵押担保物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9,000.00	-	-	支付宝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	1,000,000.00	-	贷款保证金
应收账款质押	-	12,077,843.75	-	质押借款
合　计	93,975,065.33	113,008,795.93	106,374,702.75	

（四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66,815.09	6.9762	466,115.43
日元	56,000.00	0.0641	3,589.6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76,797.44	6.9762	5,419,094.30
日元	12,020.00	0.0641	770.4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55,380.40	6.8632	380,086.7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09,254.97	6.8632	2,122,478.71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2.94	6.5342	19.2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5,840.56	6.5342	1,475,687.39

（四十五）政府补助

1．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备　注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9 年度							
社保补贴返还	2019 年度	1,323,919.5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23,919.57	是	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杭政函[2019]19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重大专项科技专项财政经费	2019 年度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是	省财政厅下发的浙财科教[2018]47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7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2019 年度	498,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98,700.00	是	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和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2018]62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7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 2018 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201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经费	2019 年度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是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下发的国科交字[2017]62 号《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
2018 年度主导国家标准研制单位奖励	2019 年度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余市监[2019]69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标准化、质量、品牌建设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资金	2019 年度	117,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7,6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2019] 35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的通知》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备　注
				损益项目	金　额		
杭州市网上技术交易成果转化项目	2019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是	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和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2018]6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杭州市网上技术交易成果转化等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余杭区 2019 年浙江省全创改革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	2019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2019]20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9 年浙江省全创改革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度	12,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100.00	是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下发的浙财企[2017]68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	2019 年度	2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市监[2019]121 号《关于下发 2019 年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 杭州市商务发展出口信保保费补助	2019 年度	6,243.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243.50	是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下发的杭财企[2019]51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杭州市第二批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余杭区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2019 年度	441,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41,9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2019]51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 2019 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度	119,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9,9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商务[2019]140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合　计		-			4,345,363.07		
2018 年度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区级配套资金	2018 年度	3,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是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8]127 号《2018 年省级重点研究院区级配套补助资金通知》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补助	2018 年度	2,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是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8]97 号《关于转拨 2018 省工信专项资金中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的通知》
省重大专项科技专项财政经费	2018 年度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0	是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浙财科教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备　注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8]19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2018 年度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金融办[2018]24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奖励资金	2018 年度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8]95 号《关于转拨 2018 年省工信专项资金中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奖励资金的通知》
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工业投资财政资助	2018 年度	342,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2,9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8]20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
2017 年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	2018 年度	162,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2,2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2018]50 号《关于 2017 年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的通知》
2017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新产品补助资金	2018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2018]155 号《关于 2017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稳岗补贴	2018 年度	45,107.2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5,107.28	是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人社发[2015]307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2016 年杭州市专利授权奖励	2018 年度	37,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7,5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2017]59 号《关于下达 2015、2016 年杭州市专利授权奖励、软著补助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专利资助	2018 年度	3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3,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 [2017]55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至 2016 年 8 月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高层次人才（经营管理）计划	2018 年度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2017]124 号《第二、四批区高层人才(经营管理)"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备　注
				损益项目	金　额		
							计划"入选者激励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
2015、2016 年杭州市专利授权奖励	2018 年度	2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2017]59 号《关于下达 2015、2016 年杭州市专利授权奖励、软著补助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合　计		-			3,771,707.28		
2017 年度							
2017 年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	2017 年度	2,500,000.00	递延收益	-	-	是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7]141 号《关于转拨 2017 年省工信专项资金中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资金[2017]》
余杭区"国家科技进步奖"奖励	2017 年度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800,000.00	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2016 年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17 年度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2017]22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部分科技计划项目区级配套、补助及奖励资金的通知》
专利补助	2017 年度	1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0,000.00	是	杭州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余科[2017]3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6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专利获(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火炬计划奖励	2017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2016]4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国家重点支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等财政扶持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技术交易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2017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是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科合[2016]190 号、杭财教会[2016]15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杭州市第二批网上技术交易成果转化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7 年度余杭区开放性经济专项资金	2017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商务[2017]75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7 年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2017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7]115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备　注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经费	2017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是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下发的国科交字[2017]62 号《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
2016 年度余杭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奖励	2017 年度	4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7]99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余杭区清洁生产审核、电平衡测试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杭州市科技进步奖	2017 年度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是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科计[2015]249 号、杭财教会[2015]328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励经费的通知
合　计		-			2,000,0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一级	杭州市	杭州市	商品流通	100.00	-	直接设立

[注]2018 年 8 月 23 日“杭州铎广焊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

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额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但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信用风险(适用于2017-2018年度)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2,042,122.87				192,042,122.87
应付账款	18,619,972.18				18,619,972.18
其他应付款	894,838.29				894,838.2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6,398,939.92	-	-	-	176,398,939.92
应付账款	21,285,875.11	-	-	-	21,285,875.11
其他应付款	783,898.56	-	-	-	783,898.56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7,087,446.04	-	-	-	177,087,446.04
应付账款	15,088,742.12	-	-	-	15,088,742.12

项　目	2017.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付款	623,131.00	-	-	-	623,131.00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6.78%，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77%和34.71%。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35,329,288.55	35,329,288.55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自然人金李梅直接控制本公司 49.6667%的股权，同时通过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4.166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3.8334%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晓蓉	直接持有本公司 9.50%的股份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9.17%的股份
嘉兴巴富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5.20%的股份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贝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本公司 5.83%的股份
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世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83%的股份
广州金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王晓蓉持股76.00%，金李梅持股24.00%
广东通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宁波倍力金属制品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岭家庭密切成员控制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慈溪光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杭州申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黄魏青家庭密切成员控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经纬图书有限公司	制的企业
杭州贝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河南红通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微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舟山微校互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丹林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余丁坤家庭密切成员控制的企业
浙江丹林食品有限公司	
磐安县尚湖综合市场开发部	副总经理余丁坤家庭密切成员担任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企业
磐安县尚湖陈利民超市	
上海外服睿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陈波家庭密切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才(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外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佳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诗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建荣担任执行董事
湖州绿产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智能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建荣担任董事长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建荣担任独立董事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胡永祥担任董事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普迪恩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胡永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胡永祥担任总经理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快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吴健颖配偶王彦来持股5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州金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协议价	2,314.62	13,615.38	-
杭州申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业务宣传费	协议价	140,000.00	102,455.00	104,859.00
合　计			142,314.62	116,070.38	104,859.00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1)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金李梅、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9/7/22	2020/1/21	否	注 1
金李梅、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7/29	2020/1/21	否	注 1
金李梅、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8/13	2020/2/13	否	注 1
金李梅、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11/20	2020/5/20	否	注 1
金李梅		30,000,000.00	2019/3/4	2020/3/3	否	注 2
金李梅		12,500,000.00	2019/4/18	2020/4/17	否	注 2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16,600,000.00	2019/3/19	2020/3/11	否	注 3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王晓蓉		8,000,000.00	2019/3/29	2020/3/17	否	注 4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王晓蓉		6,000,000.00	2019/3/29	2020/3/17	否	注 4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王晓蓉		6,000,000.00	2019/3/29	2020/3/17	否	注 4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王晓蓉		6,000,000.00	2019/11/6	2020/3/17	否	注 4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王晓蓉		6,000,000.00	2019/11/6	2020/3/17	否	注 4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王晓蓉		8,000,000.00	2019/11/6	2020/3/17	否	注 4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4/15	2020/3/25	否	注 5
金李梅、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9/5/23	2020/5/23	否	注 6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0/17	2020/10/14	否	注 7
金李梅		10,000,000.00	2019/11/26	2020/11/25	否	注 8
小计		170,100,000.00				

(2)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该笔借款由 2013 年 8 月 5 日金李梅和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500 万元。

[注 2]该笔借款由 2019 年 2 月 26 日金李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的 3306174002019022613468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为 5,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4,25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 3]该笔借款由 2019 年 3 月 12 日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签署的 012C1102019000241 号《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660 万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66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 4]该笔借款由 2019 年 3 月 19 日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和王晓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签署的 571XY201900561803 号、571XY201900561804 号、571XY20190056180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均为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

[注 5]该笔借款由 2019 年 3 月 26 日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签署的 012C1102019000281 号《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

余额为 1,00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 6]该笔借款由 2017 年 2 月 20 日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和金李梅分别与华夏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的 HZ09(高保)20170006、HZ09(高保)20170007《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均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担保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600 万元。

[注 7]该笔借款由 2019 年 4 月 17 日金李梅、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 0544240-001 号、0544240-002 号以及 054424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均为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注 8]该笔借款由 2019 年 11 月 20 日金李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的兴杭余杭高保2019-05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止。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系 1,000 万元整。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	15	1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2	12
报酬总额(万元)	252.53	223.15	202.43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广州金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13,615.38	-
	杭州申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75,000.00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二)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建设银行余杭支行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2,772.74	9,395.61	3,000.00	2020/03/03	[注1]
本公司	建设银行余杭支行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250.00	2020/04/17	
本公司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660.00	2020/03/11	[注2]
本公司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000.00	2020/03/25	[注3]
小　计			12,772.74	9,395.61	6,910.00		

[注 1]]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了 20170158ZGEDY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22485 号为抵押物，为公司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8 日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8,394 万元融资余额的授信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4,25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金李梅提供保证担保。

[注 2]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余房权证良字第 11014627 号、余房权证良字第 11014628 号)为抵押物(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0-266 号土地使用权亦随房产抵押)，为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665 万元融资余额的授信保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66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 2017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余房权证良字第 13210342 号、余房权证良字第 13210343 号)为抵押物(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0-266 号土地使用权亦随房产抵押)，为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10 万元融资余额的授信保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或有事项

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20/10/14	[注 1]

[注 1]详见十(二)2“关联担保情况”。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无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重大传染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在全国爆发，公司严格按照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积极应对疫情，在保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生产，自 2 月 10 日复工后逐步恢复生产。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进一步扩散，全球大宗商品市场，包括公司主要原材料铜、白银在内的主要资产价格均在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本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暂时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各地防控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疫情导致的全球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果疫情影响进一步扩大或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单边下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评估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

根据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5,552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59,741,820.22	144,062,281.77	109,884,957.07
1-2年	372,773.76	1,504,071.52	2,242,097.34
2-3年	562,381.49	339,058.78	244,082.27
3年以上	3,146,023.51	3,029,736.61	3,042,095.16
账面余额小计	163,822,998.98	148,935,148.68	115,413,231.84
减：坏账准备	11,488,860.02	10,703,194.39	9,106,803.62
账面价值合计	152,334,138.96	138,231,954.29	106,306,428.2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19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7,606.65	1.32	2,167,606.6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655,392.33	98.68	9,321,253.37	5.77	152,334,138.96
合　计	163,822,998.98	100.00	11,488,860.02	7.01	152,334,138.96

(2)2018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7,606.65	1.46	2,167,606.6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767,542.03	98.54	8,535,587.74	5.82	138,231,954.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48,935,148.68	100.00	10,703,194.39	7.19	138,231,954.29

(3)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7,606.65	1.88	2,167,606.6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245,625.19	98.12	6,939,196.97	6.13	106,306,428.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15,413,231.84	100.00	9,106,803.62	7.89	106,306,428.22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南源泉电器有限公司	2,167,606.65	2,167,606.65	100.00	该公司存在多起重大诉讼，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南源泉电器有限公司	2,167,606.65	2,167,606.65	100.00	该公司存在多起重大诉讼，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南源泉电器有限公司	2,167,606.65	2,167,606.65	100.00	该公司存在多起重大诉讼，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1,655,392.33	9,321,253.37	5.77

续上表：

组　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6,767,542.03	8,535,587.74	5.82

续上表：

组　合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3,245,625.19	6,939,196.97	6.1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9,741,820.22	7,987,091.01	5.00
1-2年	372,773.76	74,554.75	20.00
2-3年	562,381.49	281,190.75	50.00
3年以上	978,416.86	978,416.86	100.00
小　计	161,655,392.33	9,321,253.37	5.77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4,062,281.77	7,203,114.09	5.00
1-2年	1,504,071.52	300,814.30	20.00
2-3年	339,058.78	169,529.39	50.00
3年以上	862,129.96	862,129.96	100.00
小　计	146,767,542.03	8,535,587.74	5.82

续上表：

账　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9,884,957.07	5,494,247.85	5.00
1-2年	2,242,097.34	448,419.47	20.00

账　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244,082.27	122,041.14	50.00
3 年以上	874,488.51	874,488.51	100.00
小　计	113,245,625.19	6,939,196.97	6.13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7,606.65	-	-	-	2,167,606.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35,587.74	785,665.63	-	-	9,321,253.37
小　计	10,703,194.39	785,665.63	-	-	11,488,860.02

续上表：

种　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7,606.65	-	-	-	2,167,606.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39,196.97	1,618,634.06	-	22,243.29	8,535,587.74
小　计	9,106,803.62	1,618,634.06	-	22,243.29	10,703,194.39

续上表：

种　类	2017.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7,606.65	-	-	-	2,167,606.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75,891.45	886,802.08	-	123,496.56	6,939,196.97
小　计	8,343,498.10	886,802.08	-	123,496.56	9,106,803.62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19.12.3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663,131.54	1 年以内	4.68	383,156.58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177,654.87	1 年以内	4.38	358,882.74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6,131,547.81	1 年以内	3.74	306,577.3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5,654,116.07	1年以内	3.45	282,705.80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5,085,366.76	1年以内	3.10	254,268.34
小　计	31,711,817.05		19.35	1,585,590.85
2018.12.31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90,790.81	1年以内	6.78	504,539.54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555,189.66	1年以内	6.42	477,759.48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8,737,886.60	1年以内	5.87	436,894.33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7,092,045.51	1年以内	4.76	354,602.2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804,229.90	1年以内	4.57	340,211.50
小　计	42,280,142.48		28.40	2,114,007.13
2017.12.31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5,349,465.74	1年以内	4.64	267,473.29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4,580,942.92	1年以内	3.97	229,047.15
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4,519,964.95	1年以内	3.92	225,998.25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048,346.91	1年以内	3.51	202,417.35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3,862,000.73	1年以内	3.35	193,100.04
小　计	22,360,721.25		19.39	1,118,036.08

7．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12.31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45,321.22	1.31
2017.12.31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55,862.06	0.48
2016.12.31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36,413.18	2.60

8．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300,573.50	273,883.01	3,026,690.4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90,035.58	163,092.00	226,943.58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17,401.44	189,334.52	128,066.92

2．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0,573.50	100.00	273,883.01	8.30	3,026,690.49
合　计	3,300,573.50	100.00	273,883.01	8.30	3,026,690.49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035.58	100.00	163,092.00	41.81	226,943.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390,035.58	100.00	163,092.00	41.81	226,943.58

3)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401.44	100.00	189,334.52	59.65	128,066.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317,401.44	100.00	189,334.52	59.65	128,066.92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3,176,695.06	209,576.59	134,807.28
1-2年	11,037.73	34,807.28	-
3年以上	112,840.71	145,651.71	182,594.16
账面余额小计	3,300,573.50	390,035.58	317,401.44
减：坏账准备	273,883.01	163,092.00	189,334.52
账面价值小计	3,026,690.49	226,943.58	128,066.92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3,204,052.92	201,420.00	237,123.00
备用金及其他	96,520.58	188,615.58	80,278.44
账面余额小计	3,300,573.50	390,035.58	317,401.44
减：坏账准备	273,883.01	163,092.00	189,334.52
账面价值小计	3,026,690.49	226,943.58	128,066.92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0,478.83	6,961.46	145,651.71	163,092.0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51.89	551.89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8,907.81	-5,305.80	-32,811.00	110,791.0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8,834.75	2,207.55	112,840.71	273,883.01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300,573.50	273,883.01	8.3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76,695.06	158,834.75	5.00
1-2 年	11,037.73	2,207.55	20.00
3 年以上	112,840.71	112,840.71	100.00
小　计	3,300,573.50	273,883.01	8.30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9,576.59	10,478.83	5.00
1-2 年	34,807.28	6,961.46	20.00
3 年以上	145,651.71	145,651.71	100.00
小　计	390,035.58	163,092.00	41.81

3)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4,807.28	6,740.36	5.00
3 年以上	182,594.16	182,594.16	100.00
小　计	317,401.44	189,334.52	59.65

(5)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092.00	110,791.01	-	-	273,883.01
小　计	163,092.00	110,791.01	-	-	273,883.01

续上表：

种　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334.52	-26,242.52	-	-	163,092.00
小　计	189,334.52	-26,242.52	-	-	163,092.00

续上表：

种　类	2017.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125.23	3,209.29	-	-	189,334.52
小　计	186,125.23	3,209.29	-	-	189,334.52

(8)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19.12.31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3,018,000.00	1年以内	91.44	150,900.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3年以上	1.82	60,000.00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51	2,500.00
青岛好品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632.92	1年以内	1.05	1,731.65
刘小珍	备用金	25,000.00	1年以内	0.76	1,250.00
小　计		3,187,632.92		96.58	216,381.65
2018.12.3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0,500.00	1年以内 100,000.00 3年以上 10,500.00	28.33	15,500.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3年以上	15.38	60,000.00
赵忠明	备用金	54,000.00	1年以内	13.84	2,700.00
三菱重工金羚空调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上	5.13	20,000.00
胡龙建	备用金	15,857.46	1年以内	4.07	792.87
小　计		260,357.46	-	66.75	98,992.87
2017.12.3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0,500.00	1年以内 100,000.00 3年以上 10,500.00	34.81	15,500.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3年以上	18.90	60,000.00
谢校兴	备用金	22,807.28	1年以内	7.19	1,140.36
三菱重工金羚空调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上	6.30	20,000.00
杭州良渚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上	6.30	20,000.00
小　计		233,307.28		73.50	116,640.36

（三）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00,000.00	-	3,2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00,000.00	-	3,2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00,000.00	-	3,200,000.00

2．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19.12.31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	-	-	3,200,000.00	-	-
2018.12.31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	-	-	3,200,000.00	-	-
2017.12.31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	-	-	3,200,000.00	-	-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762,685,522.54	614,217,118.21
其他业务	2,936,345.43	1,211,208.34
合　计	765,621,867.97	615,428,326.55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66,609,867.53	543,868,783.16
其他业务	2,147,906.41	495,899.67
合　计	668,757,773.94	544,364,682.83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19,107,103.49	506,358,627.13
其他业务	1,793,404.50	941,164.68
合　计	620,900,507.99	507,299,791.81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银纤料	363,869,138.98	285,145,432.94
铜基钎料	398,816,383.56	329,071,685.27
小　计	762,685,522.54	614,217,118.21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银纤料	285,955,756.02	222,368,251.88
铜基钎料	380,654,111.51	321,500,531.28
小　计	666,609,867.53	543,868,783.16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银纤料	271,031,543.78	211,233,448.46
铜基钎料	348,075,559.71	295,125,178.67
小　计	619,107,103.49	506,358,627.13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华东地区	319,406,945.44	251,036,609.61
中南地区	283,508,484.40	229,101,267.34
西南地区	62,547,300.53	57,269,218.93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华北地区	37,252,061.85	33,360,887.78
海 外	30,672,162.42	24,163,084.25
东北地区	20,244,924.08	10,996,745.25
西北地区	9,053,643.82	8,289,305.05
小　计	762,685,522.54	614,217,118.21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华东地区	266,317,497.79	217,675,874.72
中南地区	277,989,127.27	222,513,157.97
西南地区	47,285,559.63	43,529,928.98
华北地区	39,280,686.31	35,019,953.39
海 外	15,673,605.09	13,143,514.48
东北地区	17,332,160.52	9,374,425.40
西北地区	2,731,230.92	2,611,928.22
小　计	666,609,867.53	543,868,783.16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华东地区	249,833,695.41	207,362,571.35
中南地区	271,640,723.74	219,108,344.09
西南地区	31,461,360.63	28,493,974.08
华北地区	31,784,178.55	27,887,170.97
海 外	7,994,126.22	6,573,935.52
东北地区	20,525,969.63	11,345,386.29
西北地区	5,867,049.31	5,587,244.83
小　计	619,107,103.49	506,358,627.13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美的集团	16,212.76	21.18
格力电器	9,272.34	12.11
三花智控	6,917.83	9.04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45.92	5.55
奥克斯空调	3,448.38	4.50
小　计	40,097.23	52.38
2018 年度		
美的集团	15,767.45	23.58
格力电器	14,269.01	21.34
三花智控	5,927.84	8.86
奥克斯空调	3,076.99	4.60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94.56	3.58
小　计	41,435.85	61.96
2017 年度		
美的集团	14,148.83	22.79
格力电器	12,315.02	19.83
三花智控	5,450.15	8.78
奥克斯空调	2,474.64	3.99
三菱电机	2,435.76	3.92
小　计	36,824.40	59.31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口径统计，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七)4 之说明。

（五）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投资收益	-	31,808.22	-

2．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五、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146.00	-14,337.51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5,863.07	4,322,207.28	2,550,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投资损益	-	31,808.22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69.65	61,141.25	132,067.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4,919.25	-
小　计	4,738,986.72	4,425,738.49	2,682,567.14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11,434.01	663,874.77	402,401.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27,552.71	3,761,863.72	2,280,165.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27,552.71	3,761,863.72	2,280,165.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2	11.41	1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8	10.54	10.76

(2)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9,322,342.36	49,432,446.55	41,260,745.35
非经常性损益	2	4,027,552.71	3,761,863.72	2,280,16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5,294,789.65	45,670,582.83	38,980,579.7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447,890,286.65	418,457,840.10	329,947,094.7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	47,25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	3

项　目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20,000,000.00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6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477,551,457.83	433,174,063.38	362,389,96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1/12	12.42%	11.41%	1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3/12	11.58%	10.54%	10.76%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0	0.75	0.67	0.90	0.75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4	0.69	0.63	0.84	0.69	0.63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9,322,342.36	49,432,446.55	41,260,745.35
非经常性损益	2	4,027,552.71	3,761,863.72	2,280,16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5,294,789.65	45,670,582.83	38,980,579.78
期初股份总数	4	66,000,000.00	66,000,000.00	60,06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	5,94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	3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

项　目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66,000,000.00	66,000,000.00	61,54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90	0.75	0.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84	0.69	0.63

[注]12=4+5+6×7/11-8×9/11-10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	减少 23.08%	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幅增加	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 3018 万土地款。
2018 年度		
递延收益	增加45.60%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所致。
应付账款	增加41.07%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增长导致应付未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大幅增加	主要系公司本期向财务公司等贴现的票据增加所致。
2017 年度		
货币资金	增加82.45%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货币增资所致。
应收票据	增加50.24%	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导致应收款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增加46.60%	主要系公司拓展开发产品，研发投入增加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增加 31.46%	主要系公司远程客户销售收入增多，运费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增加1.20倍	主要系公司2018年收到省重大专项科技专项财政经费200万元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增加 30.46%	主要系公司销量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增加 32.10%	主要系公司销量增长对应结转成本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增加 1.04 倍	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相应税金及附加增长所致。
营业外收入	减少82.82%	主要系企业收到的政府补助2016年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年之后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四）假定自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因此，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申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审[2020]0556号报告书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1 月 20 日

3-2-1-15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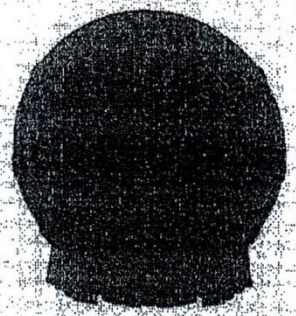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审[2020]0556号报告时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 年 12 月 4 日

3-2-1-154

证书序号：00016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年 5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审[2020]0856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3-2-1-155

3-2-1-1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7

姓名 Full name 杨建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272121058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月 15日
y m d

同意调入：中汇记事所

注意事项
2012.12.20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登报作废后，方可补发。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转入：中汇浦南分所
2016.12.29

证书编号：33000014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 年 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
y m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银雪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2723198511010X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94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y 12 月/m 28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叶萍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52819881221362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3000014486l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次
一、审阅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4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1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96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阅[2020]2963号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公司)2020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华光新材公司2020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光新材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0年1-3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22,563,935.55	107,368,08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五(二)	5	77,829,413.24	140,727,420.53
应收账款	五(三)	6	192,900,716.34	155,623,514.08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7	4,217,114.38	35,329,288.55
预付款项	五(五)	8	5,700,377.31	2,252,971.57
其他应收款	五(六)	9	3,052,156.51	3,026,690.49
其中：应收利息		10	-	-
应收股利		11	-	-
存货	五(七)	12	208,523,053.59	154,035,480.33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6	8,802,827.12	2,221,881.50
流动资产合计		17	523,589,594.04	600,585,336.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	-
其他债权投资		2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	-
长期应收款		22	-	-
长期股权投资		2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	-
投资性房地产		26	-	-
固定资产	五(九)	27	152,252,621.72	150,058,217.25
在建工程	五(十)	28	3,226,818.97	2,057,374.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	-
油气资产		30	-	-
无形资产	五(十一)	31	14,291,421.83	14,516,636.57
开发支出		32	-	-
商誉		33	-	-
长期待摊费用		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35	3,316,939.66	3,214,54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36	32,446,751.66	31,856,77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205,534,553.84	201,703,545.96
资产总计		38	729,124,147.88	802,288,882.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3月31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39	150,802,853.38	192,042,122.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	-
应付账款	五(十五)	44	19,416,579.47	18,619,972.18
预收款项		45	-	336,348.14
合同负债	五(十六)	46	548,525.74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47	3,818,038.85	8,088,925.18
应交税费	五(十八)	48	250,676.87	1,313,333.97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49	496,864.67	894,838.29
其中：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	54	22,851,048.09	56,931,462.89
流动负债合计		55	198,184,587.07	278,227,00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长期应付款		6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	-	-
预计负债		62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一)	63	16,711,625.00	16,849,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16,711,625.00	16,849,250.00
负债合计		67	214,896,212.07	295,076,253.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二)	68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9	-	-
其中：优先股		70	-	-
永续债		71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72	108,086,640.16	108,086,640.16
减：库存股		73	-	-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专项储备		75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四)	76	33,000,000.00	3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77	307,141,295.65	300,125,98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514,227,935.81	507,212,629.01
少数股东权益		7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	514,227,935.81	507,212,62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	729,124,147.88	802,288,882.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第1季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1	135,791,611.38	156,272,591.75
二、营业总成本		2	130,035,762.83	145,024,100.5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3	114,492,923.52	127,668,355.61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4	242,399.23	615,734.07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八)	5	2,345,110.75	2,898,069.18
管理费用	五(二十九)	6	5,198,276.49	4,404,151.39
研发费用	五(三十)	7	5,030,182.30	5,912,028.17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8	2,726,870.54	3,525,762.16
其中：利息费用		9	2,876,302.70	3,438,512.14
利息收入		10	29,605.54	63,243.37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二)	11	2,662,625.00	1,036,32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17	773,169.83	-1,330,166.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18	-1,481,780.68	-128,875.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9	-	1,187.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7,709,862.70	10,826,961.9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六)	21	50,783.02	11,98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七)	22	100,000.00	4,093.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7,660,645.72	10,834,848.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八)	24	645,338.92	1,049,770.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7,015,306.80	9,785,078.4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7,015,306.80	9,785,078.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7,015,306.80	9,785,078.43
2．少数股东损益		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4	-	-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5	-	-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6	-	-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7	-	-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	-	-
11．其他		4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	7,015,306.80	9,785,07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7,015,306.80	9,785,078.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4	0.11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5	0.11	0.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6,184,824.72	112,801,032.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436,779.8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3	2,627,833.87	1,348,09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39,249,438.41	114,149,12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80,515,867.17	218,040,17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5,869,563.11	12,948,78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563,523.64	8,288,31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8	5,921,785.47	7,339,92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06,870,739.39	246,617,19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7,621,300.98	-132,468,06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4,137.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4,13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7,339,688.32	2,782,15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7,339,688.32	2,782,15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339,688.32	-2,778,01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92,000,000.00	8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26	27,061,338.87	50,751,43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119,061,338.87	132,351,437.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126,600,000.00	4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2,503,550.47	1,859,238.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29,103,550.47	48,459,23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0,042,211.60	83,892,199.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199,046.93	-16,32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84,804,153.97	-51,370,21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07,349,089.52	90,806,67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2,544,935.55	39,436,461.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3月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0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33,000,000.00	300,125,988.85	-	507,212,62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33,000,000.00	300,125,988.85	-	507,212,62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	7,015,306.80	-	7,015,306.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7,015,306.80	-	7,015,306.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33,000,000.00	307,141,295.65	-	514,227,935.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1-3月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9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29,255,908.47	244,547,738.02	-	447,890,28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29,255,908.47	244,547,738.02	-	447,890,28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	9,785,078.43	-	9,785,078.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9,785,078.43	-	9,785,078.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29,255,908.47	254,332,816.45	-	457,675,365.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2,087,854.01	105,809,30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5	77,829,413.24	140,727,420.53
应收账款	十三(一)	6	188,517,489.54	152,334,138.96
应收款项融资		7	4,217,114.38	35,329,288.55
预付款项		8	5,700,377.31	2,252,971.57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9	3,052,156.51	3,026,690.49
其中：应收利息		10	-	-
应收股利		11	-	-
存货		12	208,523,053.59	154,035,480.33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16	8,770,216.44	2,221,881.50
流动资产合计		17	518,697,675.02	595,737,174.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	-
其他债权投资		2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	-
长期应收款		22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23	3,200,000.00	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	-
投资性房地产		26	-	-
固定资产		27	152,033,525.75	149,812,080.53
在建工程		28	3,226,818.97	2,057,374.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	-
油气资产		30	-	-
无形资产		31	14,291,421.83	14,516,636.57
开发支出		32	-	-
商誉		33	-	-
长期待摊费用		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3,305,680.11	3,212,10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32,446,751.66	31,856,77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208,504,198.32	204,654,967.96
资产总计		38	727,201,873.34	800,392,142.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3月31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	150,802,853.38	192,042,122.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	-
应付账款		44	19,416,579.47	18,619,972.18
预收款项		45	-	319,363.87
合同负债		46	472,070.62	-
应付职工薪酬		47	3,747,702.14	7,964,675.52
应交税费		48	238,402.28	1,285,370.34
其他应付款		49	496,864.67	894,838.29
其中：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	-
其他流动负债		54	22,851,048.09	56,931,462.89
流动负债合计		55	198,025,520.65	278,057,805.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长期应付款		6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	-	-
预计负债		62	-	-
递延收益		63	16,711,625.00	16,849,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16,711,625.00	16,849,250.00
负债合计		67	214,737,145.65	294,907,055.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9	-	-
其中：优先股		70	-	-
永续债		71	-	-
资本公积		72	108,086,640.16	108,086,640.16
减：库存股		73	-	-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专项储备		75	-	-
盈余公积		76	33,000,000.00	3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7	305,378,087.53	298,398,44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512,464,727.69	505,485,08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727,201,873.34	800,392,142.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第1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1	135,477,725.34	155,879,083.13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2	114,492,923.52	127,668,355.61
税金及附加		3	233,247.01	606,655.04
销售费用		4	2,272,681.47	2,824,545.86
管理费用		5	5,043,996.21	4,217,937.75
研发费用		6	5,030,182.30	5,912,028.17
财务费用		7	2,724,968.31	3,526,024.14
其中：利息费用		8	-	-
利息收入		9	-	-
加：其他收益		10	2,662,625.00	1,036,32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833,913.71	-1,322,043.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1,481,780.68	-128,875.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1,187.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7,694,484.55	10,710,129.89
加：营业外收入		20	34,704.00	11,98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	100,000.00	4,093.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7,629,188.55	10,718,016.53
减：所得税费用		23	649,547.14	957,891.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6,979,641.41	9,760,125.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6,979,641.41	9,760,125.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0	-	-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1	-	-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	-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3	-	-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	-	-
11．其他		4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	6,979,641.41	9,760,125.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8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6,825,258.18	111,713,338.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436,779.8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611,027.23	1,346,63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39,873,065.23	113,059,97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80,416,006.47	218,040,16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5,619,359.80	12,640,91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460,797.14	8,228,25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915,497.17	7,335,89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06,411,660.58	246,245,22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6,538,595.35	-133,185,24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4,137.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4,13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7,339,688.32	2,782,15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7,339,688.32	2,782,15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339,688.32	-2,778,01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92,000,000.00	8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27,061,338.87	50,751,43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19,061,338.87	132,351,437.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126,600,000.00	4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2,503,550.47	1,859,238.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29,103,550.47	48,459,23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0,042,211.60	83,892,199.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199,046.93	-16,32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83,721,448.34	-52,087,391.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05,790,302.35	90,083,36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2,068,854.01	37,995,971.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3月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0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33,000,000.00	298,398,446.12	505,485,08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33,000,000.00	298,398,446.12	505,485,08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6,979,641.41	6,979,641.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6,979,641.41	6,979,641.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33,000,000.00	305,378,087.53	512,464,727.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1-3月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9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29,255,908.47	243,303,176.16	446,645,72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29,255,908.47	243,303,176.16	446,645,72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9,760,125.36	9,760,125.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9,760,125.36	9,760,125.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66,000,000.00	-	-	-	108,086,640.16	-	-	-	29,255,908.47	253,063,301.52	456,405,850.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3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华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焊料公司)。华光焊料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华光焊料公司系由杭州河西实业总公司和自然人徐清、王德法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7年11月19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143200149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万元，总股本为6,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82号3幢。法定代表人：金李梅。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本公司属于新材料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服务：焊接材料、制冷配件的技术咨询；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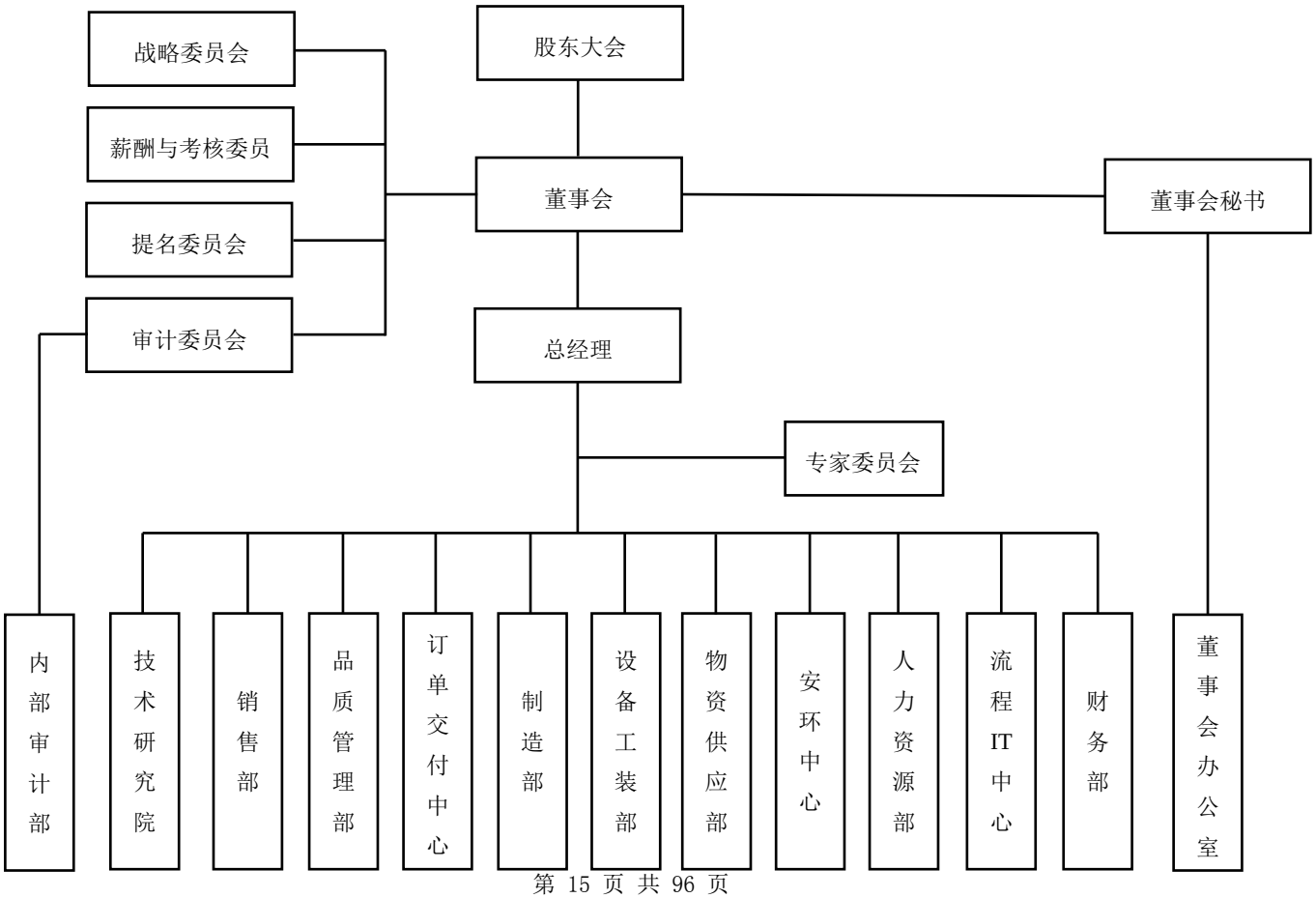

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冷配件，金属材料，电子浆料，化工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生产：焊接材料(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电子浆料，化工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 7 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系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华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焊料公司)。华光焊料公司系由杭州河西实业总公司和自然人徐清、王德法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7年11月19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143200149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光焊料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杭州河西实业总公司出资102万元，占51%；徐清出资96万元，占48%；王德法出资2万元，占1%。

根据2001年11月5日华光焊料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河西实业总公司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41%的股权计82万元和10%的股权计20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金李梅和王晓蓉；徐清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18%的股权计36万元、13%的股权计26万元以及3%的股权计6万元分别转让给金李梅、王德法以及王晓蓉。

根据 2004 年 2 月 20 日华光焊料公司股东会决议，华光焊料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500 万元，其中：金李梅增资 295 万元，王德法增资 42 万元，王晓蓉增资 163 万元。

根据 2006 年 4 月 17 日华光焊料公司股东会决议，华光焊料公司股东再次以货币资金增资 500 万元，其中：金李梅增资 295 万元，王德法增资 50 万元，王晓蓉增资 147 万元，徐清增资 8 万元。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9 日华光焊料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徐清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 0.025%的股权 0.3 万元以 0.3 万元转让给金李梅；王德法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 0.083%的股权 1 万元以 1 万元转让给王晓蓉；同时华光焊料公司股东再以货币资金增资 500 万元，其中：金李梅增资 310 万元，王晓蓉增资 190 万元。

根据 2010 年 4 月 10 日华光焊料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徐清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 2.1%的股权计 35.7 万元以 105 万元转让给金李梅；王德法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 4%的股权 68 万元以 200 万元和 3%的股权 51 万元以 150 万元分别转让给金李梅和王晓蓉。

根据2010年11月21日华光焊料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王晓蓉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1.73%的股权29.3636万元以102.7726万元和19.32%的股权328.4091万元以1,149.43185万元转让给金李梅以及新股东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2010年11月23日华光焊料公司股东会决议，华光焊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318,182.00元，其中：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34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73.8636万元，杭州瑞裕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78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7.9546万元。

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华光焊料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18,182.00元。其中：金李梅出资11,513,636.00元，占注册资本的59.60%；王晓蓉出资2,202,273.00元，占注册资本的11.40%；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284,091.00元，占注册资本的17.00%；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38,636.00元，占注册资本的9.00%；杭州瑞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79,546.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0%。

根据2011年2月11日华光焊料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华光焊料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华光焊料公司原股东将华光焊料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8,773.66万元折合为本公司的股份5,000万股。同时，华光焊料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换发了注册号为3301030000059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总股本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根据2011年5月11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股本460万股，新增股本由原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0万股、新股东浙江贝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00万股、浙江斗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60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60万元，总股本为5,4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14年8月15日，杭州瑞裕投资有限公司与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杭州瑞裕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2.75%的股权(对应150万股)以1,070万元转让给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9月23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股本546万股，以公司原股本总数5,46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6万元，总股本为6,00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根据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新增股本 594 万股，新增股本由嘉兴巴富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43.20 万股、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认购 158.40 万股、刘鹏认购 59.40 万股、宁波松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3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总股本为 6,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18年9月5日，浙江贝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贝富投资)和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银盛)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世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鼎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贝富投资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3.33%的股份(对应220万股)以1,750万元转让给国金鼎兴；德清银盛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2.50%的股份(对应165万股)以1,312.5万元转让给国金鼎兴。2019年3月18日，贝富投资与国金鼎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国金鼎兴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3.33%的股份(对应220万股)以1,892万元转让给贝富投资。2019年3月18日，德清银盛与国金鼎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国金鼎兴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2.50%的股份(对应165万股)以1,419万元转让给德清银盛。

2019年3月21日，贝富投资与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3.33%的股份(对应220万股)以人民币1,892万元转让给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5月7日，德清银盛与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华光焊料公司2.50%的股份(对应165万股)以人民币1,419万元转让给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 6,6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金李梅	32,780,000.00	49.6667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50,000.00	14.1667
王晓蓉	6,270,000.00	9.5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50,000.00	9.1667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	3.3333
浙江斗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00	2.6667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	2.5000
嘉兴巴富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2,000.00	5.2000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000.00	2.4000
刘　鹏	594,000.00	0.9000
宁波松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	0.5000
合　计	66,000,000.00	100.00

（三）合并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与上期相比，本期合并范围无变更，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五)、附注三(十七)、附注三(二十一)和附注三(二十五)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

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

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

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一般)

（十二）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

（十四）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十五）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

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六)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

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

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

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

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

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5	4.7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3-5	11.88-24.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

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2-3
专　利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五) 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根据结算时间的不同，公司结算模式可分为定期结算和单单结算两种。不同结算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定期结算

定期结算模式下，公司产品入库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等)的要求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待公司取得客户定期提供的结算单并与客户确认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单单结算

单单结算模式下，公司产品入库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等)的要求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待客户验收确认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

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

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1]

[注 1]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九)3 之说明。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36,348.14	-	-336,348.14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36,348.14	336,348.1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36,348.14	-	-336,348.14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36,348.14	336,348.14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6%、9%、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注1]

[注 1] 子公司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浙高企认[2014]03 号《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通过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GR2014330004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科火字[2017]201 号《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通过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编号为：GR2017330004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为 3 年。故 2020 年一季度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

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年系指上年同期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51,440.43	30,273.83
银行存款	22,458,112.13	107,309,506.44
其他货币资金	54,382.99	28,309.25
合　计	22,563,935.55	107,368,089.52

2．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货币资金	19,000.00	19,000.00
其中：支付宝保证金	19,000.00	19,000.00

3．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521,280.78	28,589,344.32
商业承兑汇票	62,429,613.12	118,040,080.22
账面余额小计	80,950,893.90	146,629,424.54
减：坏账准备	3,121,480.66	5,902,004.01
账面价值合计	77,829,413.24	140,727,420.5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950,893.90	100.00	3,121,480.66	3.86	77,829,413.24
合　计	80,950,893.90	100.00	3,121,480.66	3.86	77,829,413.2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629,424.54	100.00	5,902,004.01	4.03	140,727,420.53
合　计	146,629,424.54	100.00	5,902,004.01	4.03	140,727,420.53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8,521,280.78	-	-
商业承兑汇票	62,429,613.12	3,121,480.66	5.00
小　计	80,950,893.90	3,121,480.66	3.86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02,004.01	-2,780,523.35	-	-	3,121,480.66
小　计	5,902,004.01	-2,780,523.35	-	-	3,121,480.66

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2,442,330.97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22,851,048.09
小　计	-	35,293,379.06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201,736,304.22
1-2年	1,218,839.19
2-3年	552,311.99
3-4年	3,146,023.51
账面余额小计	206,653,478.91
减：坏账准备	13,752,762.57
账面价值合计	192,900,716.3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7,606.65	1.05	2,167,606.6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485,872.26	98.95	11,585,155.92	5.67	192,900,716.34
合　计	206,653,478.91	100.00	13,752,762.57	6.65	192,900,716.3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7,606.65	1.30	2,167,606.6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208,125.15	98.70	9,584,611.07	5.80	155,623,514.08
合　计	167,375,731.80	100.00	11,752,217.72	7.02	155,623,514.08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南源泉电器有限公司	2,167,606.65	2,167,606.65	100.00	该公司存在多起重大诉讼，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4,485,872.26	11,585,155.92	5.67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1,736,304.22	10,086,815.22	5.00
1-2 年	1,218,839.19	243,767.84	20.00
2-3 年	552,311.99	276,156.00	50.00
3-4 年	978,416.86	978,416.86	100.00
小　计	204,485,872.26	11,585,155.92	5.67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7,606.65	-	-	-	2,167,606.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84,611.07	2,000,544.85	-	-	11,585,155.92
小　计	11,752,217.72	2,000,544.85	-	-	13,752,762.57

5．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365,459.92	1年以内	6.95	718,273.00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4,006,075.37	1年以内	6.78	700,303.7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676,947.16	1年以内	5.65	583,847.36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310,284.00	1年以内	5.47	565,514.20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6,802,003.45	1年以内	3.29	340,100.17
小　计	58,160,769.90		28.14	2,908,038.50

6．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应收款项融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217,114.38	35,329,288.55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35,329,288.55	-31,112,174.17	-	4,217,114.38

续上表：

项　目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2020.1.1	2020.3.31		
银行承兑汇票	35,329,288.55	4,217,114.38	-	-

3．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应收款项融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094,367.07	-

（五）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50,058.90	99.12	2,223,974.97	98.72
1-2年	31,475.10	0.55	7,302.82	0.32
2-3年	1,121.53	0.02	938.00	0.04
3年以上	17,721.78	0.31	20,755.78	0.92
合　计	5,700,377.31	100.00	2,252,971.57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上海虞丰实业有限公司	1,521,500.01	1年以内	26.69	预付材料款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927,353.82	1年以内	16.27	预付材料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计量大学	900,000.00	1年以内	15.79	预付服务款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362,545.18	1年以内	6.36	预付材料款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333,575.23	1年以内	5.85	预付材料款
小　计	4,044,974.24		70.96	

3．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332,848.19	280,691.68	3,052,156.51	3,300,573.50	273,883.01	3,026,690.49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3,174,336.83
1-2 年	45,670.65
3-4 年	112,840.71
账面余额小计	3,332,848.19
减：坏账准备	280,691.68
账面价值小计	3,052,156.51

(2)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204,052.92	3,204,052.92
备用金及其他	128,795.27	96,520.58
账面余额小计	3,332,848.19	3,300,573.50
减：坏账准备	280,691.68	273,883.01
账面价值小计	3,052,156.51	3,026,690.49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8,834.75	2,207.55	112,840.71	273,883.0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731.65	1,731.65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13.74	5,194.93	-	6,808.6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58,716.84	9,134.13	112,840.71	280,691.68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4)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332,848.19	280,691.68	8.4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74,336.83	158,716.84	5.00
1-2 年	45,670.65	9,134.13	20.00
3-4 年	112,840.71	112,840.71	100.00
小　计	3,332,848.19	280,691.68	8.42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883.01	6,808.67	-	-	280,691.68
小　计	273,883.01	6,808.67	-	-	280,691.68

(6)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3,018,000.00	1 年以内	90.55	150,900.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3 年以上	1.80	60,000.00
青岛好品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632.92	1-2 年	1.04	6,926.58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90	1,500.00
唐卫岗	备用金	27,000.00	1 年以内	0.81	1,350.00
小　计		3,169,632.92		95.10	220,676.58

(七)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26,827.26	128,405.41	8,498,421.85	3,413,409.94	-	3,413,409.94
在产品	77,924,106.27	187,599.36	77,736,506.91	50,972,741.32	41,560.68	50,931,180.64
库存商品	58,223,272.76	710,180.02	57,513,092.74	43,487,172.01	110,089.31	43,377,082.70
发出商品	65,308,704.88	533,672.79	64,775,032.09	56,399,300.67	85,493.62	56,313,807.05
合　计	210,082,911.17	1,559,857.58	208,523,053.59	154,272,623.94	237,143.61	154,035,480.33

2．存货跌价准备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128,405.41				128,405.41
在产品	41,560.68	181,073.45	-	35,034.77	-	187,599.36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10,089.31	680,069.23	-	79,978.52	-	710,180.02
发出商品	85,493.62	492,232.59	-	44,053.42	-	533,672.79
小　计	237,143.61	1,481,780.68	-	159,066.71	-	1,559,857.58

3．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其他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1,698,113.20	-	1,698,113.20	1,698,113.20	-	1,698,113.20
预缴税费	4,745,509.55	-	4,745,509.55	454,822.29	-	454,822.29
待认证进项税	2,359,204.37	-	2,359,204.37	68,946.01	-	68,946.01
合　计	8,802,827.12	-	8,802,827.12	2,221,881.50	-	2,221,881.50

2．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52,252,621.72	150,058,217.25

2．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	
房屋及建筑物	141,193,560.43	-	5,523,339.81	-	-	-	-	146,716,900.24
机器设备	67,562,762.24	345,263.55	53,539.83	-	-	-	-	67,961,565.62
运输工具	2,389,013.75	-	-	-	-	-	-	2,389,013.7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71,212.94	33,230.08	-	-	-	-	-	6,804,443.02
小　计	217,916,549.36	378,493.63	5,576,879.64	-	-	-	-	223,871,922.63
(2)累计折旧		计提		-	-		-	
房屋及建筑物	35,700,423.23	2,007,887.84	-	-	-	-	-	37,708,311.07
机器设备	25,207,479.38	1,585,536.74	-	-	-	-	-	26,793,016.12
运输工具	2,037,001.44	18,501.66	-	-	-	-	-	2,055,503.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13,428.06	149,042.56	-	-	-	-	-	5,062,470.62
小　计	67,858,332.11	3,760,968.80	-	-	-	-	-	71,619,300.91
(3)账面价值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05,493,137.20	-	-	-	-	-	-	109,008,589.17
机器设备	42,355,282.86	-	-	-	-	-	-	41,168,549.50
运输工具	352,012.31	-	-	-	-	-	-	333,510.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57,784.88	-	-	-	-	-	-	1,741,972.40
小　计	150,058,217.25	-	-	-	-	-	-	152,252,621.72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2,968,646.72 元。

(2)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十)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226,818.97	_	3,226,818.97	2,057,374.29	-	2,057,374.29

2．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876,690.00	-	2,876,690.00	1,833,593.99	-	1,833,593.99
零星工程款	350,128.97	-	350,128.97	223,780.30	-	223,780.30
小　计	3,226,818.97	-	3,226,818.97	2,057,374.29	-	2,057,374.29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1,833,593.99	1,096,635.84	53,539.83	-	2,876,690.00
零星工程款	223,780.30	126,348.67	-	-	350,128.97
实验室工程	-	5,523,339.81	5,523,339.81	-	-
小　计	2,057,374.29	6,746,324.32	5,576,879.64	-	3,226,818.97

(3)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6,848,960.07	-	-	-	-	-	-	16,848,960.07
专利权	313,207.55	-	-	-	-	-	-	313,207.55
软　件	2,458,363.32	-	-	-	-	-	-	2,458,363.32
合　计	19,620,530.94	-	-	-	-	-	-	19,620,530.94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3,160,514.74	84,245.04	-	-	-	-	-	3,244,759.78
专利权	185,597.88	7,830.21	-	-	-	-	-	193,428.09
软　件	1,757,781.75	133,139.49	-	-	-	-	-	1,890,921.24
合　计	5,103,894.37	225,214.74	-	-	-	-	-	5,329,109.11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688,445.33	-	-	-	-	-	-	13,604,200.2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专利权	127,609.67	-	-	-	-	-	-	119,779.46
软　件	700,581.57	-	-	-	-	-	-	567,442.08
合　计	14,516,636.57	-	-	-	-	-	-	14,291,421.83

2．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874,243.23	2,493,780.80	17,654,221.73	2,611,070.88
存货跌价准备	1,559,857.58	233,978.64	237,143.61	35,571.54
递延收益	8,500,000.00	1,275,000.00	8,500,000.00	1,275,000.00
合　计	26,934,100.81	4,002,759.44	26,391,365.34	3,921,642.4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4,704,065.43	685,819.78	4,845,897.63	707,094.61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819.78	3,316,939.66	707,094.61	3,214,54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5,819.78	-	707,094.61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0,691.68	273,883.01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购置款	1,327,143.81	799,426.34
预付软件购置款	939,607.85	877,343.70
预付土地款	30,180,000.00	30,180,000.00
合　计	32,446,751.66	31,856,770.04

（十四）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23,000,000.00	101,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2,500,000.00	69,1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承兑汇票贴现	4,782,743.83	11,076,842.5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20,109.55	865,280.37
合　计	150,802,853.38	192,042,122.87

（十五）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4,253,947.47	13,758,242.75
1-2 年	240,983.45	216,098.35
2-3 年	62,259.11	70,009.11
3 年以上	4,859,389.44	4,575,621.97
合　计	19,416,579.47	18,619,972.18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方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33,761.04	工程尚未决算完毕

（十六）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548,525.74	336,348.14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7,858,073.31	11,365,098.07	15,405,132.53	3,818,038.8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0,851.87	224,962.41	455,814.28	-
合　计	8,088,925.18	11,590,060.48	15,860,946.81	3,818,038.85

2．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62,866.68	9,702,890.60	13,640,721.02	3,725,036.26
(2)职工福利费	-	806,557.57	806,557.57	-
(3)社会保险费	195,206.63	374,661.59	476,865.63	93,002.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689.27	365,072.53	438,759.21	93,002.59
工伤保险费	9,508.23	9,264.53	18,772.76	-
生育保险费	19,009.13	324.53	19,333.66	-
(4)住房公积金	-	427,540.00	427,54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3,448.31	53,448.31	-
小　计	7,858,073.31	11,365,098.07	15,405,132.53	3,818,038.85

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222,891.45	217,205.07	440,096.52	-
(2)失业保险费	7,960.42	7,757.34	15,717.76	-
小　计	230,851.87	224,962.41	455,814.28	-

（十八）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	348,828.75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9,524.71
企业所得税	11,940.73	7,330.68
房产税	205,088.55	825,399.13
印花税	17,664.70	22,331.70
教育费附加	-	21,554.57
地方教育附加	-	13,765.2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982.89	24,599.19
合　计	250,676.87	1,313,333.97

（十九）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496,864.67	894,838.29

2．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493,760.40	493,760.40
应付暂收款	3,000.00	400,973.67
其　他	104.27	104.22
小　计	496,864.67	894,838.29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方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4,010.40	押金保证金

（二十）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承兑汇票贴现	22,851,048.09	56,931,462.89

（二十一）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849,250.00	-	137,625.00	16,711,625.00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基建投资款项补助、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资金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基建投资款项	8,349,250.00	-	-	137,625.00	-	8,211,625.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资金	2,500,000.00	-	-	-	-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2,500,000.00	-	-	-	-	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	3,500,000.00	-	-	-	-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6,849,250.00	-	-	137,625.00	-	16,711,625.00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四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3．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依据	摊销方法	实际取得时间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基建投资款项	11,01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财企[2013]1061号《关于下达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按照取得补助时资产的剩余折旧期限按月平均摊销	2013年11月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资金	2,5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7]141号《关于转拨2017年省工信专项资金中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资金[2017]》	按照项目投入完成时形成的资产的剩余折旧期限按月平均摊销	2017年12月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资金	2,5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8]97号《关于转拨2018省工信专项资金中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的通知》	按照项目投入完成时形成的资产的剩余折旧期限按月平均摊销	2018年9月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资金	3,5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8]127号《2018年省级重点研究院区级配套补助资金通知》	按照项目投入完成时形成的资产的剩余折旧期限按月平均摊销	2018年11月

（二十二）股本

1．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李梅	32,780,000.00	-	-	32,780,000.00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50,000.00	-	-	9,350,000.00
王晓蓉	6,270,000.00	-	-	6,270,00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50,000.00	-	-	6,050,000.00
浙江斗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00	-	-	1,760,000.00
嘉兴巴富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2,000.00	-	-	3,432,000.00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000.00	-	-	1,584,000.00
刘　鹏	594,000.00	-	-	594,000.00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	-	-	330,000.00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	-	-	2,200,000.00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	-	-	1,650,000.00
合　计	66,000,000.00	-	-	66,000,000.00

（二十三）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08,086,640.16	-	-	108,086,640.16

（二十四）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3,000,000.00	-	-	33,000,000.00

（二十五）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300,125,988.85	244,547,738.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5,306.80	59,322,342.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744,091.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7,141,295.65	300,125,988.85

（二十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35,570,571.46	114,424,402.25	155,850,745.46	127,532,156.76
其他业务	221,039.92	68,521.27	421,846.29	136,198.85
合　计	135,791,611.38	114,492,923.52	156,272,591.75	127,668,355.61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银钎料	69,029,238.60	58,151,927.98	76,364,705.68	60,686,604.76
铜基钎料	66,541,332.86	56,272,474.27	79,486,039.78	66,845,552.00
小　计	135,570,571.46	114,424,402.25	155,850,745.46	127,532,156.76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东地区	47,552,416.25	39,120,768.17	63,383,135.77	50,085,815.87
中南地区	52,466,005.16	42,804,712.78	52,095,149.46	41,619,568.16
西南地区	12,309,103.53	13,257,270.29	21,932,330.53	20,421,702.80
华北地区	5,934,591.63	5,342,851.98	7,549,427.06	6,743,750.35
海外地区	9,420,598.25	7,507,254.01	6,065,616.54	4,952,371.17
东北地区	4,936,284.65	3,031,744.58	3,798,092.48	2,726,891.17
西北地区	2,951,571.99	3,359,800.44	1,026,993.62	982,057.24
小　计	135,570,571.46	114,424,402.25	155,850,745.46	127,532,156.76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美的集团	3,138.67	23.11
格力电器	1,186.59	8.74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5.27	6.67
三花智控	636.90	4.69
哈电集团	416.06	3.06
小　计	6,283.49	46.27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口径统计，分别包含如下企业：

美的集团包含：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东芝分厂、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冷柜工厂、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Carrier Midea India Private Limited。

格力电器包含：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大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三花智控包含：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三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花股份(江西)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武汉市三花制冷部件有限公司、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亚威科电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三花空调制冷配件有限公司、青岛三花制冷部件有限公司、苏州三花空调部件有限公司、安徽三花制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NIHON SANHANA TRADING CO.,LTD、SANHU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哈电集团包括：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

（二十七）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房产税	205,088.51	-
印花税	28,551.30	34,105.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09.66	339,283.33
教育费附加	2,189.86	146,842.40
地方教育附加	1,459.90	95,502.84
合　计	242,399.23	615,734.07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八）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运输费	1,230,346.16	1,574,288.16
工资薪酬	691,950.51	833,082.21
差旅费	118,319.31	237,650.89
展览费	108,644.72	34,558.40
业务招待费	76,951.66	83,687.47
汽车费用	16,542.42	27,374.79
其　他	102,355.97	107,427.26
合　计	2,345,110.75	2,898,069.18

（二十九）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工资薪酬	2,848,197.30	2,510,112.50
资产摊销	1,363,755.56	938,909.67
办公费	544,714.59	464,693.03
业务招待费	147,273.74	33,496.18
差旅费	107,352.92	165,942.27
车辆费	26,625.21	86,128.26
税金	-	38,164.86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中介机构费用	-	104,237.81
其　他	160,357.17	62,466.81
合　计	5,198,276.49	4,404,151.39

（三十）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人员人工	1,767,380.51	1,712,843.81
直接投入	2,246,328.11	3,301,858.12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975,281.20	737,894.75
其他费用	41,192.48	159,431.49
合　计	5,030,182.30	5,912,028.17

（三十一）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2,876,302.70	3,438,512.14
其中：票据贴息	717,923.05	1,438,408.15
减：利息收入	29,605.54	63,243.37
减：汇兑收益	199,046.93	-16,328.81
现金折扣	42,896.96	123,220.06
手续费支出	36,323.35	10,944.52
合　计	2,726,870.54	3,525,762.16

（三十二）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2018 年度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2019 年第一批标准化(“浙江制造”标准制定)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2019 年度市级标准化项目奖励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25,00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余杭区政府质量奖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基建投资款项	137,625.00	137,625.00	与资产相关	137,625.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单项冠军奖励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0
杭州市网上技术交易成果转化项目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2017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	498,700.00	与收益相关	-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合　计	2,662,625.00	1,036,325.00	-	2,662,625.00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

（三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80,523.35	1,772,332.5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00,544.85	-3,113,276.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08.67	10,777.82
合　计	773,169.83	-1,330,166.35

（三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1,481,780.68	-128,875.82

（三十五）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1,187.93	-
其中：固定资产	-	1,187.93	-

（三十六）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各种奖励款	47,283.02	11,560.00	47,283.02
其　他	3,500.00	420.00	3,500.00
合　计	50,783.02	11,980.00	50,783.02

（三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	100,000.00
其　他	-	4,093.36	-
合　计	100,000.00	4,093.36	100,000.00

（三十八）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747,730.77	1,160,552.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391.85	-110,782.29
合　计	645,338.92	1,049,770.1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7,660,645.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9,096.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926.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453.5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09,305.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1.30
所得税费用	645,338.92

（三十九）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2,525,000.00	898,700.00
利息收入	29,605.54	63,243.37
其　他	73,228.33	386,150.87
合　计	2,627,833.87	1,348,094.2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期间费用付现	5,468,811.85	7,238,607.12
支付往来款项	452,973.62	101,315.82
合　计	5,921,785.47	7,339,922.94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回贷款保证金	-	1,000,000.00
收到票据贴现款	27,061,338.87	49,751,437.41
合　计	27,061,338.87	50,751,437.41

（四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15,306.80	9,785,078.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1,780.68	128,875.82
信用减值损失	-773,169.83	1,330,166.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60,968.80	3,064,069.51
无形资产摊销	225,214.74	170,164.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87.93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_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_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59,332.72	2,016,432.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391.85	-110,78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69,353.94	-63,054,107.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03,164.78	-48,412,140.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984,528.88	-37,247,012.37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　他	-137,625.00	-137,6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1,300.98	-132,468,068.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544,935.55	39,436,461.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349,089.52	90,806,671.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804,153.97	-51,370,210.4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现金	22,544,935.55	39,436,461.37
其中：库存现金	51,440.43	61,526.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458,112.13	39,111,537.78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382.99	263,396.83
(2)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63,935.55	39,436,461.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2,544,935.55 元，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2,563,935.55 元，差额 19,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支付宝保证金 19,000.00 元。

3．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票据金额	10,558,675.99	6,372,995.12

（四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8,379,016.96	抵押担保物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604,200.29	抵押担保物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9,000.00	支付宝保证金
合　计	92,002,217.25	

（四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90,886.11	7.0851	1,352,447.18
日元	68,020.00	0.0655	4,458.3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73,563.51	7.0851	9,023,324.84

（四十三）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备　注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8 年度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2020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9]104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	2020 年度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9]104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9 年第一批标准化(“浙江制造”标准制定)奖励	2020 年度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市监[2020]12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余杭区市场监管促进产业发展财政专项第一批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度市级标准化项目奖励	2020 年度	2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市监[2020]11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余杭区政府质量奖	2020 年度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市监[2020]13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的通知》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单项冠军奖励	2020 年度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杭财企[2020]20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合　计		2,525,000.00			2,525,0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杭州市	杭州市	商品流通	100.00	-	直接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额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但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

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50,802,853.38	-	-	-	150,802,853.38
应付账款	19,416,579.47	-	-	-	19,416,579.47
其他应付款	496,864.67	-	-	-	496,864.6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2,042,122.87	-	-	-	192,042,122.87
应付账款	18,619,972.18	-	-	-	18,619,972.18
其他应付款	894,838.29	-	-	-	894,838.29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9.47%(2019 年 12 月 31 日：36.78%)。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4,217,114.38	4,217,114.38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自然人金李梅直接控制本公司 49.6667%的股权，同时通过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4.166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3.8334%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晓蓉	直接持有本公司 9.50%的股份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申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黄魏青家庭密切成员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杭州申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业务宣传费	协议价	116,000.00	-

2．关联担保情况

(1)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金李梅、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	2019-11-20	2020-05-20	否	注 1
金李梅、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01-10	2020-07-09	否	注 1
金李梅、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02-14	2020-08-14	否	注 1
金李梅		12,500,000.00	2019-04-18	2020-04-17	否	注 2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王晓蓉		9,000,000.00	2020-02-19	2020-08-18	否	注 3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王晓蓉		9,500,000.00	2020-02-20	2021-02-20	否	注 4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王晓蓉		9,500,000.00	2020-03-24	2021-03-24	否	注 4
金李梅、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02-27	2021-02-26	否	注 5
金李梅；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9-05-23	2020-05-23	否	注 6
金李梅；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0-02-12	2020-11-14	否	注 6
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金李梅、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0-17	2020-10-14	否	注 7
金李梅		10,000,000.00	2019-11-26	2020-11-25	否	注 8
金李梅		10,000,000.00	2020-01-17	2021-01-16	否	注 8
小计		135,500,000.00				

(2)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该笔借款由 2013 年 8 月 5 日金李梅和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500 万元。

[注 2]该笔借款由 2019 年 2 月 26 日金李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的 3306174002019022613468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为 5,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25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3]该笔借款由2020年2月19日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和王晓蓉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签署的012C1102020000041号、012C1102020000042、012C110202000004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均为人民币6,226万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900万元。

[注 4]该笔借款由 2020 年 2 月 20 日金李梅、王晓蓉和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签署的 571XY202000257701 号、571XY202000257702 号、571XY2020002577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均为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三年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900 万元。

[注 5]该笔借款由 2020 年 2 月 26 日金李梅和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的 2020 信银杭余人最保字第 811088215327 号、2020 信银杭余最保字第 8110882153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均为 4,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三年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注 6]该笔借款由 2017 年 2 月 20 日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和金李梅分别与华夏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的 HZ09(高保)20170006、HZ09(高保)20170007《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均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担保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注 7]该笔借款由 2019 年 4 月 17 日金李梅、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 0544240-001 号、0544240-002 号以及 054424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均为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注 8]该笔借款由 2019 年 11 月 20 日金李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的兴杭余杭高保 2019-05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系 2,000 万元整。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建设银行余杭支行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0,000.78	7,540.19	1,250.00	2020/04/17	[注1]

[注 1]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了 20170158ZGEDY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22485 号为抵押物，为公司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8 日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8,394 万元融资余额的授信担保。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25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金李梅提供保证担保。

(二) 或有事项

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20/10/14	[注 1]

[注 1]详见十(二)2“关联担保情况”。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无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年系指上年同期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97,620,543.54
1-2 年	627,271.49
2-3 年	552,311.99
3 年以上	3,146,023.51
账面余额小计	201,946,150.53
减：坏账准备	13,428,660.99
账面价值合计	188,517,489.5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7,606.65	1.07	2,167,606.6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778,543.88	98.93	11,261,054.34	5.64	188,517,489.54
合　计	201,946,150.53	100.00	13,428,660.99	6.65	188,517,489.5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7,606.65	1.32	2,167,606.6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655,392.33	98.68	9,321,253.37	5.77	152,334,138.96
合　计	163,822,998.98	100.00	11,488,860.02	7.01	152,334,138.9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南源泉电器有限公司	2,167,606.65	2,167,606.65	100.00	该公司存在多起重大诉讼，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67,606.65	2,167,606.65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7,620,543.54	9,881,027.18	5.00
1-2年	627,271.49	125,454.30	20.00
2-3年	552,311.99	276,156.00	50.00
3年以上	978,416.86	978,416.86	100.00
小　计	199,778,543.88	11,261,054.34	5.64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7,606.65	-	-	-	2,167,606.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21,253.37	1,939,800.97	-	-	11,261,054.34
小　计	11,488,860.02	1,939,800.97	-	-	13,428,660.99

5．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365,459.92	1年以内	7.11	718,273.00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4,006,075.37	1年以内	6.94	700,303.7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676,947.16	1年以内	5.78	583,847.36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310,284.00	1年以内	5.60	565,514.20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6,802,003.45	1年以内	3.37	340,100.17
小　计	58,160,769.90		28.80	2,908,038.50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89,105.26	0.49

（二）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332,848.19	280,691.68	3,052,156.51	3,300,573.50	273,883.01	3,026,690.49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3,174,336.83
1-2年	45,670.65
3-4年	112,840.71
账面余额小计	3,332,848.19
减：坏账准备	280,691.68
账面价值小计	3,052,156.51

(2)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204,052.92	3,204,052.92
备用金及其他	128,795.27	96,520.58
账面余额小计	3,332,848.19	3,300,573.50
减：坏账准备	280,691.68	273,883.01
账面价值小计	3,052,156.51	3,026,690.49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58,834.75	2,207.55	112,840.71	273,883.0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731.65	1,731.65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13.74	5,194.93	-	6,808.6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58,716.84	9,134.13	112,840.71	280,691.68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4)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332,848.19	280,691.68	8.4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74,336.83	158,716.84	5.00
1-2 年	45,670.65	9,134.13	20.00
3-4 年	112,840.71	112,840.71	100.00
小　计	3,332,848.19	280,691.68	8.42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883.01	6,808.67	-	-	280,691.68
小　计	273,883.01	6,808.67	-	-	280,691.68

(6)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3,018,000.00	1 年以内	90.55	150,900.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3 年以上	1.80	60,000.00
青岛好品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632.92	1-2 年	1.04	6,926.58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90	1,500.00
唐少岗	备用金	27,000.00	1 年以内	0.81	1,350.00
小　计		3,169,632.92		95.10	220,676.5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00,000.00	-	3,200,000.00	3,200,000.00	-	3,200,000.00

2．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	-	-	3,200,000.00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35,256,806.57	114,424,402.25	155,457,893.44	127,532,156.76
其他业务	220,918.77	68,521.27	421,189.69	136,198.85
小　计	135,477,725.34	114,492,923.52	155,879,083.13	127,668,355.61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银钎料	68,990,401.09	58,151,927.98	76,182,942.39	60,686,604.76
铜基钎料	66,266,405.48	56,272,474.27	79,274,951.05	66,845,552.00
小　计	135,256,806.57	114,424,402.25	155,457,893.44	127,532,156.76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东地区	48,891,064.59	40,483,362.65	66,035,400.91	52,422,851.14
中南地区	50,877,800.56	41,494,987.10	49,075,175.48	39,304,579.33
西南地区	12,296,400.53	13,248,059.52	21,932,330.53	20,421,702.80
华北地区	5,883,086.00	5,299,193.95	7,524,283.88	6,721,703.91
海外地区	9,420,598.25	7,507,254.01	6,065,616.54	4,952,371.17
东北地区	4,936,284.65	3,031,744.58	3,798,092.48	2,726,891.17
西北地区	2,951,571.99	3,359,800.44	1,026,993.62	982,057.24
小　计	135,256,806.57	114,424,402.25	155,457,893.44	127,532,156.76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美的集团	3,138.67	23.17
格力电器	1,186.59	8.76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5.27	6.68
三花智控	636.90	4.70
哈电集团	416.06	3.07
小　计	6,283.49	46.38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口径统计，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六)4之说明。

十四、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2,62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项　目	金　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216.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　计	2,613,408.02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90,403.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23,004.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23,004.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4	0.07	0.07

2．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015,306.80
非经常性损益	2	2,223,00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792,302.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07,212,629.0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报告期月份数	11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510,720,28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0.94%

[注]12=4+1*0.5+5*6/11-7*8/11±9*10/11

(1)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015,306.80
非经常性损益	2	2,223,00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792,302.08
期初股份总数	4	66,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3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66,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07

[注]12=4+5+6×7/11-8×9/11-10

(2)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存　货	增加 35.37%	主要系本期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减少 59.86%	主要系贴现给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	增加 156.93%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阅[2020]263号报告书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1月20日

3-2-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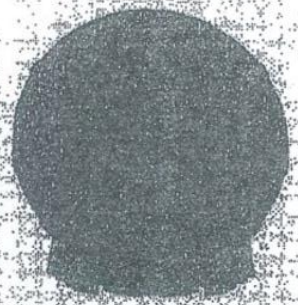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20]1286号报备使用

证书序号：00016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5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阅[2020]7869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3-2-2-101

3-2-2-1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01 01

7

姓名 Full name 杨建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272121058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办理2016年年检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月 13日
/y /m /d

12

同意调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2012.12.20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illegible]，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转出：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12.21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转入：中汇江南分所章 2016.12.29

证书编号：33000014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 年 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e[illegible]
this renewal.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银雪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2723198511010X

仅供中汇会阅2020[2963]号使用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94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y 12 月/m 28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叶萍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528198812213625

仅供中汇会阅2020〔2963〕号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486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y　04 月 /m　03 日 /d

4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次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0559号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光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光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华光新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光新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 年 3 月 21 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技术研究院、销售部、品质管理部、订单交付中心、制造部、设备工装部、物资供应部、安环中心、人力资源部、流程 IT 中心、财务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截至目前，审计委员会召开 19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设内审部经理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每半年对公司内外库存货进行抽盘监督，并审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含子公司）目前共有 475 位员工，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 14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24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2 人，本科生 74 人，大专生 57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诚信、勤奋、开拓、敬业”的企业精神，建立现代企业治理机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源动力，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引领员工追求幸福，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人类和社会的进步发展作出贡献。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情神，塑造严爱文化，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3．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会计系统控制

1)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薄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

时妥善处理。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三)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资金营运和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和转账结算程序等。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缺陷。

(2)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审批程序、投向变更等各方面都做了严格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2．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合同管理制度》、《辅料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规范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付款程序。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客户长期协议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办法》、《公司应收款管理制度》、《产品报价审批管理办法》、《订单管理制度》等，规范了如产品定价控制、接受订单、交货配送、退货换货、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公司在销售和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供应链系统生产异常应急响应机制管理规定》、《过程检验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值班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成本管理制度》、《材料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成本费用支出标准和审核流程，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仓库物资管理制度、《外仓管理制度》、《产品出库运送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存货的计价原则、验收入库、日常保管、换货退库、领用出库、定期盘点等环节的控制，

能够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使用管理制度》、《车辆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等，规范了固定资产的购置流程、设备管理、维护保养、出租出借、转让报废减值准备计提等程序，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公司在资产运行和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对外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7．关联交易管理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遵循平等、自愿、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8．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9．研发

公司在会计准则框架下，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编制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公司已经建立《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科研管理制度》，能够较好的进行研发费用管理。公司在研发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10．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准确完整的了解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1．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能够较好的进行信息披露的管理和控制。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内部审计

公司应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充实内部审计队伍，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二)员工培训

公司应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更新知识，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三)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公司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四) 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应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控制和管理。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3-2-4-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发[2020]0019号报告书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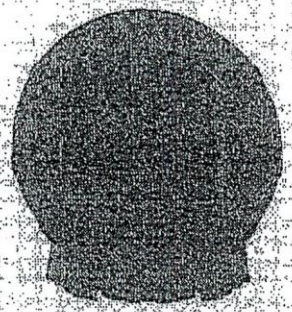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发[2020]055号报告时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016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5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2020]0559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3-2-4-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08 01 01

7

姓　名 Full name　杨建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272121058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月 13日
/y /m /d

12

同意调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2012.12.20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领手续。

同意转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2016.12.21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转入：中汇济南分所

2016.12.29

证书编号：33000014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 年 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09 01
/y /m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钱雪姣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723198511010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300001419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 年/y 12 月/m 28 日/d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叶萍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52819881221362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300001448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y 04 月 /m 03 日 /d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有效一年
This er year after
this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6-1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0558号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光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光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

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光新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 年 3 月 21 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146.00	-14,337.51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5,863.07	4,322,207.28	2,550,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1,808.22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	-	-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69.65	61,141.25	132,067.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4,919.25	-
小　　计	4,738,986.72	4,425,738.49	2,682,567.1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11,434.01	663,874.77	402,401.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27,552.71	3,761,863.72	2,280,165.5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27,552.71	3,761,863.72	2,280,165.5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5,146.00	-14,337.51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95,863.07	4,322,207.28	2,550,500.00

2．政府补助种类、金额、批准机关、批准文件和文号情况说明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备　注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9 年度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基建投资款项	2013 年度	11,01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50,500.00	是	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财企[2013]1061 号《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社保补贴返还	2019 年度	1,323,919.5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23,919.57	是	杭州市人民政府下达的杭政函[2019]19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重大专项科技专项财政经费	2019 年度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是	省财政厅下达的浙财科教[2018]47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7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2019 年度	498,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98,700.00	是	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和余杭区财政局下达的余科[2018]62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7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 2018 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201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	2019 年度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是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下发的国科交字[2017]62 号《关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备 注
				损益项目	金 额		
新合作重点专项经费							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
2018年度主导国家标准研制单位奖励	2019年度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余市监[2019]69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标准化、质量、品牌建设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8年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资金	2019年度	117,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7,6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下达的《关于领取2018年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资金的通知》
杭州市网上技术交易成果转化项目	2019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是	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和余杭区财政局下达的余科[2018]61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杭州市网上技术交易成果转化等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余杭区2019年浙江省全创改革新型产学研ODOA合作项目	2019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是余杭区财政局下达的余科[2019]20号《关于下达余杭区2019年浙江省全创改革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度	12,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100.00	是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下达的浙财企[2017]68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	2019年度	2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达的余市监[2019]121号《关于下达2019年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杭州市商务发展出口信保保费补助	2019年度	6,243.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243.50	是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下达的杭财企[2019]51号《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第二批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余杭区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2019年度	441,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41,9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达的余科[2019]51号《关于下达余杭区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2019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2018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度	119,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9,9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达的余商务[2019]140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合 计		-			4,895,863.07		
2018年度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13年度	11,01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50,500.00	是	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财企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备　注
				损益项目	金　额		
项目基建投资款项							[2013]1061 号《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区级配套资金	2018 年度	3,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是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8]127 号《2018 年省级重点研究院区级配套补助资金通知》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补助	2018 年度	2,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是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8]97 号《关于转拨 2018 省工信专项资金中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的通知》
省重大专项科技专项财政经费	2018 年度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0	是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浙财科教[2018]19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2018 年度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金融办[2018]24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奖励资金	2018 年度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8]95 号《关于转拨 2018 年省工信专项资金中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奖励资金的通知》
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工业投资财政资助	2018 年度	342,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2,9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8]20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
2017 年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	2018 年度	162,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2,2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2018]50 号《关于 2017 年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的通知》
2017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新产品补助资金	2018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2018]155 号《关于 2017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稳岗补贴	2018 年度	45,107.2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5,107.28	是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人社发[2015]307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有关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备　注
				损益项目	金　额		
							问题的通知》
2015、2016 年杭州市专利授权奖励	2018 年度	37,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7,5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2017]59 号《关于下达 2015、2016 年杭州市专利授权奖励、软著补助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专利资助	2018 年度	3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3,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达的余科 [2017]55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至 2016 年 8 月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高层次人才（经营管理）“千人计划”	2018 年度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2017]124 号《第二、四批区高层人才（经营管理）"千人计划"入选者激励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
2015、2016 年杭州市专利授权奖励	2018 年度	2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2017]59 号《关于下达 2015、2016 年杭州市专利授权奖励、软著补助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合　计		-			4,322,207.28		
2017 年度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基建投资款项	2013 年度	11,01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50,500.00	是	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财企[2013]1061 号《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2017 年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	2017 年度	2,500,000.00	递延收益	-	-	是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7]141 号《关于转拨 2017 年省工信专项资金中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资金[2017]》
余杭区“国家科技进步奖”奖励	2017 年度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800,000.00	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2016 年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17 年度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2017]22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部分科技计划项目区级配套、补助及奖励资金的通知》
专利补助	2017 年度	1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0,000.00	是	杭州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余科[2017]3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6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专利获(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火炬计划奖励	2017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备　注
				损益项目	金　额		
							余科[2016]40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国家重点支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等财政扶持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技术交易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2017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是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科合[2016]190号、杭财教会[2016]158号《关于下达2016年杭州市第二批网上技术交易成果转化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7年度余杭区开放性经济专项资金	2017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商务[2017]75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7年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2017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7]115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经费	2017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是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下发的国科交字[2017]62号《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
2016年度余杭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奖励	2017年度	4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7]99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余杭区清洁生产审核、电平衡测试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杭州市科技进步奖	2017年度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是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科计[2015]249号、杭财教会[2015]328号：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励经费的通知
合　计		-			2,550,500.00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	22,363.01	61,141.25	132,067.14
其他营业外支出	4,093.36	-	-
小　计	18,269.65	61,141.25	132,067.14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1 日

3-2-5-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发[2020]0558号报告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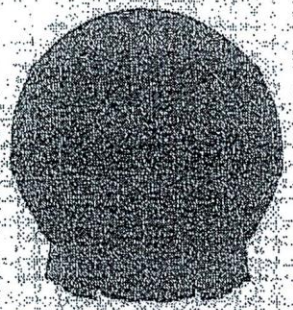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0]0558号报告书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016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5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2020]0558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3-2-5-16

3-2-5-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08 01 01
年 月 日

7

姓名 Full name 杨建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272121058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月 15日
/y /m /d

12

同意调入：中汇江苏分所

注意事项
2012.12.20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originating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方可补发。

NOTES
2016.10.21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转入：中汇江苏分所
2016.12.29

证书编号：33000014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 年 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年度检验登记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this renewal.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银雪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2723198511010X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94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y 12 月/m 28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叶萍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52819881221362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300001448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5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g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 0730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3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3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华光新材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光有限	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其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华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孚晶焊料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铓广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舟投资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创投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贝富投资	浙江贝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斗岩投资	浙江斗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裕投资	杭州瑞裕投资有限公司
德清银盛	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巴富罗	嘉兴巴富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元优科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瓠投资	宁波松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卓创投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杭金控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铓广投资	杭州铓广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金舟	广州金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通舟	广东通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河西实业总公司	杭州河西实业总公司
国金鼎兴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世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参与发起设立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5 名股东，即金李梅、王晓蓉、浙江创投、通舟投资、瑞裕投资
《发起人协议》	由发起人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签订的发起设立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9]491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中汇会鉴[2019]4921 号《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4922 号《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4920 号《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经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施行、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最近两年	2017 年、2018 年
元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 0730 号

致：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的，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按照经中汇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3000005907）。

（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所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200149A),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82号3幢等,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金李梅,注册资本6,6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焊接材料、制冷配件的技术咨询;销售: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冷配件,金属材料,电子浆料,化工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生产:焊接材料(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电子浆料,化工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7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1997年11月19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期限至长期,登记状态为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也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需解散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文件，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并制定了工作制度；设置了技术研究院、销售部、品质管理部、订单交付中心、制造部、设备工装部、物资供应部、安环中心、人力资源部、流程 IT 中心、财务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171,743.90 元、38,980,579.78 元、45,670,582.83 元及 25,861,439.59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

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且同时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中汇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中汇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金李梅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和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或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

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合计 84,651,162.61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0,080,620.98 元和 372,286,270.36 元，根据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中汇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设立的批准

2011 年 1 月 4 日，华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中汇为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的评估机构。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2 月 11 日，金李梅、王晓蓉、通舟投资、浙江创投和瑞裕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华光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11 年 2 月 8 日，中汇出具了中汇会审[2011]0115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7,736,640.16 元。

2011 年 2 月 9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11]第 0016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568.83 万元。

2011 年 2 月 26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1]01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华光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5,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37,736,640.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1 年 2 月 11 日，华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华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依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 01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87,736,640.16 元。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11]0195 号《验资报告》，净资产 87,736,640.16 元按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37,736,640.1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

201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杭州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3000005907），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镇勾庄小洋坝路，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金李梅，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特种钎焊材料（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焊接材料、制冷配件的技术咨询；销售：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冷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李梅	2,980.00	59.60
2	王晓蓉	570.00	11.40
3	通舟投资	850.00	17.00
4	浙江创投	450.00	9.00
5	瑞裕投资	150.00	3.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已依据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资格、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焊接材料、制冷配件的技术咨询；销售：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冷配件，金属材料，电子浆料，化工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生产：焊接材料（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电子浆料，化工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 7 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钎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3．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华光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系统。

2.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户名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孚晶焊料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户名为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发行人已经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和地税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143200149A 的《营业执照》；孚晶焊料已经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和地税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66521119 5T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孚晶焊料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纳税。

3．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现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正常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利。

2．发行人已经根据经营及管理需要设置了技术研究院、销售部、品质管理部、订单交付中心、制造部、设备工装部、物资供应部、安环中心、人力资源部、流程 IT 中心及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的机构运作不存在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的身份证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起设立时其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码/执照号码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李梅	杭州市上城区****	33010219711022****	2,980.00	59.60
2	王晓蓉	杭州市下城区****	33010319720102****	570.00	11.40
3	通舟投资	余杭区良渚镇姚家路7号	330184000148102	850.00	17.00
4	浙江创投	杭州市文二路207号文欣大厦16楼1608室	330000000028900	450.00	9.00
5	瑞裕投资	拱墅区祥符镇花园岗街121-1号3楼（杭州铭泰大酒店有限公司301室）	330105000184435	150.00	3.00
合计		-	-	**5,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企业法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华光有限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其中净资产中的5,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为

人民币 1 元，计人民币 5,000 万元，余下的净资产 37,736,640.1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中汇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0195 号《验资报告》。

根据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折股，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华光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已由华光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日，发行人现时股东及其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执照号码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李梅	33010219711022****	3,278.00	49.67
2	通舟投资	91330110563037296H	935.00	14.17
3	王晓蓉	33010319720102****	627.00	9.50
4	浙江创投	913300007227661042	605.00	9.17
5	嘉兴巴富罗	91330402MA29HTH766	343.20	5.20
6	城卓创投	91330110MA2CCT903C	220.00	3.33
7	斗岩投资	91330100568790658P	176.00	2.67
8	余杭金控	91330110734521147A	165.00	2.50
9	通元优科	91330102MA27WWEAXE	158.40	2.40
10	刘鹏	41020319721216****	59.40	0.90
11	松瓠投资	91330206MA290XA45R	33.00	0.50
合计			**6,6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金李梅持有通舟投资 90%的股权，为通舟投资的控股股东、董事长。股东王晓蓉任通舟投资的董事并持有通舟投资 10%的股权。股东通元优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宋新潮和陈波。宋新潮为股东宁波松瓠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股东通元优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应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www.amac.org.cn），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浙江创投、嘉兴巴富罗、城卓创投以及通元优科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相关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浙江创投	浙江创投	SD6044	P1009536
2	嘉兴巴富罗	上海巴富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X3018	P1064254
3	城卓创投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EY132	P1032767
4	通元优科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N0453	P1033815

注：浙江创投为自我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通舟投资、斗岩投资、余杭金控以及松瓠投资均系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或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

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的事宜。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2019 年 10 月 14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余国资办[2019]183 号），确认余杭金控持有的发行人 165 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应标注“SS”。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城卓创投和余杭金控。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转让的支付凭证、新增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并对股份转让的双方当事人进行访谈确认，新增股东系通过股份受让产生，其股份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金李梅自 2001 年 11 月起至今始终为华光有限、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始终控制华光有限、股份公司 50%以上的股权或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一直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金李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华光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已由华光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始终为金李梅，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关于华光有限的设立

（1）关于华光厂改制组建为华光有限所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关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1990〕1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59 号）的有关规定，华光厂改制组建为华光有限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河西实业总公司、河西村委会及原审批机关杭州市下城区计划与经济局的批准。

（2）关于华光厂改制组建为华光有限所履行的审计、评估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 号）的规定，

因华光厂是由河西实业总公司出资设立，根据“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将华光厂改制时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1,871,243.43 元全部确认为河西实业总公司所有的集体产权，符合上述规定；华光厂改制设立华光有限时未进行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但华光厂改制组建为华光有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审计和实物资产评估，且根据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经济合作社、杭州市下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华光厂注销时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

（3）华光有限设立时，河西实业总公司以华光厂净资产中的 102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到华光有限，超过实收资本部分的华光厂 851,243.43 元净资产，由华光有限账挂与河西实业总公司的往来款。经核查，并经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经济合作社、杭州市下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华光有限已与河西实业总公司结清往来款，未发生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华光有限的设立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各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华光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华光厂于 1997 年改制为华光有限时，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手续，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符合当时有效的乡村集体企业改制有关规定，有限公司设立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虽然改制过程中未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乡村集体企业改制有关规定，但经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经济合作社、杭州市下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关于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华光有限 1998 年 9 月、2000 年 2 月股权变动存在瑕疵，但鉴于该等股权转让系自然人股东对其所持华光有限股权的处置，且已经在 2001 年 11 月华光有限股权转让时自行进行了规范，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经济合作社也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侵害集体资产的情形，因此，华光有限 1998 年 9 月及 2000 年 2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对华光有限的依法存续及股权清晰不构成影

响，不存在损害华光有限当时的集体股东河西实业总公司权益的情形。

（2）河西实业总公司 2001 年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华光有限股权已经杭州河西村经济合作社董事会批准，但根据相关规定，该次股权转让还应经杭州河西村经济合作社社员会议或社员代表会议审议，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对华光有限整体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华光有限增值资产分配因素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且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经济合作社、杭州市下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已经确认华光有限在村级集体股份的退出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况，也不存在纠纷。因此，河西实业总公司 2001 年 11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华光有限股权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河西实业总公司本次转让华光有限股权存在的程序瑕疵对华光有限的依法存续及股权清晰不构成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除华光有限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以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孚晶焊料的经营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孚晶焊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孚晶焊料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钎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铜基钎料和银钎料，发行人经营方式以自行研发和生产为主，属生产型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银钎料、铜基钎料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钎焊辅助材料、余料和废料的销售收入，其构成和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120.74	99.71	66,792.83	99.68	62,063.33	99.71	45,081.95	94.49
其他业务收入	107.89	0.29	215.23	0.32	178.82	0.29	2,628.60	5.51
合计	37,228.63	100.00	67,008.06	100.00	62,242.16	100.00	47,710.5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94.49%、99.71%、99.68%和 99.7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即钎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招股说明书》，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

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政策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经核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

5. 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李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49.67%的股份，并通过通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2.75%的股份，金李梅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比例合计达到 62.4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晓蓉	直接持有发行人 9.50%的股份并通过通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42%的股份
通舟投资	持有发行人 14.17%的股份，同时为实际控制人金李梅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创投	持有发行人 9.17%的股份
嘉兴巴富罗	持有发行人 5.20%的股份

3．发行人子公司孚晶焊料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孚晶焊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金李梅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晓蓉	董事
3	胡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陈波	董事
5	谭建荣	独立董事
6	李小强	独立董事
7	谢诗蕾	独立董事
8	胡永祥	监事会主席
9	吴健颖	监事
10	王萍	职工代表监事
11	黄魏青	副总经理
12	舒俊胜	副总经理
13	唐卫岗	副总经理
14	余丁坤	副总经理
15	俞洁	财务负责人

5．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铧广投资	实际控制人金李梅持股 74%并担任董事长；王晓蓉持股 26%并担任董事
2	广州金舟	王晓蓉持股 76%并担任董事长；金李梅持股 24%并担任董事
3	广东通舟	广州金舟持股 100%，王晓蓉担任董事长，金李梅担任董事
4	宁波倍力金属制品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慈溪光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6	杭州申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黄魏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	杭州经纬图书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黄魏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	杭州贝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	河南红通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杭州微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1	舟山微校互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黄魏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
12	杭州丹林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余丁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浙江丹林食品有限公司	
14	磐安县尚湖综合市场开发部	副总经理余丁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法定代表人
15	磐安县尚湖陈利民超市	副总经理余丁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其他组织
16	上海外服睿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陈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罗湘军担任董事
17	国才(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8	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9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诗蕾担任该等公司独立董事
20	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宁波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建荣担任执行董事
23	宁波智能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建荣担任董事长
24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健荣担任该等公司独立

25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6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7	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胡永祥担任该等公司董事
2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30	浙江普迪恩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31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3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胡永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5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胡永祥担任该等公司总经理
36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	杭州快带科技有限公司	吴健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贝富投资	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发行人5.83%的股份
德清银盛	
国金鼎兴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83%的股份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证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1	良渚镇运河村 1 幢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1014627 号	发行人	自建	非住宅	3,589.96	抵押
2	良渚镇运河村 2 幢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1014628 号	发行人	自建	非住宅	3,202.36	抵押
3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勾庄小洋坝路	余房权证良字第 13210342 号	发行人	自建	非住宅	3,259.17	抵押
4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勾庄小洋坝路	余房权证良字第 13210343 号	发行人	自建	非住宅	3,841.56	抵押
5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 3 幢等	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22485 号	发行人	自建	非住宅	37,659.33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房产，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证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余杭区良渚街道运河村	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0-266 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用地	10,581.50	2056 年 8 月 2 日	抵押
2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 3 幢等	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22485 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用地	26,652.90	2061 年 10 月 31 日	抵押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将上述房产分别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2．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3,664,953.33 元，其中 3,384,995.00 元为待安装设备，279,958.33 元为零星工程款。

3．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持有 5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的子公司未持有注册商标。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发行人所持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原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关于所持注册商标的商标档案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了所持注册商标的状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所持注册商标的合法的商标专用权人，所持注册商标上未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39 项，发行人的子公司未持有专利。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该 63

项专利的专利证书及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该等专利的法律状态，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的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所持专利的合法的专利权人，所持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其他主要财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财产类别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原值（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元）
1	机器设备	63,328,853.76	39,951,660.36
2	运输工具	2,361,328.88	238,638.82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590,197.98	1,919,023.32

5．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孚晶焊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孚晶焊料提供的工商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子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完整拥有对子公司的投资权益。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购买、受让、许可使用、自行申请以及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固定资产、房地产、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清晰，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土地、房屋设置了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对外投资而设立的公司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合法拥有因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发行人未在该等权益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过的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正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6 次股东大会会议、39 次董事会会议及 26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批准 、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正常办理申报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现行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发行人已经就募投项目向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了内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并就募投项目取得了环保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或办理了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系在其原有土地（坐落：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 3 幢等）上实施。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

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为秉承“诚信、勤奋、开拓、敬业”的企业精神，专注于钎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各应用行业提供优质的钎焊材料及服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并发挥公司在技术创新、优质客户资源、产业化能力方面的优势，稳固公司在国内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顺应新材料领域发展方向，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在巩固中温硬钎料优势地位的同时，进军软钎料、高温硬钎料以及电子浆料业务领域，实现钎焊材料大类产品全覆盖，并不断培育与提升钎焊材料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成为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钎焊材料及其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金李梅、通舟投资、王晓蓉、浙江创投、嘉兴巴富罗。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

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李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人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甘为民

张文亮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12 月 6 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 0150 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发行人的业务 9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七、发行人的税务 17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九、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19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 0150 号

致：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报字【2019】第 005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观意字【2019】第 073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汇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0]055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审计报告》基准日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基于上述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的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鉴于《证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包括股票种类、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

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文件，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并制定了工作制度；设置了技术研究院、销售部、品质管理部、订单交付中心、制造部、设备工装部、物资供应部、安环中心、人力资源部、流程 IT 中心、财务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20]0558 号《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980,579.78 元、45,670,582.83 元及 55,294,789.6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同时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8,8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合计 100,965,372.48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0,080,620.98 元和 767,413,781.73 元，根据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

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20]0559 号《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中汇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中汇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

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金李梅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

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同时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8,8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合计 100,965,372.48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0,080,620.98 元和 767,413,781.73 元，根据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银钎料、铜基钎料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钎焊辅助材料和废料的销售收入，其构成和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6,447.46	99.62	66,792.83	99.68	62,063.33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293.92	0.38	215.23	0.32	178.82	0.29
合计	76,741.38	100.00	67,008.06	100.00	62,242.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99.71%、99.68%和 99.6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外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罗湘军担任董事
2	上海锦江佳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	湖州绿产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建荣持股 41%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胡永祥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广州金舟	材料采购	协议价	0.23
杭州申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业务宣传费	协议价	14.00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已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已解除：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解除
1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2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3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4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500.00	是
5	金李梅、王晓蓉、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6	金李梅、铧广投资、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7	金李梅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解除
1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否
2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否
3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否
4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光新材	1,000.00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解除
5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王晓蓉	华光新材	600.00	否
6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王晓蓉	华光新材	600.00	否
7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王晓蓉	华光新材	800.00	否
8	金李梅、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华光新材	500.00	否
9	金李梅	华光新材	1,000.00	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2.53

4、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应付账款	广州金舟	-
应付账款	杭州申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上述新增关联担保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就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交易金额，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9年12月16日，华光新材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102019A21033），合同约定：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将坐落于仁和街道奉口村，宗地编号为余政工出

（2019）33 号，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的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 30,180,000 元的价格出让予华光新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光新材已缴纳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抵押变更协议》，将双方以发行人房屋及土地作为抵押物所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70158ZGEDY）项下原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由“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8 日”变更为“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二）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057,374.29 元，其中 1,833,593.99 元为待安装设备，223,780.30 元为零星工程款。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FirmKim孚晶	孚晶焊料	37058899	第 6 类	2020.01.21-2030.01.20	原始取得

2、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孚晶 LOGO	美术作品	孚晶焊料	孚晶焊料	浙作登字 11-2020-F-209	2020.03.05

					3	

（四）其他主要财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合同、发票及现场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财产类别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元）
1	机器设备	67,562,762.24	42,355,282.86
2	运输工具	2,389,013.75	352,012.31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71,212.94	1,857,784.8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与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的《产品购销确认书》已履行完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确认书》	上海瑞昭贸易有限公司	国标 1#白银	2019.12.30 - 2020.01.31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及其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华光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33061740020190226134583）	3,000.00	2019.03.04 – 2020.03.03
2	华光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33061740020190416145063）	1,250.00	2019.04.18 – 2020.04.17
3	华光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 012C110201900024）	1,660.00	2019.03.12 – 2020.03.11
4	华光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 012C110201900028）	1,000.00	2019.03.26 – 2020.03.25
5	华光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19005618）	800.00	2019.03.29 – 2020.03.17
6	华光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0	2019.03.29 – 2020.03.17
7	华光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0	2019.03.29 – 2020.03.17
8	华光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0	2019.11.06 – 2020.03.17
9	华光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0	2019.11.06 – 2020.03.17
10	华光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00	2019.11.06 – 2020.03.17
11	华光新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 0578843）	1,000.00	2019.10.17 – 2020.10.14
12	华光新材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编号 8031120190013411）	1,000.00	2019.04.10 – 2020.04.07
13	华光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Z0910120190034）	600.00	2019.05.23 – 2020.05.23
14	华光新材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60321130805-3）及其项下系列修订协议	1,000.00	2019.01.23 – 2020.01.21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及其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5	华光新材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2019.01.30 – 2020.01.20
16	华光新材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2019.02.14 – 2020.02.13
17	华光新材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2019.11.20 – 2020.05.20
18	华光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杭余杭短贷 2019-090 号）	1,000.00	2019.11.26 – 2020.11.25

3、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抵押/质押物	合同期间
1	华光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70158ZGEDY）及《抵押变更协议》	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22485 号房屋及土地	2017.02.09 – 2023.02.08

（二）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的账面价值为 3,026,690.49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合计为 894,838.2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一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审议内容

2020 年 3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和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元）	政策依据
1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基建投资款项	550,500.00	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财企[2013]106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2	2018 年度主导国家标准研制单位奖励	3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余市监[2019]69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标准化、质量、品牌建设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3	2018 年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资金	117,6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2019]35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的通知》
4	余杭区 2019 年浙江省全创改革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2019]20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9 年浙江省全创改革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5	2019 年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	25,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市监[2019]121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6	2019 杭州市商务发展出口信保保费补助	6,243.5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下发的杭财企[2019]51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杭州市第二批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7	余杭区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441,9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2019]51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 2019 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8	2018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19,9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商务[2019]140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新增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孚晶焊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已通过认证标准为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的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15/19E7656R61，认证范围为银钎料、铜基钎料、电子浆料（银浆）的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已通过认证标准为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的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15/19S7657R31，认证范围为银钎料、铜基钎料、电子浆料（银浆）的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已通过认证标准为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的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15/19Q7655R61，认证范围为银钎料、铜基钎料、电子浆料（银浆）的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操作，已在内部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20 年 3 月 4 日，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被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九、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员工人数	475
期末应缴纳人数	462
实际缴纳人数	463
员工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差异原因	13 名退休返聘人员
应缴纳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差异原因/其他说明	12 月有 3 名新员工入职，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于当月缴纳，当月有 1 名员工离职，公司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社会保险	缴纳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14%
	个人缴纳比例	8%
医疗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10.5%
	个人缴纳比例	2%
失业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0.5%
	个人缴纳比例	0.5%
工伤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0.6%/0.2%
	个人缴纳比例	0
生育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1.2%
	个人缴纳比例	0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员工人数	475
期末应缴纳人数	462

实际缴纳人数	460
员工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差异原因	13 名退休返聘人员
应缴纳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差异原因	12 月有 3 名新员工入职，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于次月缴纳，当月有 1 名员工离职，公司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缴纳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缴纳比例	12%
个人缴纳比例	12%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存缴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截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金李梅、通舟投资、王晓蓉、浙江创投、嘉兴巴富罗。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网

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李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晓蓉重新出具了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

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十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甘为民

张文亮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3年 3月26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0】第 0165 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4 4
二、《问询函》问题 5 6
三、《问询函》问题 8 8
四、《问询函》问题 11 10
五、《问询函》问题 17 12
六、《问询函》问题 18 13
七、《问询函》问题 19 17
八、《问询函》问题 20 21
九、《问询函》问题 37 25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0】第 0165 号

致：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了观报字【2019】第 005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观意字【2019】第 073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 015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交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印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15 号《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

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提名均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提名为第二届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

请发行人说明提名人分别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所涉及的议案、决议等法律文件。经核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被提名时，公司当时有效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余的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董事人数。

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他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召集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八十条 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召集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推荐产生。”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有权推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当时有效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 5

5.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招股说明书未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具体工作岗位等。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法定资质；（2）就劳务派遣用工事项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应资质、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各月被派遣人员名单、相关劳务费用支出凭证及发票。经核查：

（一）关于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资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或“报告期”），发行人先后与江西华亿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千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劳务派遣协议，该两家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事项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
江西华亿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61000201802080001	劳务派遣	2015.09.16 – 2018.09.15	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02.15 – 2017.08.14
江西省千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61000201808180012	劳务派遣	2015.08.19 – 2018.08.18	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09.01 – 2018.09.01
	361000202106050012	劳务派遣	2018.06.06 – 2021.06.05	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09.01 – 2019.12.31

（二）关于被派遣人员的人数及工作岗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每月被派遣人员的人数如下：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9 月
2 人	2 人	1 人	1 人	10 人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12 人	9 人	4 人	1 人	23 人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7 月**
19 人	18 人	16 人	26 人	36 人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18 人	13 人	11 人	8 人	8 人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7 人	8 人	2 人	2 人	

上述被派遣人员月最高人数不超过 36 人，占各月用工总量（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人员人数之和）的比例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发行人使用的上述被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为包装、配送、余料归集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此类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5 月起，发行人不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具有经营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人员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发行人每月使用的被派遣人员人数占各月用工总量（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人员人数之和）的比例均低于 10%；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 8

8.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6 项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其中 4 项

将于 2020 年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已到期及将到期的业务资质与许可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若不能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若不能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相关资质、许可有关的资料及发行人历年排水、排污、安全生产情况；对相关资质、许可的主管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该等部门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

1、城市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华光新材	浙余杭（排水）字第 2015041411616 号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行人取得的由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浙余杭（排水）字第 2015041411616 号的《城市排水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到期，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开始积极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续期手续。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城市排水许可证>续期事宜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城市排水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单位名称	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华光新材	330110340592-111	焊接材料、电子电浆、化工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华光新材	330110330026-104	焊接材料、电子电浆、化工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发行人取得的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原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110340592-111 和 330110330026-104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均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及《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系列文件答记者问》，发行人所持《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将于到期前换领为全国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该局出具的《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换领及续期事宜的确认函》，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排污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所持《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换领及续期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华光新材	浙 AQBJX II 201700096	至 2020 年 12 月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取得的由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AQBJX II 201700096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发行人可以自愿为原则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发行人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评材料初审单位之一，已为发行人出具《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评事宜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所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问询函》问题 11

1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获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多项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认证，除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外，公司陆续获得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一系列与技术相关的荣誉。

请发行人：(1)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获得的新产品认证相关披露内容；(2)披露获得的荣誉对应的项目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情况的真实性。

【回复】

（一）披露获得的荣誉对应的项目情况

除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外，发行人陆续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一系列与技术相关的荣誉，该等荣誉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方/发布方	取得时间	对应的项目名称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 年 1 月	钎料无害化与高效钎焊技术及应用
2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主营产品：中温硬钎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2019 年 11 月	无
3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6 年 1 月	含铟的新型活性铜基钎料高效生产技术
4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	2015 年 10 月	环境友好型复合钎料创制及应用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方/发布方	取得时间	对应的项目名称
		程学会		
5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14 年 10 月	面向 RoHS 指令的新型钎料
6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6 年 11 月	无
7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2 月	无
8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杭州海关	2014 年 10 月	无
9	华光钎焊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1 年 12 月	无
10	杭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一种低银铜基钎料-BCu91PAgSnNiRE
11	产业余杭贡献奖十佳高新技术企业	中共余杭区委、余杭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无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情况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获荣誉证书的原件以及对应项目资料，并网络查询了相关获奖情况的新闻报道、登录相关奖项的主管机关官网检索相关获奖名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其获得的荣誉及对应的项目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五、《问询函》问题 17

17.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格力电器、美的集团、三花智控、旭光股份、奥克斯空调等，其中前三大客户较为稳定，分别为格力电器、美的集团、三花智控。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为发行人 2016 年前五大客户，经查询公开资料，目前已无该公司具体信息，其下属较多子公司已注销。

请发行人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销售数量，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与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的基本合作情况，该公司 2017 年后不再是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对该公司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无商业合理性的合同或利益输送，发行人及董监高与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无商业合理性的合同或利益输送，发行人及董监高与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71338Y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一马路 65-67 号
法定代表人	覃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固体废物进口（含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等，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光盘破碎料）；销售：不锈钢，汽车（不含实施品牌汽车销售备案管理的汽车）、贵金属（不含钨、锡、锑），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6877 介入器材、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市场营销与策划；国内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三来一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加工（生产、加工仅限在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母线槽、管型母线、防火母线槽、浇铸母线槽、五金交电及其它铜铝制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鲜果，干果，冷冻肉类，海鲜；国内贸易；汽车零配件的进口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之间的合同、相关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说明函》并对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进行了走访，取得了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出具的《关于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之间不存在无商业合理性的合同或利益输送，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六、《问询函》问题 18

18.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产品存在一定变化，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简称江铜富冶）成为发行人 2018 年新增的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产品为电解铜。同时，招股说明书披露持有江铜富冶 40%股权的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2019 年新增股东城卓创投存在股权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供应商的简要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分各主要材料说明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分析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变动的原因；（2）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江铜富冶近三年的经营情况、股东持股情况，2018 年新增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背景、原因，与市场价格比较说明向该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均持有江铜富冶 40%股权，但认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江铜富冶的依据及合理性，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是否能够实质控制江铜富冶的生产经营；（4）发行人与江铜富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江铜富冶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

18.5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以下简称“主要供应商”）分别为：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瑞昭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晋州市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虞丰实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并核查主要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1、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60560852U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3 楼 A-21 座
法定代表人	郑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冶炼用莹石、金属矿产品（除规定）、铁合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49%）

2、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568771940X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工业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	丁治元
注册资本	128,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阴极铜、硫酸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和经营；阳极泥、水渣、尾渣、石膏、硫酸镍、氧化锌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宣城全鑫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15%）
	杭州富阳缘和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

3、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4836030J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2 层 J514 室
法定代表人	郑燕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橡塑制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郑燕利（持股 100%）

4、上海瑞昭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瑞昭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791497550J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 88 号 1605 室
法定代表人	余进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控）、机电产品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酒店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服装鞋帽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余进彦（持股 82%）
	杨华（持股 18%）

5、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762620134J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423 弄 46 号 9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凌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专项）、电子产品及原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吴艳清（持股 90%）
	黄良鑫（持股 10%）

6、晋州市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晋州市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3731393573Y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前甫村
法定代表人	张林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铜棒、青铜管、磷铜中间合金生产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股东信息	张林（持股 100%）

7、上海虞丰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虞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63747742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第 22 幢 K15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叶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贵金属、贵金属制品、金银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电池材料（除危险品）、陶瓷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交通器材、机电产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张叶红（持股 90%）
	吴永青（持股 10%）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说明函》。同时，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的主要业务人员名单。本所律师就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了交叉核查，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七、《问询函》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5 处房屋建筑物，其中 4 处用途为车间，2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设置抵押。车间个数与厂区个数不匹配，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不匹配。

请发行人以列表的形式披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厂区的个数以及与房屋建筑物的对应关系，存在不匹配情况的原因；（2）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的对应关系，存在不匹配情况的原因；（3）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5）本次募投项目在设置抵押的土地上实施，说明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披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列表披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抵押权实现情形	备注
1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1014627 号房产、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之间	2019.03.12-2020.03.11	月利率 4.35	1、债权确定期间届满；2、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解散，或抵押人或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卷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

序号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抵押权实现情形	备注
	11014628 号房产以及上述房产下的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0-266 号土地使用权	的 1,660 万元借款		‰	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且抵押权人认为有必要将债权提前确定；3、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或被依法监管；4、抵押人严重违约，抵押权人认为有必要将债权提前确定的；5、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含提前到期）或履约能力出现风险，抵押权人认为有必要将债权提前确定的。	号：012C110201900242），本合同项下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2	余房权证良字第 13210342 号房产、余房权证良字第 13210343 号房产以及上述房产下的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0-266 号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之间的 2,000 万元借款	2019.03.26-2020.03.25	月利率 4.35‰	1、债权确定期间届满；2、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解散，或抵押人或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且抵押权人认为有必要将债权提前确定的；3、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或被依法监管；4、抵押人严重违约，抵押权人认为有必要将债权提前确定的；5、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含提前到期）或履约能力出现风险，抵押权人认为有必要将债权提前确定的。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2C110201701481），本合同项下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7 年内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年 11 月 30 日
3	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22485 号房产及土地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之间的 3,000 万元借款	2019.03.04 – 2020.03.03	年利率 4.57%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抵押变更协议》，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70158ZGEDY）项下原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由“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8 日”变更为“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之间的 1,250 万元借款	2019.04.18 – 2020.04.17	年利率 4.57%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之间的 1,660 万元借款和 2,000 万元借款，及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之间的

3,000 万元借款均已清偿。

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全部土地和房产均已抵押，其中将勾庄厂区的土地及房产抵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将仁和厂区的土地及房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严格按照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之间的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本所律师认为**，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厂区的个数以及与房屋建筑物的对应关系，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的对应关系，存在不匹配情况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两个厂区，分别为勾庄厂区与仁和厂区，厂区与房屋建筑物对应关系以及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号	厂区	对应建筑物	用途
1	余杭区良渚街道运河村	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0-266 号	勾庄厂区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1014627 号	1#车间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1014628 号	2#车间
				余房权证良字第 13210342 号	3#车间
				余房权证良字第 13210343 号	办公楼
2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 3	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第 0022485 号	仁和厂区	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第 0022485 号	1 幢（辅助用房）
					2 幢（综合楼）

	幢等				3 幢（厂房）
					4 幢（门卫）
					5 幢（门卫）

勾庄厂区有单独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一个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应四个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系分开办理。仁和厂区有一个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和房产系合一登记，登记有一块土地及五幢房产。

（三）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根据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募投项目在设置抵押的土地上实施，说明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36.7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16 和 1.60，利息保障倍数为 5.55，发行人偿债风险可控。2019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76,741.38 万元，同比增长 14.53%，净利润 5,932.23 万元，同比增长 20.01%。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且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通过向银行借款融资的能力也将大幅提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查阅相关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目前经营状况及银行信用状况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低，尽管募投项目后续将在已设置抵押的仁和厂区土地上实施，但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为应对上述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制定详细的银行借款还款计划及资金筹措计划；（2）加强公

司资金的流动性管理，及时催收应收账款，控制财务风险；（3）积极扩大业务经营规模，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及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后续实施不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八、《问询函》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中的污染物分为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勾庄厂区和仁和厂区针对污染物已采取了具体措施。发行人未按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披露污染物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披露：（1）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发行人是否仅有两个厂区，若存在其他厂区，请披露其他厂区的环保处理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由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新型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鸿博环监竣验（2019）第 702B 号）、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仁和厂区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生活污水）	pH、COD（化学需氧量）、SS（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至良渚污水处理厂处	充足

		理	
废水（生产废水）	pH、COD、SS、氨氮、总铜、总磷、总锌、石油类	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两级絮凝沉淀-pH 回调池-清水池	16.63 吨/小时
废气	熔铸烟尘、抛丸粉尘、酸洗过程硫酸雾等	熔铸烟尘用高效过滤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过抛丸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于高空排放	高效过滤式除尘器 4 套，合计风量 10.8 万 m³ /h；抛丸机自带除尘器 3 台合计风量约为 1.0~1.5 万 m³ /h
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包装袋/盒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固废为：废钎剂、硫酸瓶、污水处理污泥、办公耗材、废抹布及手套、废酸污泥、废润滑油、废乳化液	包装袋/盒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钎剂等危险固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及时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

根据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新型钎焊材料技改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鸿博环监竣验（2019）第 624C 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勾庄厂区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至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充足
废水（生产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铜、总银、总镍	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两级絮凝沉淀-pH 回调池-清水池	50 吨/天
废气	有机废气（乙醇）、酸洗废气（硫酸雾）等	有机废气（乙醇）无组织排放；酸洗废气（硫酸雾）收集后高空排放	排放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包装袋/盒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污泥、办公耗材、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钎剂等	包装袋/盒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钎剂等危险固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及时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主要包括：环保运营支出、危废处置支出和环保设施投入支出。其中，环保运营支出主要为废水处理过程中所耗用的药物费用以及排污费用；危废处置支出主要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污泥、废钎剂等危险固废所产生的费用；环保设施投入支出主要为购买污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以及防腐地面工程施工等产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环保运营支出	904,775.65	1,077,935.81	761,209.04
危废处置支出	296,623.49	91,670.51	72,064.68
环保设施投入支出	117,006.26	2,273,350.15	540,439.09
合计	1,318,405.40	3,442,956.47	1,373,712.81

2、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环评验收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两个厂区内的排水排污管道齐全，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厂区内设有废水处理站、化粪池、隔油池、废气排气筒、过滤式除尘器装置、危废仓库等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而资料：

1、2019 年环保运营支出较 2018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通过技改将生产环节中的部分废水回收利用，减少了废水排放量。

2、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危废处置支出逐年递增，2019 年增长幅度较大，原因有：一、危废处置价格上涨，其中污泥处理费从 2018 年的 260 元/吨上涨至 2019 年的 400 元/吨；二、发行人加强废水排放管理要求，加大了污水处理的药

剂量并调小每小时的处理水量造成污泥量增加；三、产品要求提高后导致部分废酸无法达到回用标准，造成废酸处置量及废酸处置费增加；四、2019 年，危废处置中新增了危废清洗剂，导致危废处置支出增加。

3、2018 年，因发行人对仁和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废气除尘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对雨污管道实施检查与修复等导致当年环保设施投入支出大幅增加。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均围绕生产经营所需进行。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环保设备清单、环保投入明细、由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相关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发行人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签署的固废处置协议等文件；实地核查了发行人两个厂区的危废仓库、环保设施及其运行状况、厂区废水排放量；向发行人的相关环保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过程，问询了有关生产环节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规模的变化以及生产的实际情况配套，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发行人是否仅有两个厂区，若存在其他厂区，请披露其他厂区的环保处理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仅有两个厂区，分别为仁和厂区和勾庄厂区。除此以外，发行人无其他厂区。

九、《问询函》问题 37

37.1 发行人律师、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就欺诈发行上市行为出具承诺。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就欺诈发行上市行为出具承诺。

【回复】

（一）发行人律师就欺诈发行上市行为出具的承诺

本所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就欺诈发行上市行为出具承诺如下：“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甘为民

张文亮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0年 3月26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20】第 0248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20】第 0248 号

致：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了观报字【2019】第 005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观意字【2019】第 073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 015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 0165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交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印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116 号《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

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科研成果

公司在钎料无害化与高效钎焊技术及应用项目中申报的科研成果有四个发明专利，权利人均为发行人，发明人分别为各自然人。其中两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两项发明专利为自主研发，一种低银抗氧化 Sn-Ag 无铅钎料专利的发明人中林铁松为哈尔滨工业大学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四项专利取得方式存在差异的原因;（2）相关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非发行人员工为专利发明人的原因，相关专利权属是否存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四项专利的专利权证书;

2、查阅了一种无镉银钎料的制造方法、一种多元合金铜基钎料的专利权转让

合同及手续合格通知书，对专利权转让人金李梅、王晓蓉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四项专利相关的研发资料;

4、取得了发行人就四项专利取得方式存在差异的原因出具的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四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中的发行人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

6、取得了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林铁松、杨敏旋进行了访谈;

7、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

经核查:

一、四项专利取得方式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四项专利的基本情况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研发主体
1	发明	一种多元合金铜基钎料	ZL200510061823.6	金李梅；王晓蓉	自金李梅、王晓蓉处继受取得	华光新材自主研发
2	发明	一种无镉银钎料的制造方法	ZL200710071443.X	金李梅；王晓蓉；舒俊胜；刘静；余丁坤	自金李梅处继受取得	华光新材自主研发
3	发明	一种低银铜基中温钎料	ZL200910097437.0	金李梅；王晓蓉；刘静；郭志刚	原始取得	华光新材自主研发
4	发明	一种低银抗氧化Sn-Ag无铅钎料	ZL201110182059.3	林铁松；杨敏旋；王晓蓉；余丁坤；舒俊胜	原始取得	华光新材、哈工大合作研发

（二）四项专利取得方式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种多元合金铜基钎料、一种低银铜基中温钎料、一种无镉银钎料的制造方法三项专利均基于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取得。其中，在申请一种多元合金铜基钎料、一种无镉银钎料的制造方法的专利时，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理解

有误，故将专利权登记在研发团队负责人金李梅、王晓蓉名下，后于 2011 年通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方式进行了规范。一种低银铜基中温钎料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一种低银抗氧化 Sn-Ag 无铅钎料系基于发行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合作研发项目“特种合金稀土银钎料”的研发成果取得。根据发行人及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分别出具的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发行人自行申请该项专利。

二、相关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非发行人员工为专利发明人的原因，相关专利权属是否存在争议。

相关专利发明人中，除一种低银抗氧化 Sn-Ag 无铅钎料专利的发明人中包括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林铁松及博士研究生杨敏旋以外，其余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并参与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

根据发行人及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林铁松、杨敏旋，“特种合金稀土银钎料”项目研发过程中，林铁松负责理论指导工作，杨敏旋负责检测试验工作，参与了研发的主要工作，贡献突出，发行人及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一致同意将林铁松、杨敏旋列为专利发明人；发行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及包括林铁松、杨敏旋在内的研发团队人员在合作研发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包括“特种合金稀土银钎料”研发成果及一种低银抗氧化 Sn-Ag 无铅钎料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一种多元合金铜基钎料、一种低银铜基中温钎料、一种无镉银钎料的制造方法、一种低银抗氧化 Sn-Ag 无铅钎料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四项专利取得方式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了核查，认为差异原因真实、合理。除一种低银抗氧化 Sn-Ag 无铅钎料专利的发明人中包括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林铁松及博士研究生杨敏旋以外，该四项专利的发明

人均为发行人员工；非发行人员工林铁松、杨敏旋因参与了研发的主要工作，贡献突出，经发行人及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一致同意被列为专利发明人；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甘为民

张文亮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0年1月10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观意字【2020】第 0331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观意字【2020】第 0331 号

致：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了观报字【2019】第 005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观意字【2019】第 073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 015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 0165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 0248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2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审议公告》”），本所律师就《审议公告》审核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议公告》审核意见（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药芯焊环及相关产品、技术的推广使用，是否受发行人与广东美芝签订之专利许可协议的限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美芝”）于 2016 年 7 月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发行人与广东美芝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BP10102018110125）；获得了发行人药芯焊环的销售凭证，核查了药芯焊环在其他应用领域实现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发行人拥有与药芯焊环相关的专利

以药芯焊环为代表的复合钎料是发行人近些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特色产品，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了多项与复合钎料相关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1	黄铜带芯药芯焊环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504079.1	2034.09.27
2	一种用于管件多层套装钎焊的螺旋形钎料	201521074523.7	2025.12.21
3	一种用于管件多层套装钎焊的阶梯形钎料	201521074408.X	2025.12.21
4	一种钎焊双环组合件	201820273778.3	2028.02.26
5	药芯带芯钎焊环、钎焊双环组合件	201820273799.5	2028.02.26
6	一种药芯扁芯焊环	201822254639.9	2028.12.28

发行人拥有与药芯焊环等产品相关的自主研发专利，拥有与之相匹配的钎料配方以及制备技术，具有向下游应用领域独立销售产品的能力。

（二）签订专利许可协议的背景

发行人的药芯焊环产品适应下游自动化生产的趋势，报告期内已向广东美芝批量供货，发行人拟在压缩机行业内的其他企业客户中推广药芯焊环产品。但这些客户需要进行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采用高频焊工艺会涉及到压缩机结构的变化，由此担心会侵犯广东美芝压缩机结构件的相关专利，所以发行人经过与广东美芝协商，取得了广东美芝相关专利的授权。发行人为解除客户关于专利侵权的担忧，参考消费电子行业内经常有同行业企业之间的相互专利授权，基于两个压缩机生产厂商之间商谈专利授权事宜难度较大，所以发行人与广东美芝洽谈协商并取得相关专利授权。

当发行人在其他非压缩机领域推广药芯焊环等产品时，不涉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三）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美芝所签署的两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约定，广东美芝授权发行人实施以下 6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1	旋转式压缩机	201310395571.5	2033.09.03
2	用于感应钎焊的感应圈	201310313595.1	2033.07.24

3	焊接设备	201310717790.0	2033.12.20
4	焊接设备	201310714068.1	2033.12.20
5	用于旋转压缩机的施焊工装和旋转压缩机	201320585153.8	2033.09.22
6	一种用于管路焊接的装置	201320124528.0	2033.03.18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有关专利许可方式、期限和范围的约定如下：许可方式为普通实施许可；许可期限至专利权期满为止；许可的范围为广东美芝同意发行人及发行人指定的关联客户将被许可的专利技术应用于使用发行人焊料的压缩机。

根据许可期限的约定，发行人取得的授权期限直至专利保护期届满；根据许可范围的约定，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当公司下游客户属于压缩机行业，并且其在压缩机生产中应用到了上述广东美芝的专利及使用发行人药芯焊环产品时，才会涉及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的约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未约定限制发行人推广使用药芯焊环及相关产品、技术的条款，发行人推广使用药芯焊环及相关产品、技术不受《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限制。

发行人与广东美芝在执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过程中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四）发行人药芯焊环及相关产品、技术的推广使用

目前，除压缩机方面的应用外，发行人药芯焊环在空调板式换热器焊接方面已得到应用，2020 年该产品在汽车油管路件焊接方面已有销售。因此发行人的药芯焊环产品除应用于广东美芝压缩机外，也可应用于其他领域，在应用上没有特定的局限性。

另外，发行人采用“与压缩机行业内的客户洽谈”、“对其生产线技术改造涉及的钎焊工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及“工艺技术验证”等方式，进行药芯焊环产品在压缩机行业内的推广。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推广的客户主要包括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格力电器下属企业）、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韩国 LG 下属企业）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广东美芝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为了解除下游压缩机行业客户关于专利侵权的担忧，有利于发行人药芯焊环产品在压缩机行业的市场推广，《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推广使用药芯焊环

及相关产品、技术的条款。发行人推广使用药芯焊环及相关产品、技术不受发行人与广东美芝签订之专利许可协议的限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甘为民

张文亮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0年 5 月 28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观意字【2020】第 0385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观意字【2020】第 0385 号

致：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了观报字【2019】第 005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观意字【2019】第 073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 015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20】第 0165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观意字【2020】第 0248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观意字【2020】第 0331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交所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二、关于发行人的采购

发行人采购较为集中，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在 80%左右。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为贸易公司。请发行人：（1）2019 年发行人白银采购均价比市场均价低约 90 元/千克，2019 年发行人采购白银 109.9 吨，说明采购均价低于市场均价的原因、价格是否公允，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区分白银、铜，在同一张表中披露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大宗商品价格变化情况；（2）城卓创投持发行人 3.33%股份，同时，城投卓创的 GP（持 0.99%）城投富鼎的第二大股东（持 30.30%）浙江富冶集团持有发行人供应商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40%，该供应商在 2018、2019 年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铜，各期占比在 23%左右。量化说明发行人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电解铜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报告期，公司铜磷合金相关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54%左右。铜磷合

金各期采购金额在 9000 万左右（含直接采购+委托加工），补充说明委托加工方较为集中的原因，委托加工方中 2015 年设立的兴化市荣林铜制品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服务，2017、2018 年来自发行人收入占比在 95%以上，2019 年下降为 55%。补充说明委托加工方的盈利情况；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的关系；（4）说明发行人主要贸易供应商的采购来源，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的委托加工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委托加工方出具的《关于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填写的《说明函》、《确认函》；

2、对委托加工方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方的主要业务人员名单；

3、就委托加工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包括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在内的其他员工进行了交叉核查，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4、对发行人的主要贸易供应商、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主要贸易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填写的《说明函》、《确认函》；

5、对主要贸易供应商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贸易供应商的主要业务人员名单；

6、就主要贸易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包括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在内的其他员工进行了交叉核查，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

一、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委托加工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镇江天一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镇江天一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7222506775
住所	扬中市新坝镇联合大闸西首
法定代表人	张海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磷铜合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张海飞（持股 95%）
	张广生（持股 5%）

2、兴化市荣林铜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化市荣林铜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1M9E1P7E
住所	兴化市周庄镇东坂伦村
法定代表人	阮荣池
注册资本	1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磷铜制品、铜制机械配件加工、制造、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阮荣池（持股 100%）

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发行人主要贸易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主要贸易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贸易供应商为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瑞昭贸

易有限公司、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上海虞丰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并核查主要贸易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贸易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4836030J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2 层 J514 室
法定代表人	郑燕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橡塑制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郑燕利（持股 100%）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白银

2、上海瑞昭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瑞昭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791497550J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 88 号 1605 室
法定代表人	余进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控）、机电产品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酒店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服装鞋帽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余进彦（持股 82%）
	杨华（持股 18%）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0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白银

3、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762620134J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423 弄 46 号 9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凌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专项）、电子产品及原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吴艳清（持股 90%）
	黄良鑫（持股 10%）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白银

4、上海虞丰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虞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63747742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第 22 幢 K15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叶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贵金属、贵金属制品、金银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电池材料（除危险品）、陶瓷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交通器材、机电产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张叶红（持股 90%）
	吴永青（持股 10%）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白银

5、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60560852U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3 楼 A-21 座
法定代表人	郑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冶炼用莹石、金属矿产品（除规定）、铁合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49%）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白银、铜

（二）主要贸易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主要贸易供应商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瑞昭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上海虞丰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负责采购的相关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贸易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五、关于历史沿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持股5%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否为国有股股东，是否应作为国有股东披露。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创投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浙江创投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查阅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与浙江创投进行访谈，了解其以往对外投资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国有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

一、发行人持股5%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否为国有股股东，是否应作为国有股东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创投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浙江创投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44%）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6.5%）	--	--	--
	杭州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3%）	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3.89%）	冯金龙（70%）	--
			冯阳（15%）	--
			郤良（15%）	--
		王梅啸（16.81%）	--	--

		刘雅美（3.82%）	--	--
		邵松英（2.87%）	--	--
		张香儿（2.61%）	--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1%）	--	--	--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5.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10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现对浙江创投各股东分析如下：

（一）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资产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上表所载股权穿透情况，发展资产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系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根据《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巨化股份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68 号文批准，由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发起设立，巨化集团的股东性质为国有法人。

根据《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第一季度末，巨化集团持有巨化股份 38.65%的股权。

（三）杭州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所载股权穿透情况，杭州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诺投资”）的股东向上穿透均为自然人，因此，迪诺投资的股权中无国有成分。

（四）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系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根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第一季度末，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浙能电力 68.47%的股权，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性质为国有法人。

（五）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根据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实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电力实业系集体所有制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36 号令》”）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即浙江创投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国有股东：

“1、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2、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3、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据此，现对浙江创投是否符合《36 号令》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作逐一分析：

1、浙江创投不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2、浙江创投的出资人中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有且仅有发展资产公司，发展资产公司所持浙江创投的股权比例为 44%，未超过 50%；

3、浙江创投不属于《36 号令》第三条第二款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浙江创投非国有股股东，无需作为国有股东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甘为民

张文亮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0年 6 月 17 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g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观报字【2019】第 0050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2
引 言.....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5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5
三、声明事项.....6
正 文.....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4
四、发行人的设立.....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34
八、发行人的业务.....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7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8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8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8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8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8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9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00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10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0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0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0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07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10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110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华光新材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光有限	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其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华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孚晶焊料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铧广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舟投资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创投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贝富投资	浙江贝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斗岩投资	浙江斗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裕投资	杭州瑞裕投资有限公司
德清银盛	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巴富罗	嘉兴巴富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元优科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瓠投资	宁波松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卓创投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杭金控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铧广投资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金舟	广州金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通舟	广东通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华光厂	杭州华光焊接材料厂
河西实业总公司	杭州河西实业总公司
国金鼎兴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世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参与发起设立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5 名股东，即金李梅、王晓蓉、浙江创投、通舟投资、瑞裕投资
《发起人协议》	由发起人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签订的发起设立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9]491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中汇会鉴[2019]4921 号《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4922 号《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4920 号《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经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 年 2 月 24 日第一次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施行、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最近两年	2017 年、2018 年
最近一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元	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观报字【2019】第 0050 号

致：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四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专业化、综合性的大型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法律执业领域包括资本市场、投融资、企业并购与重组、企业破产重整与清算、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政府法律顾问、知识产权、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及诉讼仲裁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为甘为民律师和张文亮律师。

甘为民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管理合伙人，法学硕士及光学仪器工程学学士，同时具有证券和专利代理人执业资格，被钱伯斯（Chambers）亚太法律指引列为“华东区领先律师”，任杭州浙江大学校友会副会长、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

甘为民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为 021-50585488；传真为 021-50585488。

张文亮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

张文亮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为 010-66578066；传真为 010-66578016。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

（一）编制核查验证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公司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上述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并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提交资料的辅导指引，使其充分了解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方式及重要性。

（二）查验和确认相关事实、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网络查询、面谈等方式对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查验、确认，并根据查验情况多次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调清单；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于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注意义务的事项，根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得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判断，经查验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的重要文件资料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要求归类成册，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底稿。

（三）参与对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针对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律师工作备忘录和其他方式，及时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或督促公司解决完善，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加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了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并审阅了相关申报文件中涉及的法律部分内容。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尽职调查查验结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2,000.00 小时。

三、声明事项

（一）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

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的，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董事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

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且同时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科创板市场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股票拟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交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后将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7）承销方式：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860	17,860
2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39	4,139
3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3	5,553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合计		**35,552**	**35,552**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 35,552 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募集资金到位前，将以自有资金或采取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2.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于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发行政策等增加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据此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6）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全权回复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7）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9）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其他有关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三）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依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所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所作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的核准和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取得如下核准和同意：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按照经中汇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3000005907）。（发行人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200149A），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 3 幢等，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金李梅，注册资本 6,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焊接材料、制冷配件的技术咨询；销售：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冷配件，金属材料，电子浆料，化工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生产：焊接材料（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电子浆料，化工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 7 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期限至长期，登记状态为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也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需解散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文件，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并制定了工作制度；设置了技术研究院、销售部、品质管理部、订单交付中心、制造部、设备工装部、物资供应部、安环中心、人力资源部、流程IT中心、财务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月至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171,743.90元、38,980,579.78元、45,670,582.83元及25,861,439.59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且同时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

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中汇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中汇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金李梅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

《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合计 84,651,162.61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0,080,620.98 元和 372,286,270.36 元，根据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按照经中汇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的批准

2011 年 1 月 4 日，华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中汇为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的评估机构。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2 月 11 日，金李梅、王晓蓉、通舟投资、浙江创投和瑞裕投资共同签

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华光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11 年 2 月 8 日，中汇出具了中汇会审[2011]0115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7,736,640.16 元。

2011 年 2 月 9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11]第 0016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568.83 万元。

2011 年 2 月 26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1]01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华光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5,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37,736,640.16 元作为资本公积。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1 年 2 月 11 日，华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华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依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 01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87,736,640.16 元。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11]0195 号《验资报告》，净资产 87,736,640.16 元按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37,736,640.1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

201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杭州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3000005907），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镇勾庄小洋坝路，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金李梅，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特种钎焊材料（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焊接材料、制冷配件的技术咨询；销售：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冷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李梅	2,980.00	59.60
2	王晓蓉	570.00	11.40
3	通舟投资	850.00	17.00
4	浙江创投	450.00	9.00
5	瑞裕投资	150.00	3.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已依据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资格、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焊接材料、制冷配件的技术咨询；销售：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冷配件，金属材料，电子浆料，化工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生产：焊接材料（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电子浆料，化工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 7 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钎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3.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华光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

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系统。

2.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户名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孚晶焊料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户名为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发行人已经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和地税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143200149A 的《营业执照》；孚晶焊料已经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和地税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330110665211195T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孚晶焊料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纳税。

3.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现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正常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利。

2.发行人已经根据经营及管理需要设置了技术研究院、销售部、品质管理部、订单交付中心、制造部、设备工装部、物资供应部、安环中心、人力资源部、流程 IT 中心及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的机构运作不存在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的身份证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起设立时其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码/执照号码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李梅	杭州市上城区****	33010219711022****	2,980.00	59.60
2	王晓蓉	杭州市下城区****	33010319720102****	570.00	11.40
3	通舟投资	余杭区良渚镇姚家路7号	330184000148102	850.00	17.00
4	浙江创投	杭州市文二路207号文欣大厦16楼1608室	330000000028900	450.00	9.00
5	瑞裕投资	拱墅区祥符镇花园岗街121-1号3楼（杭州铭泰大酒店有限公司301室）	330105000184435	150.00	3.00
合计		-	-	**5,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企业法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华光有限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其中净资产中的5,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人民币5,000万元，余下的净资产37,736,640.1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中汇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0195号《验资报告》。

根据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折股，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华光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

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已由华光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1.发行人现时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之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李梅	3,278.00	49.67
2	通舟投资	935.00	14.17
3	王晓蓉	627.00	9.50
4	浙江创投	605.00	9.17
5	嘉兴巴富罗	343.20	5.20
6	城卓创投	220.00	3.33
7	斗岩投资	176.00	2.67
8	余杭金控	165.00	2.50
9	通元优科	158.40	2.40
10	刘鹏	59.40	0.90
11	松瓠投资	33.00	0.50
合计		**6,600.00**	**100.00**

2.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金李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219711022****，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

（2）王晓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319720102****，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

（3）刘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020319721216****，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

3.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

（1）通舟投资

通舟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563037296H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63037296H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 10 号 1306 室
法定代表人	金李梅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4 日

通舟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李梅	1,080	90.00
2	王晓蓉	120	10.00
合计		**1,200**	**100.00**

（2）浙江创投

浙江创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27661042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2766104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 15 层 1501-1508 室
法定代表人	高文尧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浙江创投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00.00	44.00
2	杭州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	23.00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550.00	5.5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嘉兴巴富罗

嘉兴巴富罗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9HTH766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巴富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HTH766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 1 号楼 104 室-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巴富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刘为）
认缴出资	2,74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

嘉兴巴富罗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少军	有限合伙人	1,630.00	59.49
2	陈是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50
3	罗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	3.65
4	上海巴富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36
合计			**2,740.00**	**100.00**

（4）城卓创投

城卓创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CCT903C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CCT903C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1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彬）
认缴出资	20,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城卓创投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9.80
2	杭州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38
3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90
4	杭州下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90
5	胡建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90
6	张晓芳	有限合伙人	1,800.00	8.91
7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5
8	管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5
9	钱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5
10	杭州金利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97
11	应银仙	有限合伙人	600.00	2.97
12	蒋小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8
13	钱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8
14	方炜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8
15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99
合 计			**20,200**	**100.00**

（5）斗岩投资

斗岩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68790658P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斗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68790658P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惠民路 75-5-2-7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庆
认缴出资	6,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与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长期

斗岩投资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立	有限合伙人	3,000	46.15

2	钟桂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23.08
3	汪幸	有限合伙人	1,000	15.38
4	傅庆	普通合伙人	500	7.69
5	陈红江	有限合伙人	500	7.69
合计			**6,500**	**100.00**

（6）余杭金控

余杭金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34521147A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34521147A
住所	余杭区临平街道景星观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炳鑫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余杭金控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187,884.80	85.40
2	杭州余杭钱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115.20	14.60
合计		**220,000.00**	**100.00**

（7）通元优科

通元优科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WWEAXE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WEAXE
住所	上城区白云路 24 号 281 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新潮）
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

	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36 年 2 月 2 日

通元优科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斌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2	浙江乐英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3	张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4	应伟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周立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上海怡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7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9.00
8	陈音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9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0	杭州壹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1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8）松瓠投资

松瓠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0XA45R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松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XA45R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3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新潮
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57 年 5 月 8 日

松瓠投资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慧华	有限合伙人	2,850.00	95.00
2	宋新潮	普通合伙人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4.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金李梅与通舟投资

股东金李梅持有通舟投资 90%的股权，为通舟投资的控股股东、董事长。

（2）王晓蓉与通舟投资

股东王晓蓉任通舟投资的董事并持有通舟投资 10%的股权。

（3）通元优科与宁波松瓠

股东通元优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新潮	1,600.00	80.00
2	陈波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宋新潮为股东宁波松瓠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股东通元优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应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www.amac.org.cn），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浙江创投、嘉兴巴富罗、城卓创投以及通元优科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相关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浙江创投	浙江创投	SD6044	P1009536
2	嘉兴巴富罗	上海巴富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X3018	P1064254
3	城卓创投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EY132	P1032767
4	通元优科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N0453	P1033815

注：浙江创投为自我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通舟投资、斗岩投资、余杭金控以及松瓠投资均系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或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的事宜。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2019 年 10 月 14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余国资办[2019]183 号），确认余杭金控持有的发行人 165 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应标注“SS”。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城卓创投和余杭金控。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2018 年 9 月 5 日，贝富投资和德清银盛与国金鼎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贝富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0 万股股份以 1,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金鼎兴；德清银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5 万股股份以 1,3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金鼎兴。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约为 7.95 元/股，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鉴于本次股份受让方国金鼎兴出资人系契约型基金，公司对上述股份转让并未予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公司要求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由转让方回购股份后再转让给合格投资者。2019 年 3 月 18 日，贝富投资与国金鼎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国金鼎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0 万股股份以 1,8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富投资。2019 年 3 月 18 日，德清银盛与国金鼎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国金鼎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5 万股股份，以 1,4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清银盛。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8.6 元/股，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9 年 3 月 21 日，贝富投资与城卓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1,892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城卓创投。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8.6 元/股，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9 年 5 月 7 日，德清银盛与余杭金控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5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1,4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杭金控。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8.6 元/股，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转让的支付凭证、新增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并对股份转让的双方当事人进行访谈确认，新增股东系通过股份受让产生，其股份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金李梅自 2001 年 11 月起至今始终为华光有限、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始终控制华光有限、股份公司 50%以上的股权或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一直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金李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华光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已由华光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始终为金李梅，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华光有限设立至今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华光有限的设立

1.设立华光厂

华光厂为华光有限的前身。华光厂是经杭州市下城区计划经济委员会以下计经（1995）301 号《关于同意开办杭州华光焊接材料厂的批复》批准，并于 1995 年 12 月 4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核准登记，由河西实业总公司出资设立的村级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审计事务所于 199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下审所（95）字第 188 号《工商企业验资报告书》，华光厂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全部由上级部门河西实业总公司投入。

杭州河西实业总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集体企业。

2.华光厂撤销，改组设立华光有限

为适应市场竞争和企业发展需要，组建杭州华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经河西实业总公司、杭州市下城区计划与经济局批准，华光厂于1997年6月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997年8月20日，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民委员会出具《出资证明》："同意我下属河西实业总公司出资102万元与徐清、王德法共同投资组建杭州华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河西实业总公司注册资金300万元系我村投入。"1997年9月25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朝晖街道办事处对上述证明出具"情况属实"的说明。

1997年8月，河西实业总公司、徐清、王德法制定并签署《杭州华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华光有限的名称、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方式及出资额等作了明确规定。

1997年10月8日，杭州市下城区审计事务所受托以199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华光厂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下审所（1997）字第127号《审计报告书》，经审计，华光厂所有者权益为1,871,243.43元。

杭州市下城区审计事务所以199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华光厂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为河西实业总公司以华光厂净资产投入华光有限提供价值依据。经杭州市下城区审计事务所评估，评估范围内的实物（原材料、产成品、固定资产）总价值为2,040,022.11元。

1997年10月18日，河西实业总公司做出河西[97]10号《关于撤销杭州华光焊接材料厂的有关决定》："1.同意撤销杭州华光焊接材料厂，注销营业执照。由公司、徐清、王德法三方投资组建杭州华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2.认同下审所（1997）字第127号审计报告对华光厂的审计结论，并作为华光厂清算的依据；3.将华光焊接材料厂截至1997年9月底止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转入新组建的杭州华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在1,871,243.43元的净资产中，划出102万元作为对该公

司的投入资本，剩余部分暂作为该公司对本公司的负债；4.原华光焊接材料厂的债权债务均由新组建的杭州华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承接。”

杭州下城区审计事务所于1997年10月29日出具杭下审事[1997]验B字第1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10月29日，华光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200万元，其中河西实业总公司以华光厂部分净资产102万元出资，其余两股东以货币资金98万元出资。

1997年11月19日，华光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031000138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清，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上塘路叉角3号，经营范围为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冷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华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西实业总公司	102.00	51.00	净资产
2	徐清	96.00	48.00	货币
3	王德法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根据河西[97]10号文件，华光厂经审计的1,871,243.43元净资产中除由河西实业总公司作为出资投入到华光有限的102万元以外，剩余851,243.43元暂作为华光有限对河西实业总公司的负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3年6月30日，华光有限已全部清偿了对河西实业总公司的负债。

根据河西[97]10号《关于撤销杭州华光焊接材料厂的有关决定》，华光有限承接了华光厂相关债权债务。

华光厂注销前的职工共计85人，华光有限设立后，原华光厂职工全部与华光有限签订劳动合同并进入华光有限工作。

2012年，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经济合作社、杭州市下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前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2012年7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68号），确认：“杭州华光焊接材料厂改制组建为杭州华光

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处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杭州华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关于华光厂改制组建为华光有限所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关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1990〕1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59 号）的有关规定，华光厂改制组建为华光有限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河西实业总公司、河西村委会及原审批机关杭州市下城区计划与经济局的批准。

2.关于华光厂改制组建为华光有限所履行的审计、评估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 号）的规定，因华光厂是由河西实业总公司出资设立，根据“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将华光厂改制时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1,871,243.43 元全部确认为河西实业总公司所有的集体产权，符合上述规定；华光厂改制设立华光有限时未进行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但华光厂改制组建为华光有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审计和实物资产评估，且根据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经济合作社、杭州市下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华光厂注销时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

3.华光有限设立时,河西实业总公司以华光厂净资产中的 102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到华光有限，超过实收资本部分的华光厂 851,243.43 元净资产，由华光有限账挂与河西实业总公司的往来款。经核查，并经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经济合作社、杭州市下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华光有限已与河西实业总公司结清往来款，未发生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华光有限的设立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各股东依法履行出资

义务，华光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华光厂于1997年改制为华光有限时，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手续，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符合当时有效的乡村集体企业改制有关规定，有限公司设立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虽然改制过程中未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乡村集体企业改制有关规定，但经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经济合作社、杭州市下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华光有限的历次重大变更

（1）1998年9月，股权转让

根据华光有限股东徐清于1998年9月27日出具的《股份转让收据》、徐清、王德法、金李梅、余志庆、王晓蓉、李炳良、郑友根及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的书面确认，1998年9月，徐清按照华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作价，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8万元）分别转让给王德法、金李梅、余志庆、王晓蓉、李炳良和郑友根，并取得王德法、金李梅、余志庆、王晓蓉、李炳良和郑友根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且不存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出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徐清	68.00	34.00	王德法	26.00	13.00
			金李梅	28.00	14.00
			王晓蓉	6.00	3.00
			余志庆	6.00	3.00
			李炳良	1.00	0.50
			郑友根	1.00	0.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西实业总公司	102.00	51.00

2	徐清	28.00	14.00
3	王德法	28.00	14.00
4	金李梅	28.00	14.00
5	王晓蓉	6.00	3.00
6	余志庆	6.00	3.00
7	李炳良	1.00	0.50
8	郑友根	1.00	0.5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的工商存档文件，由于当时华光有限管理人员办理工商登记的法律意识不足，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2000 年 2 月，股东变更

根据华光有限董事会决议、余志庆、孔丽娟及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的书面确认，2000 年 2 月 28 日，华光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余志庆退股、由其配偶孔丽娟承继股东资格重新投资后继续持有华光有限 3%的股权。本次股东变更真实且不存在纠纷。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华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西实业总公司	102.00	51.00
2	徐清	28.00	14.00
3	王德法	28.00	14.00
4	金李梅	28.00	14.00
5	王晓蓉	6.00	3.00
6	孔丽娟	6.00	3.00
7	李炳良	1.00	0.50
8	郑友根	1.00	0.50
合　计		**2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的工商存档文件，由于当时华光有限人员办理工商登记的法律意识不足，本次股东变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200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

2001 年 11 月 5 日，经华光有限股东会决议，河西实业总公司、徐清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金李梅、王德法、王晓蓉，具体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河西实业总公司	102	51.00	金李梅	82.00	41.00
			王晓蓉	20.00	10.00
徐清	68	34.00	金李梅	36.00	18.00
			王德法	26.00	13.00
			王晓蓉	6.00	3.00

2001 年 11 月 5 日，浙江科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科评报（2001）第 62 号《杭州华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01 年 10 月 25 日，华光有限净资产为 2,730,393.21 元。

2001 年 11 月 6 日，华光有限股东会暨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先由 8 名股东先对增值资产 730,393.21 元（净资产 2,730,393.21 元减去注册资本金 2,000,000 元）进行分配，再按照出资额转让相应股份。

根据徐清、孔丽娟、郑友根、李炳良、王德法、金李梅、王晓蓉及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01 年 11 月 6 日，徐清实际持有华光有限 14%的股权（对应 28 万元出资额），但鉴于 1998 年 9 月及 2000 年 2 月的股权变动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明确股权权属，同时经各股东协商，徐清分别与孔丽娟、李炳良、郑友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他们持有的华光有限合计 4%的股权，将该部分股权恢复至华光有限 1997 年设立时的状态；就徐清转让给金李梅、王德法、王晓蓉的华光有限 34%的股权，因其中 30%的华光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款计 60 万元已由王德法、金李梅及王晓蓉于 1998 年 9 月 27 日支付给徐清，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时，徐清仅收取金李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差额 8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争议。

2001 年 11 月 7 日，孔丽娟、李炳良、郑友根分别与徐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孔丽娟、李炳良、郑友根分别将其持有华光有限 3%、0.5%、0.5%的股权按其出资额的 1:1 作价转让给徐清。

2001 年 11 月 19 日，华光有限按出资比例完成了增值资产 730,393.21 元分配的资金交付和所得税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杭州河西实业总公司持有华光有限 51%的股权为集体

股，其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经杭州河西村经济合作社董事会批准，转让过程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及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经济合作社、杭州市下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书面确认，河西实业总公司本次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 102 万元已经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分两次支付到杭州河西实业总公司帐户；华光有限在村级集体股份的退出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况，也不存在纠纷。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68 号），杭州河西实业总公司 2001 年转让其持有的华光有限 51%的股权已经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经济合作社批准，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等程序，并已经依法取得华光有限分配的增值资产及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01 年 12 月 5 日，华光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李梅	118.00	59.00
2	徐清	28.00	14.00
3	王德法	28.00	14.00
4	王晓蓉	26.00	13.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华光有限 1998 年 9 月及 2000 年 2 月的两次股权变动均未经华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该等股权变动系自然人股东对其所持华光有限股权的处置，且已经在 2001 年 11 月华光有限股权转让时自行进行了规范，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经济合作社也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侵害集体资产的情形，因此，华光有限 1998 年 9 月及 2000 年 2 月的两次股权变动对华光有限的依法存续及股权清晰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华

光有限当时的集体股东河西实业总公司权益的情形。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59 号）规定，“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五号）规定，“社员会议或社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涉及全体社员利益的重大事项……”；“村办企业的经营方向、经营形式、承包方案、企业税后利润在合作社与企业之间的具体分配比例以及村办企业的分立、合并、停业、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由合作社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 号）规定，“乡、村集体在企业中的股权设为乡、村集体股，其所有权代表分别是乡（镇）经济联合社和村经济合作社”。

根据上述规定，杭州河西村经济合作社是河西实业总公司在华光有限的集体股权的所有权代表，有权决定对外转让该部分股权。就河西实业总公司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华光有限股权，除应经杭州河西村经济合作社董事会审议以外，还应经杭州河西村经济合作社社员会议或社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河西实业总公司 2001 年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华光有限股权未经杭州河西村经济合作社社员会议或社员代表会议审议，存在程序瑕疵。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对华光有限整体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华光有限增值资产分配因素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河西实业总公司已经依法取得华光有限分配的增值资产及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经济合作社、杭州市下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已经确认华光有限在村级集体股份的退出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况，也不存在纠纷。因此，河西实业总公司 2001 年 11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华光有限股权真实有效，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河西实业总公司本次转让华光有限股权存在的程序瑕疵对华光有限的依法存续及股权清晰不构成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001 年 11 月华光有限向股东分配的增值资产 730,393.21 元中包括未分配利润 518,750.83 元及其他含公积公益金的增值资产 211,642.38 元。根据当时有效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因此，有限责任公司的公积金、公益金不得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华光有限 2001 年 11 月向股东分配其他含公积公益金的增值资产 211,642.38 元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的规定。

鉴于华光有限的股东已于2010年12月将前述超额分配的21.16万元用其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弥补，未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且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未就该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华光有限 2001 年 11 月发生的超额分配利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4）2004 年 4 月，增资至人民币 7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20 日，华光有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700 万元，其中金李梅以货币认缴增资 295.00 万元；王德法以货币认缴增资 42.00 万元；王晓蓉以货币认缴增资 163.00 万元；审议通过了《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3 月 31 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金会验字（2004）第 7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华光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5 日，华光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华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李梅	413.00	59.00
2	王晓蓉	189.00	27.00
3	王德法	70.00	10.00
4	徐清	28.00	4.00
合计		**700.00**	**100.00**

（5）2006 年 4 月，增资至人民币 1,2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17 日，华光有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加

至 1,200 万元，其中金李梅以货币认缴增资 295.00 万元；王德法以货币认缴增资 50.00 万元；王晓蓉以货币认缴增资 147.00 万元，徐清以货币认缴增资 8.00 万元；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19 日，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钱塘验字（2006）第 4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19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1 日，华光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华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李梅	708.00	59.00
2	王晓蓉	336.00	28.00
3	王德法	120.00	10.00
4	徐清	36.00	3.00
合计		**1,200.00**	**100.00**

（6）2009 年 1 月，股权转让、增资至人民币 1,7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9 日，华光有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徐清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 0.025%的股权按其出资额的 1:1 作价转让给金李梅，计人民币 0.3 万元；王德法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 0.083%的股权按其出资额的 1:1 作价转让给王晓蓉，计人民币 1 万元；同意将华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700 万元，其中金李梅以货币认缴增资 310.00 万元；王晓蓉以货币认缴增资 190.00 万元；同意修订后的《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2 月 26 日，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信（2008）验字第 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19 日，华光有限已收到金李梅、王晓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 月 19 日，华光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华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李梅	1,018.30	59.90
2	王晓蓉	527.00	31.00
3	王德法	119.00	7.00
4	徐清	35.70	2.10
合计		**1,700.00**	**100.00**

（7）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0，华光有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徐清将其拥有的华光有限 2.1%的股权（计 35.7 万元）转让给金李梅；王德法将其拥有的华光有限 7%的股权（计 119 万元）分别转让给金李梅、王晓蓉。

2010 年 4 月 10 日，徐清与金李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 2.1%的股权按其出资额的 1:2.94 作价转让给金李梅，计人民币 105 万元；王德法与金李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 4%的股权按其出资额的 1:2.94 作价转让给金李梅，计人民币 200 万元；王德法与王晓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 3%的股权按其出资额的 1: 2.94 作价转让给王晓蓉，计人民币 15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9 日，华光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华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李梅	1,122.00	66.00
2	王晓蓉	578.00	34.00
合计		**1,700.00**	**100.00**

徐清、王德法已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8）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1 日，华光有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王晓蓉将其拥有的华光有限 19.32%的股权（计 3,284,091 元）转让给通舟投资，将其拥有的华光有限 1.73%的股权（计 293,636 元）转让给金李梅；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21 日，王晓蓉与通舟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 19.32%的股权按其出资额的 1:3.5 作价转让给通舟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 11,494,318.50 元；王晓蓉与金李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 1.73%的股权按其出资额的 1:3.5 作价转让给金李梅，股权转让价款为 1,027,726 元。

2010 年 11 月 22 日，华光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李梅	1,151.36	67.73
2	王晓蓉	220.23	12.95
3	通舟投资	328.41	19.32
合计		**1,700.00**	**100.00**

王晓蓉已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9）2010 年 11 月，增资至人民币 19,318,182 元

2010 年 11 月 23 日，华光有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吸收浙江创投和瑞裕投资向华光有限增资 2,318,182 元，其中浙江创投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 1,738,636 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9%；瑞裕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 579,546 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同日，华光有限与上述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确定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 13.46 元；金李梅、王晓蓉、通舟投资、浙江创投及瑞裕投资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0]2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华光有限已收到浙江创投和瑞裕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款 3,120 万元，其中 2,318,182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8,881,818 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24 日，华光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华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李梅	11,513,636.00	59.60
2	王晓蓉	2,202,273.00	11.40
3	通舟投资	3,284,091.00	17.00
4	浙江创投	1,738,636.00	9.00
5	瑞裕投资	579,546.00	3.00
合计		**19,318,182.00**	**100.00**

（三）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续变更

（1）2011 年 3 月，华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华光有限 2011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2011 年 5 月，增资至 5,46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460 万元，其中浙江创投以货币认缴增资 100 万元；贝富投资以货币认缴增资 200 万元；斗岩投资以货币认缴增资 16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8.50 元；金李梅、王晓蓉、通舟投资、浙江创投、瑞裕投资、贝富投资及斗岩投资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13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1]16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浙江创投、贝富投资和斗岩缴纳的新增出资款 3,910 万元，其中 46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3,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李梅	2,980.00	54.58
2	王晓蓉	570.00	10.44
3	通舟投资	850.00	15.57
4	浙江创投	550.00	10.07
5	瑞裕投资	150.00	2.75
6	贝富投资	200.00	3.66
7	斗岩投资	160.00	2.93
合计		**5,460.00**	**100**

（3）2014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8 月 15 日，瑞裕投资与德清银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瑞裕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以 1,070 万元转让给德清银盛。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李梅	2,980.00	54.58
2	王晓蓉	570.00	10.44
3	通舟投资	850.00	15.57
4	浙江创投	550.00	10.07
5	贝富投资	200.00	3.66
6	斗岩投资	160.00	2.93
7	德清银盛	150.00	2.75
合计		**5,460.00**	**100.00**

（4）2014 年 9 月，增资至 6,006 万元

2014 年 9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5,4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总计转增 546 万股。

2014 年 9 月 24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4]31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金 546 万元转增股本。

2014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李梅	3,278.00	54.58
2	王晓蓉	627.00	10.44
3	通舟投资	935.00	15.57
4	浙江创投	605.00	10.07
5	贝富投资	220.00	3.66
6	斗岩投资	176.00	2.93
7	德清银盛	165.00	2.75
合计		**6,006.00**	**100.00**

（5）2017 年 9 月，增资至 6,6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6 万元增加至 6,600 万元，其中嘉兴巴富罗以货币认缴增资 343.2 万元；通元优科以货币认缴增资 158.4 万元；松瓠投资以货币认缴增资 33 万元；刘鹏以货币增资 59.4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7.9546 元；金李梅、王晓蓉、通舟投资、浙江创投、德清银盛、贝富投资、斗岩投资、嘉兴巴富罗、通元优科、松瓠投资及刘鹏共同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28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7]488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嘉兴巴富罗、通元优科、松瓠投资及刘鹏缴纳的新增出资款 4,725 万元，其中 59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4,1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9 月 20 日，股份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李梅	3,278.00	49.67
2	王晓蓉	627.00	9.50
3	通舟投资	935.00	14.17
4	浙江创投	605.00	9.17
5	贝富投资	220.00	3.33
6	斗岩投资	176.00	2.67
7	德清银盛	165.00	2.50
8	嘉兴巴富罗	343.20	5.20
9	通元优科	158.40	2.40
10	松瓠投资	33.00	0.50
11	刘鹏	59.40	0.90
合计		**6,600.00**	**100.00**

（6）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贝富投资和德清银盛与国金鼎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贝富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0 万股股份以 1,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金鼎兴；德清银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5 万股股份以 1,3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金鼎兴。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约为 7.95 元/股，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9 年 3 月 18 日，贝富投资与国金鼎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国金鼎兴将

其持有的发行人 220 万股股份以 1,8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富投资。2019 年 3 月 18 日，德清银盛与国金鼎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国金鼎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5 万股股份，以 1,4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清银盛。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8.6 元/股，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9 年 3 月 21 日，贝富投资与城卓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1,892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城卓创投。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8.6 元/股，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9 年 5 月 7 日，德清银盛与余杭金控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5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1,4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杭金控。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8.6 元/股，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李梅	3,278.00	49.67
2	王晓蓉	627.00	9.50
3	通舟投资	935.00	14.17
4	浙江创投	605.00	9.17
5	城卓创投	220.00	3.33
6	斗岩投资	176.00	2.67
7	余杭金控	165.00	2.50
8	嘉兴巴富罗	343.20	5.20
9	通元优科	158.40	2.40
10	松瓠投资	33.00	0.50
11	刘鹏	59.40	0.9
合计		**6,6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华光有限 1998 年 9 月、2000 年 2 月股权变动存在瑕疵，但鉴于该等股权转让系自然人股东对其所持华光有限股权的处置，且已经在 2001 年 11 月华光有限

股权转让时自行进行了规范，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经济合作社也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侵害集体资产的情形,因此,华光有限1998年9月及2000年 2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对华光有限的依法存续及股权清晰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华光有限当时的集体股东河西实业总公司权益的情形。

2.河西实业总公司2001年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华光有限股权已经杭州河西村经济合作社董事会批准，但根据相关规定，该次股权转让还应经杭州河西村经济合作社社员会议或社员代表会议审议，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对华光有限整体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华光有限增值资产分配因素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且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西村经济合作社、杭州市下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已经确认华光有限在村级集体股份的退出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况，也不存在纠纷。因此，河西实业总公司2001年11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华光有限股权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河西实业总公司本次转让华光有限股权存在的程序瑕疵对华光有限的依法存续及股权清晰不构成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除华光有限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以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孚晶焊料的经营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焊接材料、制冷配件的技术咨询；销售：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冷配件，金属材料，电子浆料，化工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生产：焊接材料（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电子浆料，化工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 7 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孚晶焊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孚晶焊料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焊接材料、制冷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焊接材料，制冷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钎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铜基钎料和银钎料，发行人经营方式以自行研发和生产为主，属生产型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银钎料、铜基钎料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钎焊辅助材料、废料和余料的销售收入，其构成和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120.74	99.71	66,792.83	99.68	62,063.33	99.71	45,081.95	94.49
其他业务收入	107.89	0.29	215.23	0.32	178.82	0.29	2,628.60	5.51
合计	37,228.63	100.00	67,008.06	100.00	62,242.16	100.00	47,710.5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94.49%、99.71%、99.68%和 99.7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及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营者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登记日期
华光新材	03440517	2019 年 2 月 25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华光新材	330196870G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3.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单位名称	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华光新材	330110340592-111	焊接材料、电子电浆、化工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华光新材	330110330026-104	焊接材料、电子电浆、化工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4.城市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华光新材	浙余杭（排水）字第 2015041411616 号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华光新材	浙 AQBJX II 201700096	至 2020 年 12 月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五）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1.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2019.6.10	生产：特种钎焊材料。服务：焊接材料、制冷配件的技术咨询；销售：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冷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服务：焊接材料、制冷配件的技术咨询；销售：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冷配件，金属材料，电子浆料，化工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生产：焊接材料（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电子浆料，化工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 7 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即钎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招股说明书》，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政策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经核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

5.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李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49.67%的股份，并通过通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2.75%的股份，金李梅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比例合计达到 62.4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晓蓉	直接持有发行人 9.50%的股份并通过通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42%的股份
通舟投资	持有发行人 14.17%的股份，同时为实际控制人金李梅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创投	持有发行人 9.17%的股份
嘉兴巴富罗	持有发行人 5.20%的股份

3.发行人子公司为孚晶焊料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孚晶焊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金李梅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晓蓉	董事
3	胡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陈波	董事
5	谭建荣	独立董事
6	李小强	独立董事
7	谢诗蕾	独立董事
8	胡永祥	监事会主席
9	吴健颖	监事
10	王萍	职工代表监事
11	黄魏青	副总经理
12	舒俊胜	副总经理
13	唐卫岗	副总经理
14	余丁坤	副总经理
15	俞洁	财务负责人

5.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铧广投资	实际控制人金李梅持股 74%并担任董事长；王晓蓉持股 26%并担任董事
2	广州金舟	王晓蓉持股 76%并担任董事长；金李梅持股 24%并担任董事
3	广东通舟	广州金舟持股 100%，王晓蓉担任董事长，金李梅担任董事
4	宁波倍力金属制品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岭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慈溪光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6	杭州申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黄魏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	杭州经纬图书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黄魏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	杭州贝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	河南红通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杭州微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1	舟山微校互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黄魏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
12	杭州丹林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余丁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浙江丹林食品有限公司	
14	磐安县尚湖综合市场开发部	副总经理余丁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法定代表人
15	磐安县尚湖陈利民超市	副总经理余丁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其他组织
16	上海外服睿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陈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罗湘军担任董事
17	国才(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8	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9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诗蕾担任该等公司独立董事
20	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宁波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建荣担任执行董事
23	宁波智能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建荣担任董事长
24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健荣担任该等公司独立董事
25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7	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胡永祥担任该等公司董事
2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30	浙江普迪恩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31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3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胡永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5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胡永祥担任该等公司总经理
36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	杭州快带科技有限公司	吴健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贝富投资	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发行人 5.83%的股份

德清银盛	
国金鼎兴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83%的股份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州金舟	材料采购	协议价	-	1.36	-	-
杭州申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业务宣传费	协议价	1.20	10.25	10.49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解除
1	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2,000.00	是
2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3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2,000.00	是
4	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5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2,000.00	是
6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620.00	是
7	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8	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660.00	是
9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10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11	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12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3,000.00	是
13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2,000.00	是
14	金李梅	华光新材	500.00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解除
15	金李梅、王晓蓉、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2,000.00	是
16	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17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18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19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2,000.00	是
20	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2,000.00	是
21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22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23	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24	金李梅	华光新材	3,000.00	是
25	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660.00	是
26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500.00	是
27	金李梅、王晓蓉、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2,000.00	是
28	金李梅	华光新材	1,300.00	是
29	金李梅	华光新材	500.00	是
30	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2,000.00	是
31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32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33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34	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2,000.00	是
35	金李梅、王晓蓉、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36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37	金李梅	华光新材	3,000.00	是
38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39	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660.00	是
40	金李梅	华光新材	1,300.00	是
41	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2,000.00	是
42	金李梅、铧广投资、孚晶焊料	华光新材	950.00	是
43	金李梅	华光新材	500.00	是
44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500.00	是
45	金李梅、王晓蓉、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2,000.00	是
46	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2,000.00	是
47	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2,000.00	是
48	金李梅	华光新材	1,000.00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解除
49	金李梅、王晓蓉、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2,000.00	是
50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否
51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否
52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否
53	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2,000.00	是
54	金李梅	华光新材	3,000.00	否
55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500.00	否
56	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660.00	否
57	金李梅、王晓蓉、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1,000.00	否
58	金李梅、王晓蓉、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800.00	否
59	金李梅、王晓蓉、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600.00	否
60	金李梅、王晓蓉、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600.00	否
61	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2,000.00	否
62	金李梅	华光新材	1,250.00	否
63	金李梅、铧广投资、孚晶焊料	华光新材	1,000.00	否
64	金李梅、王晓蓉、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2,000.00	是
65	金李梅	华光新材	1,000.00	否
66	金李梅、铧广投资	华光新材	600.00	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4.99	223.15	202.43	200.97

4.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广州金舟	1.36	1.36	-	-
应付账款	杭州申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7.50	-	-

5.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

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进行了审议；就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交易金额，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小，定价合理、公允，关联方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华光新材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光新材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华光新材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华光新材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华光新材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光新材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华光新材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华光新材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华光新材提供担保。

（4）在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华光新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华光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和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华光新材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华光新材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决定是否回避；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

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无效”。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七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事项的具体权限为：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除对外投资外，该等事项需按照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未达到本条前款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

经理审核、批准。

第二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四条 议案的审议……（六）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5.《关联交易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时，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上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同有关董事做了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除须遵循《公司章程》规定外，应执行如下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第二十六条 应经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应经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向股东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每三年应当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对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

项，公司不应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如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6个月），如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它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具体见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的关联交易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方可按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审查关联交易时，应当就该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及本管理制度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

本和其它支出。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人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人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资金；

（三）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6.《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章程》《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定之外的其它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通舟投资

通舟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563037296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63037296H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 10 号 1306 室
法定代表人	金李梅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金李梅持股 90%、王晓蓉持股 10%

（2）铧广投资

铧广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552671902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52671902E
住所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 10 号 1403.1404 室
法定代表人	金李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会展服务；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五金家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成果转让：新型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9 日至 2030 年 4 月 8 日
股权结构	金李梅持股 74%、王晓蓉持股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铜基钎料和银钎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通舟投资和铧广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中，铧广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物业管理，通舟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

任何与华光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光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光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光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光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华光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华光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光新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的约束；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华光新材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房屋所有

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证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1	良渚镇运河村 1 幢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1014627 号	发行人	自建	非住宅	3,589.96	抵押
2	良渚镇运河村 2 幢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1014628 号	发行人	自建	非住宅	3,202.36	抵押
3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勾庄小洋坝路	余房权证良字第 13210342 号	发行人	自建	非住宅	3,259.17	抵押
4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勾庄小洋坝路	余房权证良字第 13210343 号	发行人	自建	非住宅	3,841.56	抵押
5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 3 幢等	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22485 号	发行人	自建	非住宅	37,659.33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上述房产，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证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余杭区良渚街道运河村	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0-266 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用地	10,581.50	2056 年 8 月 2 日	抵押
2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 3 幢等	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22485 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用地	26,652.90	2061 年 10 月 31 日	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房屋均为发行人自建取得，现作为发行人的办公楼和厂房。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70158ZGEDY）、《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12C110201900024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12C1102017001481），发行人将上述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担保，抵押权人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详情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3.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

2.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

余额 3,664,953.33 元，其中 3,384,995.00 元为待安装设备，279,958.33 元为零星工程款。

3.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的子公司未持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HUAGUANG	发行人	7928793	第 6 类	2011.04.21-2021.04.20	原始取得
2	HUAGUANG	发行人	7928794	第 1 类	2011.03.14-2021.03.13	原始取得
3	HUAGUANG	发行人	1043294	第 6 类	2017.06.28-2027.06.27	继受取得
4	Hua Guang	发行人	30728126	第 6 类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5	HUA GUANG	发行人	30733387	第 6 类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原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关于上述注册商标的商标档案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了上述注册商标的状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第 3 项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从华光焊接材料厂处受让取得。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39 项。发行人的子公司未持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华光新材	一种多元合金铜基钎料	ZL200510061823.6	发明	2005.12.05-2025.12.0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	华光新材	一种活性中	ZL200610151221.4	发明	2006.12.29-2026.12.2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温铜基钎料及其制备方法					
3	华光新材	一种无镉银钎料的制造方法	ZL200710071443.X	发明	2007.09.26-2027.09.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	华光新材	一种低银铜基中温钎料	ZL200910097437.0	发明	2009.04.02-2029.04.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华光新材	稀土银钎料	ZL201010132507.4	发明	2010.03.25-2030.0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华光新材	一种活性铜磷钎料	ZL201010132518.2	发明	2010.03.25-2030.0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华光新材	一种低银抗氧化 Sn-Ag 系无铅钎料	ZL201110182059.3	发明	2011.06.30-2031.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华光新材	铸锭清洗设备	ZL201210409740.1	发明	2012.10.24-2032.10.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华光新材	一种多元银钎料	ZL201210553880.6	发明	2012.12.19-2032.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华光新材	一种棒状钎料清洗方法及清洗装置	ZL201310290696.1	发明	2013.07.11-2033.07.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华光新材	一种环状钎料清洗方法及清洗装置	ZL201310290754.0	发明	2013.07.11-2033.07.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华光新材	一种钎料挤压丝材的清洗方法及清洗装置	ZL201310290778.6	发明	2013.07.11-2033.07.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华光新材	一种银铜磷系真空钎料	ZL201310318381.3	发明	2013.07.25-2033.0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华光新材	一种低银铜基钎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73027.2	发明	2013.12.12-2033.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华光新材	一种药芯焊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504062.6	发明	2014.09.28-2034.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华光新材	黄铜药芯焊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504078.7	发明	2014.09.28-2034.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华光新材	黄铜带芯药芯焊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04079.1	发明	2014.09.28-2034.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华光新材	一种铸锭自动清洗装置	ZL201510634816.4	发明	2015.09.30-2035.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及其清洗方法					
19	华光新材	一种带芯黄铜药芯焊丝的制造设备	ZL201610159711.2	发明	2016.03.21-2036.0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华光新材、杭州市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剪切长度可调的焊条剪切机	ZL201610316149.X	发明	2016.05.12-2036.5.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华光新材	一种片状薄带剪切机及其控制方法	ZL201611061684.1	发明	2016.11.28-2036.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华光新材	含铟的活性铜基钎料	ZL201210189206.4	发明	2012.06.11-2032.06.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华光新材	多孔真空浇铸模具组件	ZL201310357556.1	发明	2013.08.16-2033.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华光新材	方孔真空浇铸模具组件	ZL201310408516.5	发明	2013.09.10-2033.09.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华光新材	一种压扁条机	ZL201120203724.8	实用新型	2011.06.16-2021.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华光新材	粒状钎料切断机	ZL201120338169.X	实用新型	2011.09.09-2021.09.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华光新材	钎料的连续挤压装置	ZL201220100320.0	实用新型	2012.03.17-2022.0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华光新材	一种用于钎料自动收线机的自动控制装置	ZL201220449248.2	实用新型	2012.09.05-2022.09.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华光新材	一种钎料自动收线机	ZL201220449249.7	实用新型	2012.09.05-2022.09.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华光新材	一种双层钎料自动收线机	ZL201220449254.8	实用新型	2012.09.05-2022.09.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华光新材	一种铸锭旋转装置	ZL201220547727.8	实用新型	2012.10.24-2022.10.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华光新材	一种直进式铸锭清洗机组	ZL201220547743.7	实用新型	2012.10.24-2022.10.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华光新材	一种直进式铸锭清洗机	ZL201220547773.8	实用新型	2012.10.24-2022.10.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华光新材	一种用于直进式铸锭清洗机的喷酸水装置	ZL201220547833.6	实用新型	2012.10.24-2022.10.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35	华光新材	一种振动冲洗槽	ZL201320411897.8	实用新型	2013.07.11-2023.07.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华光新材	一种环状钎料清洗装置	ZL201320411899.7	实用新型	2013.07.11-2023.07.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华光新材	一种棒状钎料清洗装置	ZL201320411900.6	实用新型	2013.07.11-2023.07.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华光新材	一种用于清洗棒状钎料的不锈钢滚筒	ZL201320412038.0	实用新型	2013.07.11-2023.07.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华光新材	一种用于清洗环状材料的不锈钢滚筒	ZL201320412056.9	实用新型	2013.07.11-2023.07.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华光新材	一种钎料挤压丝材的清洗装置	ZL201320412085.5	实用新型	2013.07.11-2023.07.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华光新材	一种多孔真空浇铸模具组件	ZL201320501017.6	实用新型	2013.08.16-2023.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华光新材	一种方孔真空浇铸模具组件	ZL201320559511.8	实用新型	2013.09.10-2023.09.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华光新材	一种焊丝连续超声波清洗装置	ZL201420553957.4	实用新型	2014.09.25-2024.09.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华光新材	复合连接件	ZL201520485349.9	实用新型	2015.07.08-2025.07.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华光新材	铸锭自动清洗装置	ZL201520764864.0	实用新型	2015.09.30-2025.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华光新材	一种钢材焊接用的药皮钎料	ZL201521074386.7	实用新型	2015.12.22-2025.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华光新材	一种用于管件多层套装钎焊的阶梯形钎料	ZL201521074408.X	实用新型	2015.12.22-2025.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华光新材	一种用于管件多层套装钎焊的螺旋形钎料	ZL201521074523.7	实用新型	2015.12..22-2025.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华光新材	带芯黄铜药芯焊丝的制造设备	ZL201620215429.7	实用新型	2016.03.21-2026.0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华光新材、	一种轧制厚	ZL201620425999.9	实用新	2016.05.11-2026.05.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杭州市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度可控的焊条轧制机		型			
51	华光新材、杭州市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焊条剪切机	ZL201620433487.7	实用新型	2016.05.12-2026.05.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华光新材	片状薄带剪切机	ZL201621281860.8	实用新型	2016.11.28-2026.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华光新材	原材料清洗机	ZL201720325254.X	实用新型	2017.03.30-2027.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华光新材	金属环片制作模具	ZL201720749867.6	实用新型	2017.06.26-2027.06.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华光新材	铜板自动提升剪切机	ZL201721235509.X	实用新型	2017.09.26-2027.09.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华光新材	一种拉丝油过滤循环使用装置	ZL201721374096.3	实用新型	2017.10.24-2027.10.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华光新材	恒张力收卷系统	ZL201721574078.X	实用新型	2017.11.22-2027.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华光新材	高精度智能棒材切断机	ZL201721745111.0	实用新型	2017.12.14-2027.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华光新材	一种钎焊双环组合件	ZL201820273778.3	实用新型	2018.02.27-2028.0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华光新材	药芯带芯钎焊环、钎焊双环组合件	ZL201820273799.5	实用新型	2018.02.27-2028.0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华光新材	自动套环机	ZL201820687888.4	实用新型	2018.05.10-2028.05.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华光新材	焊接线圈装置及自动焊接设备	ZL201821879209.X	实用新型	2018.11.15-2028.1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华光新材	一种药芯扁芯焊环	ZL201822254639.9	实用新型	2018.12.29-2028.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上述专利中序号为 1 的专利，系由金李梅、王晓蓉转让给华光新材；序号为 2 的专利，系由哈尔滨工业大学转让给华光新材；序号为 3 的专利，系由金李梅转让给华光新材。上述专利中序号为 20、50、51 的专利系发行人与杭州市机械科学研究院共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及相关缴费凭证，并通

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该等专利的状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除上表中所列专利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备案文件，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名称分别为“用于感应钎焊的感应圈”（专利号 201310313595.1）、“焊接设备”（专利号 201310717790.0）、“焊接设备”（专利号 201310714068.1）、“用于旋转压缩机的施焊工装和旋转压缩机”（专利号 201320585153.8）、“一种用于管路焊接的装置”（专利号 201320124528.0）的 5 项专利许可发行人使用，发行人一次性支付了许可费，许可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许可专利权限届满日；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另将其拥有的名称为“旋转式压缩机”（专利号 201310395571.5）的专利许可发行人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3 日止，该项专利使用费的计算方式为按焊料重量计算。

4.其他主要财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合同、发票及现场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财产类别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原值（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元）
1	机器设备	63,328,853.76	39,951,660.36
2	运输工具	2,361,328.88	238,638.82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590,197.98	1,919,023.32

5.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孚晶焊料，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65211195T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金李梅
注册资本	3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焊接材料、制冷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焊接材料、制冷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浙江正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正宇会验（2007）146 号《验资报告》及浙江中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浙中信（2009）验字第 0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9 日，孚晶焊料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累计注册资本 3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孚晶焊料提供的工商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子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完整拥有对子公司的投资权益。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购买、受让、许可使用、自行申请以及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固定资产、房地产、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清晰，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土地、房屋设置了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

述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因对外投资而设立的公司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合法拥有因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发行人未在该等权益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2019 版）》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物料,以有效订单为准	2019.02.27 - 2020.02.26	正在履行
2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2019 版）》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物料,以有效订单为准	2019.02.27 - 2020.02.26	正在履行
3	《年度购货合同（家用）201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供货确认清单为准	2019.01.01 - 2019.12.31	正在履行
4	《供货协议（2017 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配套件、委托加工件、辅料等	2017.08.29 - 双方供货关系结束	正在履行
5	《合作协议》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原料及其加工	2018.04.01 至今	正在履行
6	《供货协议（2009 版）》	亚威科电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配套件、委托加工件、辅料等	2018.02.07 - 双方供货关系结束	正在履行
7	《年度购货合同（家用）》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以供货确认清单为准	2016.04.20 - 2020.04.19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白银购销框架合同》	上海瑞昭贸易有限公司	国标 1#白银	2019.01.01 - 2019.12.31	正在履行
2	《产品购销合同》	晋州市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磷合金	2019.04.01 - 2019.12.31	正在履行
3	《产品购销确认书》	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	国标 1#白银	2019.04.14 - 2019.07.14	正在履行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相关的担保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及其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华光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33061740020190226134583）	3,000	2019.03.04 - 2020.03.03
2	华光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33061740020190416145063）	1,250	2019.04.18 - 2020.04.17
3	华光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 012C110201900024）	1,660	2019.03.12 - 2020.03.11
4	华光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 012C110201900028）	2,000	2019.03.26 - 2020.03.25
5	华光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19005618）	1,000	2019.03.26 - 2020.03.17
6	华光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	2019.03.29 - 2020.03.17
7	华光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	2019.03.29 - 2020.03.17
8	华光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	2019.03.29 - 2020.03.17
9	华光新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 0546905）	1,000	2019.04.24 - 2020.04.18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及其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0	华光新材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编号 8031120190013411）	1,000	2019.04.10 - 2020.04.07
11	华光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 0120200467-2019（EFR）00002 号）	1,000	2019.05.15-2019.11.14
12	华光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Z0910120190034）	600	2019.05.23 - 2020.05.23
13	华光新材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60321130805-3）及其项下系列修订协议	1,000	2019.01.23 - 2019.07.22
14	华光新材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2019.01.30 - 2019.07.29
15	华光新材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2019.02.14 - 2019.08.13
16	华光新材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	2019.03.15 - 2019.09.11

（2）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抵押/质押物	担保期间
1	华光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70158ZGEDY）	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22485 号房屋及土地	2017.02.09 - 2020.02.08
2	华光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12C1102017001481）	余房权证良字第 13210342 号房产、余房权证良字第 13210343 号房产以及上述房产下的杭余出国用 2013 第 110-266 号土地使用权	2017.11.06 - 2020.11.30
3	华光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12C1102019000242）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1014627 号房产、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1014628 号房产以及上述房产下的杭余出国用 2013 第 110-266 号土地使用权	2019.03.12 - 2022.03.1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目前

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的账面价值为 126,821.06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合计为 1,715,293.6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1.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过的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3.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

201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订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来就《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3 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1	2017 年 9 月 8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6 万元增加至 6,600 万元，对注册资本、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等内容进行修改
2	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
3	2019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对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等内容进行修改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三）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正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01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满足在科创板上市需要，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6 次股东大会会议、39 次董事会会议及 26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现任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金李梅、王晓蓉、胡岭、陈波、谭建荣、李小强、谢诗蕾，其中谭建荣、李小强、谢诗蕾为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简况如下：

（1）金李梅

金李梅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树人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王晓蓉

王晓蓉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中医学院中药专业。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专家委员会主任。

（3）胡岭

胡岭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杭州大学分析化学专业。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陈波

陈波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现任发行人董事。

（5）谭建荣

谭建荣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数学专业。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李小强

李小强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谢诗蕾

谢诗蕾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1 名。监事会成员分别为：胡永祥、吴健颖、王萍，其中王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简况如下：

（1）胡永祥

胡永祥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吴健颖

吴健颖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工业大学会计专业。现任发行人监事。

（3）王萍

王萍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浙江工商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金李梅、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胡岭、副总经理黄魏青、副总经理舒俊胜、副总经理唐卫岗、副总经理余丁坤、财务负责人俞洁。

高级管理人员简况如下：

（1）金李梅（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1.现任董事会成员”）。

（2）胡岭（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1.现任董事会成员”）。

（3）黄魏青

黄魏青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师范大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业。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舒俊胜

舒俊胜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唐卫岗

唐卫岗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南

交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余丁坤

余丁坤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浙江工商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7）俞洁

俞洁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财务管理专业。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4.现任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6 名，包括王晓蓉、唐卫岗、余丁坤、范仲华、陈融、黄世盛。

核心技术人员简况如下：

（1）金李梅（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1.现任董事会成员”）。

（2）王晓蓉（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1.现任董事会成员”）。

（3）唐卫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余丁坤（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范仲华

范仲华先生，194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浙江机械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专业。现任发行人首席专家。

（6）黄世盛

黄世盛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封装技术专业。现任发行人新品研发部部长。

（7）陈融

陈融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物理专业。现任发行人新品研发部高级研究员兼知识产权管理部主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并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其个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的变化及其原因如下表所示：

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变化后的董事会成员	变化原因

2017 年 9 月 11 日	金李梅、王晓蓉、胡岭、陈波、王麟书、谭建荣、孟晓俊	金李梅、王晓蓉、胡岭、陈波、谭建荣、孟晓俊、李小强	董事会换届，王麟书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8 年 1 月 29 日	金李梅、王晓蓉、胡岭、陈波、谭建荣、孟晓俊、李小强	金李梅、王晓蓉、胡岭、陈波、谭建荣、谢诗蕾、李小强	孟晓俊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聘任谢诗蕾担任独立董事

2.发行人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时间	原监事会成员	变化后的监事会成员	变化原因
2017 年 9 月 11 日	胡永祥、吴健颖、干学军	胡永祥、吴健颖、王萍	监事会换届

3.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时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后的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原因
2017年3月7日	金李梅、王晓蓉、胡岭、黄魏青、舒俊胜、唐卫岗、郭志刚、俞洁	金李梅、王晓蓉、胡岭、黄魏青、舒俊胜、唐卫岗、俞洁	总经理助理郭志刚因个人原因辞职
2017年9月11日	金李梅、王晓蓉、胡岭、黄魏青、舒俊胜、唐卫岗、俞洁	金李梅、王晓蓉、胡岭、黄魏青、舒俊胜、唐卫岗、余丁坤、俞洁	为充实管理团队，董事会聘任余丁坤担任副总经理
2019年5月7日	金李梅、王晓蓉、胡岭、黄魏青、舒俊胜、唐卫岗、余丁坤、俞洁	金李梅、胡岭、黄魏青、舒俊胜、唐卫岗、余丁坤、俞洁	因公司内部职能调整，王晓蓉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8月5日	金李梅、王晓蓉、胡岭、黄魏青、舒俊胜、唐卫岗、余丁坤、俞洁	金李梅、胡岭、黄魏青、舒俊胜、唐卫岗、余丁坤、俞洁	2019年8月5日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正式聘任俞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注：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郑云军因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俞洁担任公司代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由俞洁主要负责管理公司财务。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十次董事会正式聘任俞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实管理团队进行的任期届满重选、增选、调整，以及因工作职务调整、个人原因而出现的正常人事调整，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 3 名，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谭建荣、李小强、谢诗蕾为独立董事，其中谢诗蕾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简历及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16%、17%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6%、9%、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2%、12%

	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 1：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增值税税率适用 17%，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增值税税率适用 16%，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增值税税率适用 13%。

注 2：子公司孚晶焊料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1.根据浙高企认[2014]03 号《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GR2014330004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科火字[2017]201 号《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编号为：GR2017330004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孚晶焊料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孚晶焊料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均在 30 万元以下，且上述年度内孚晶焊料的员工均不足 80 人。

《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版）第 28 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2 条第二款规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工业企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孚晶焊料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年份				政策依据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2016年度（元）	
1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基建投资款项	275,250.00	550,500.00	550,500.00	550,500.00	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财企[2013]1061号《关于下达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2	杭州市网上技术交易成果转化项目	100,000.00	-	-	-	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和余杭区财政局下达的余科[2018]61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杭州市网上技术交易成果转化等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3	2017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498,700.00	-	-	-	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和余杭区财政局下达的余科[2018]62号《关于下达余杭区2017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2018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4	201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经费	300,000.00	-	-	-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下发的国科交字[2017]62号《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

序号	补助项目	年份				政策依据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2016年度（元）	
5	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100.00	-	-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下达的浙财企[2017]68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	社保补贴返还	1,323,919.57	-	-	-	杭州市人民政府下达的杭政函[2019]1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7	省重大专项科技专项财政经费	1,000,000.00	-	-	-	省财政厅下达的浙财科教[2018]47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8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区级配套资金	-	3,500,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8]127号《2018年省级重点研究院区级配套补助资金通知》
9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补助	-	2,500,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8]97号《关于转拨2018省工信专项资金中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的通知》
10	省重大专项科技专项财政经费	-	2,000,000.00	-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浙财科教[2018]19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1	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	500,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金融办[2018]24号《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序号	补助项目	年份				政策依据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2016年度（元）	
12	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奖励资金	-	500,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8]95号《关于转拨2018年省工信专项资金中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奖励资金的通知》
13	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工业投资财政资助	-	342,9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8]20号《关于下达2017年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
14	2017年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	-	162,2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2018]50号《关于2017年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的通知》
15	2017年度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新产品补助资金	-	100,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2018]155号《关于2017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16	稳岗补贴	-	45,107.28	-	-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人社发[2015]307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有关问题的通知》
17	2015.2016年杭州市专利授权奖励	-	37,5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2017]59号《关于下达2015.2016年杭州市专利授权奖励、软著补助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18	专利资助	-	33,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科技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达的余科[2017]55号《关于下达2015年至2016年8月授

序号	补助项目	年份				政策依据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2016年度（元）	
						权发明专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19	高层次人才（经营管理）计划	-	30,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2017]124号《第二、四批区高层人才(经营管理) 计划入选者激励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
20	2015.2016年杭州市专利授权奖励	-	21,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2017]59号《关于下达2015.2016年杭州市专利授权奖励、软著补助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21	2017年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	-		2,500,000.00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7]141号《关于转拨2017年省工信专项资金中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资金[2017]》
22	余杭区“国家科技进步奖”奖励	-	-	800,000.00	-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23	2016年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	-	500,000.00	-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2017]22号《关于下达2016年部分科技计划项目区级配套、补助及奖励资金的通知》
24	专利补助	-	-	130,000.00	-	杭州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余科[2017]3号《关于下达余杭区2016年第一至第三季度专利获(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25	火炬计划奖励	-	-	100,000.00	-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2016]40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国家重点支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序号	补助项目	年份				政策依据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2016年度（元）	
						等财政扶持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26	技术交易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	-	100,000.00	-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科合[2016]190号、杭财教会[2016]158号《关于下达2016年杭州市第二批网上技术交易成果转化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7	2017年度余杭区开放性经济专项资金	-	-	100,000.00	-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商务[2017]75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28	2017年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	-	100,000.00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7]115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29	201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经费	-	-	100,000.00	-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下发的国科交字[2017]62号《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
30	2016年度余杭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奖励	-	-	40,000.00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7]99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余杭区清洁生产审核、电平衡测试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31	杭州市科技进步奖	-	-	30,000.00	-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科计[2015]249号、杭财教会[2015]328号: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励经费的通知
32	2014年度区重大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	-	-	3,0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科

序号	补助项目	年份				政策依据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2016年度（元）	
						[2016]40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国家重点支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等财政扶持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33	2015年度企业培育第一批财政扶持资金	-	-	-	1,197,5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6]191号《关于下达余杭区2015年度企业培育第一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34	2014-2015年度“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	-	-	-	320,300.00	杭州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6]125号《关于下达2014-2015年度“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
35	2013-2014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	-	-	-	222,1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6]12号《关于下达2013-2014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
36	2015年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	-	-	-	1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余经信[2016]113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37	2015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奖励	-	-	-	3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科计[2015]249号和杭财教会[2015]328号《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奖励经费的通知》
38	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	-	-	-	4,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余科[2016]12号《关于下达2014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孚晶焊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正常办理申报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现行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10340592-111）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10330026-104），有效期均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发行人的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认证标准为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的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15/19E5627R51，认证范围为银钎料、铜基钎焊材料的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已通过认证标准为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的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15/19S5628R21，认证范围为银钎料、铜基钎料的开

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取得了环保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或办理了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环评及土地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已通过认证标准为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的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15/19Q5575R51，认证范围为银钎料、铜基钎料的开发和生产、电子浆料（银浆）的开发，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操作，已在内部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浙 AQBJX II 201700096），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根据该证书，发行人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2019 年 7 月 29 日，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被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

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除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用工外，发行人还通过签订劳务合同的方式返聘少数退休人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公司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在制造等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该等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特点，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员工人数	485	439	385	355
期末应缴纳人数	474	429	376	349
实际缴纳人数	474	429	376	353
员工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差异原因	11 名退休返聘人员	10 名退休返聘人员	9 名退休返聘人员	6 名退休返聘人员
应缴纳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差异原因/其他说明	3 名员工于 6 月离职，当月公司仍为其缴纳社保；13 名新员工于 6 月入职，其中 3	无差异	无差异	4 名员工于 12 月离职，3 名新员工于 12 月入职，新员工的社保于当月缴纳，而当月

	名新员工因月底入职，经协商同意次月缴纳社保，其余 10 名新员工已于当月缴纳社保			公司仍为 4 名离职员工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社会保险	缴纳比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14%	14%	14%	14%
	个人缴纳比例	8%	8%	8%	8%
医疗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10.5%	10.5%	9.5%	9.5%
	个人缴纳比例	2%	2%	2%	2%
失业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0.5%	0.5%	0.5%	0.5%
	个人缴纳比例	0.5%	0.5%	0.5%	1%
工伤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0.6%	0.6%	0.9%	0.9%
	个人缴纳比例	0	0	0	0
生育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1.2%	1.2%	1%	1%
	个人缴纳比例	0	0	0	0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员工人数	485	439	385	355
期末应缴纳人数	474	429	376	349
实际缴纳人数	464	415	369	349
员工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差异原因	11 名退休返聘人员	10 名退休返聘人员	9 名退休返聘人员	6 名退休返聘人员
应缴纳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差异原因	3 名员工于 6 月离职，当月公司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3 名新员工于 6 月入职，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14 名新员工 12 月入职，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7 名新员工 12 月入职，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4 名员工于 12 月离职，其中 1 名员工系于当月入职并于当月离职，公司尚未为该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3 人的住房公积金仍于 12 月续缴，

				当月另有3名新员工入职，新员工的住房公积金于次月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缴纳比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缴纳比例	12%	12%	12%	12%
个人缴纳比例	12%	12%	12%	12%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的《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存缴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860	17,860
2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39	4,139
3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3	5,553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合计		**35,552**	**35,552**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35,552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

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募集资金到位前，将以自有资金或采取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发行人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环评及土地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系在其原有土地（坐落：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 3 幢等）上实施。发行人已经就募投项目向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了内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并就募投项目取得了环保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或办理了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19-330110-33-03-813109）	环评批复[2019]248号
2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19-330110-33-03-813106）	环评批复[2019]248号
3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19-330110-33-03-813107）	报告表2019-54号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的合作及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为秉承“诚信、勤奋、开拓、敬业”的企业精神，专注于钎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各应用行业提供优质的钎焊材料及服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并发挥公司在技术创新、优质客户资源、产业化能力方面的优势，稳固公司在国内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顺应新材料领域发展方向，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在巩固中温硬钎料优势地位的同时，进军软钎料、高温硬钎料以及电子浆料业务领域，实现钎焊材料大类产品全覆盖，并不断培育与提升钎焊材料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成为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钎焊材料及其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金李梅、通

舟投资、王晓蓉、浙江创投、嘉兴巴富罗。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李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出具了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李梅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

司股份。

（3）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2.发行人股东、董事王晓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3.发行人股东通舟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4.发行人股东浙江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5.发行人股东嘉兴巴富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6.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或本人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人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甘为民

张文亮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19年 12月 6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 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7

第六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 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 则 4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原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全体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143200149A。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ngzhou Huaguang Advanced Welding Materials Co.,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 3 幢等，邮政编码：31110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诚信、勤奋、开拓、敬业”的企业精神，建立现代企业治理机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源动力，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引领员工追求幸福，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人类和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作出贡献。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焊接材料、制冷配件的技术咨询；销售：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冷配件，金属材料，电子浆料，化工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生产：焊接材料（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电子浆料，化工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 7 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国内外业务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发展能力，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或投资方向、方法，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等。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由杭州华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普通股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金李梅	2,980	货币	59.60
2	王晓蓉	570	货币	11.40
3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	货币	17.00
4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	货币	9.00
5	杭州瑞裕投资有限公司	150	货币	3.00
合计		5,000	-	100.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新股；

（二） 非公开发行新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提起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及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应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立即就任。公司应将董事、监事的变更情况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备案登记。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单项资产购买、出售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十） 审议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担保债权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单项委托理财事项；对于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或绝对值低于 300 万元（以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低于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十四） 审议银行贷款或其他借款；

（十五）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快递、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三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

在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题可采取邮件、传真、快递、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或邮件、快递及专人送达方式将自己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统计董事提交的意见后，即起草会议决议和会议记

录，并可通过邮件、传真、快递、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应该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可将签署后的文本以邮件、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秘书收到全体董事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应在会后 2 日内以快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将相关签署原件寄送至公司存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并经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

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本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出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该等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当于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二）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一）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三）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制定分红方案前需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未按照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

2、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

3、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7、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八、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

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发出；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快递、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快递、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交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该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 10月 2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533号

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21日